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 (兼)

总校对

黄荣显

•我与《学术研究》•

- 片断的回忆 陈越平 (5)
风雨阳光四十年 杨 楠 (6)
国运隆 学术兴 俞仲达 (8)
思想解放一支流 林文山 (9)
《学术研究》复刊追忆 张 绰 (10)

•经济•

-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企业
——构建开放型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主体群企业
毛蕴诗 李新家 (13)
论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 张 井 (19)
论我国经济学的改革 李 翊 (24)

•法学•

- 论财产申报制度的完善 骆策敏 江启疆 (27)

•哲学•

- 历史的轨迹 时代的召唤
——杜国庠《中国思想史论集》序 李锦全 (30)
人伦坐标与伦理秩序 樊 浩 (34)
“新马克思主义”的先驱
——卢卡奇等人的理论贡献 周穗明 (41)

1998 年第 1 期

录

•历史•

- 世纪交替与史学回应 田毅鹏 46)
中西封建制形成的不同途径与中西封建社会的
不平衡发展 彭顺生 50)
明代人物的地理分布研究 陈国生 55)

•岭南文化研究•

- 岭南地理与道教传播 吴重庆 62)
岭南墟市文化论纲 胡 波 66)

•文学•语言•

- 审美理解：文学本体论 董 馨 71)
南朝诗风研究现状和存在问题 李宗长 75)
李新魁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方法 麦 耘 78)
世纪之交汉语修辞学的走向 胡性初 81)

•教育•

- 20世纪我国教育学的演进与反思
..... 丁 静 周 峰 85)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83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Essays on the Nexus between the Journal and 'Me'

..... Chen yueping, Yang Yue, Yu Zhongda, Lin Wenshan and Zhang Chuo (5)

Chinese Enterprises in Front of the 21st Century Mao Yunshi and Li Xinjia (13)

On Ownership System and the Means of Realizing It Zhang Jing (19)

The Reform of Economics in China Li Chong (24)

How the Regulation of Property Declaration to Be Improved

..... Luo Cemin and Jiang Qijiang (27)

Preface of Du Guoxiang's 'A Collection on Chinese History of Thoughts' Li Jinquan (30)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tandard of Human Relations and the Moral Order

..... Fan Hao (34)

The Vanguards of 'the New Marxists':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ory Zhou Suiming (41)

The Reaction of Historiography upon the Transition between Centuries ... Tian Yipeng (46)

Different Routs and Level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nd Western Feudalisms

..... Peng Shunsheng (50)

An Approach to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1368 – 1664) Chen Guosheng (55)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outh Geography of the Five Ridges and the Spread of Daoists

..... Wu Chongqing (62)

An Outline of the County Faire Culture in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Hu Bo (66)

Aesthetic Comprehension: a Literary Ontology Dong Xing (71)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Poetic Styles during the South

Dynasties (420 – 589) Li Zongchang (75)

Mr. Li Xinkui's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Methods of Doing Research Mai Yun (78)

The Direction of Chinese Rhetoric during the Transition between Centuries

..... Hu Xingchu (81)

A Ponderation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Pedagogics in China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 Ding Jing and Zhou Feng (85)

我与《学术研究》

编者按：

40年前，亦即1958年1月15日，我们刊物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和陶铸同志、杜国庠同志关怀下，降生南粤大地。这本由广东社联主办的刊物当初取名为《理论与实践》，1962年更名《学术研究》，以至于今。40年来，历经风雨、曲折、停刊、复刊，终于成长起来，到了“不惑之年”。编辑部的人员新老交替，但为社会科学事业服务的宗旨、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勤勤恳恳的敬业精神，一直继承下来，并且获得广大作者、读者的首肯。这是值得我们欣慰和引以自豪的。在庆祝创刊40周年的日子里，设置这个专栏，意在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衷心希望关心本刊的作者读者和我们一道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奋力开拓锦绣前程。

片断的回忆

□陈越平

1998年1月，《学术研究》创刊40周年。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它已经健壮地成长起来。在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的首届评奖中获奖，并取得广东省第一、二届优秀期刊奖，成为我省理论战线中有代表性的一个重要思想阵地。对此，我首先表示衷心的祝贺！

《学术研究》创刊40年（包括它的前身《理论与实践》），我和它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特别是1962年改名《学术研究》以后，经过“文革”的一场灾难，停刊了11年，直至1978年复刊，经历了迂回曲折的道路。但是，它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和“百花

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锐意改革、创新，保持了自己的特色。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刊物中，它是办得比较好，影响比较大的。成为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之一。

40年的经验是非常丰富、非常宝贵的。应该认真加以研究总结。在这里，我只想谈谈有关的一些片断回忆：

一、《学术研究》诞生的历史背景

60年代初期，为纠正正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左”的错误，在广州召开了中央科学工作会议和全国话剧、歌剧创作座谈会，在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下，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实事求是地、全面地肯定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当时陈毅、聂荣臻、陶铸等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把原来习惯称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改为“人民

知识分子”、“劳动知识分子”。为了体现会议精神，1962年1月，《理论与实践》改名《学术研究》。当时陶铸批示：“《学术研究》应作为学术界百家争鸣的园地”，“主要刊登学术界权威、专家的文章。”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学术研究》除了继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刊登各个方面文章外，先后发表了陈寅恪、容庚、刘节、梁方仲、商承祚等专家学者的专著和文章，对贯彻执行“双百”方针，团结广大高级知识分子起了极大的作用，在全国产生很好的影响。胡乔木、周扬、郭沫若等中央有关领导对此非常重视。

二、破除“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

1978年1月，省社联和各个学会恢复活动，同年5月，《学术研究》也宣告复刊。当时正是粉碎“四人帮”以后，该刊除了继续强调揭批“四人帮”外，突出地强调了一个问题，就是：按照1977年7月小平同志在十届三中全会上讲话的精神，破除“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强调“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当时华国锋还是中央主席。

《学术研究》在1978年复刊之始，即根据小平同志讲话精神，率先发表文章，强调“完整地而不是零碎地，准确地而不是随意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各个方面基本原理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同时大力开展各个学科领域的创造性研究。”（见《学术研究》1978年第一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的传播和发展作出贡献》一文）。这个问题，当时是思想路线分歧的焦点，是带方向性的根本问题。广东是贯彻小平同志讲话精神，思想比较解放的地区之一。

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

1978年5月，《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当时有人认为这篇文章“犯了方向路线错误”，是“砍旗”、“非毛化”。但是，通过这一讨论，使人们从思想僵化和“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逐步发展成为一场全国规模的思想解放运动。当时，省委是赞成该文的观点的，曾多次公开表态，《人民日报》摘登了广东的讨论和主要

领导同志的讲话。1978年7月，社联六个学会展开了联合讨论，与此同时，《学术研究》1978年第三期，以24页大量的篇幅开展了《关于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四、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学术研究》是旗帜鲜明的

1992年1月，小平同志在南方各地视察并发表重要谈话，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迅猛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在此之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主要思想障碍是“姓社姓资”的问题。在这个改革开放大潮中，《学术研究》的态度也是旗帜鲜明的。它不但在全国率先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观点（以卓炯同志为代表），而且较早地强调要“突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根据小平同志讲话的精神，紧密联系广东实践的丰富经验，连续发表了一系列的座谈、讨论和理论文章。从根本上澄清“姓社姓资”、“计划与市场”、“借鉴与引进”等束缚人们进一步解放思想的问题，对我省的改革、开放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以上仅是些片断回忆，可能有不准确的地方，欢迎批评指正。

风雨阳光四十年

□杨 楠

—

1957年冬，我当时很想摆脱南方日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部副主任的工作，变换一个专门研究学术问题的岗位。正在这个时候，当时担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的杜国庠同志，正在负责筹建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听说我有意离开南方日报，就找我谈话，问我愿意不愿意到研究所工作。那时研究所正拟开展孙中山研究，我就答应了，并且着手组织有关孙中山研究的资料，记得光是孙中山传，就有十几本之多。但不久，杜

老又找我谈话，说尊重我个人的志愿，保留我的孙中山研究的项目，但现在正在筹备出版一个学术月刊，争取 1958 年出版，他想暂时让我先搞刊物工作，等刊物出版了三、五期，找到适合的人接手，就把我调回研究所。

当时，我没有多少考虑，反正是暂时的，我痛快的答应了。那知道，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愈陷愈深，不能自拔，这中间，虽然几次提出要求，终不得要领，就在这条道路上，风风雨雨、颠簸簸，猛回头，已经 40 年了。

二

回顾 1957 年冬、58 年春，正是席卷全国的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尾声，思想战线上的风暴虽然已接近收场，知识界的心里对斗争仍然记忆犹新。《理论与实践》在这个时候创刊，“发刊词”虽然写得很隐蔽，在这个问题上，仍然有所反映：“我们广东地区的情况说明，学术界这种政治上、思想上和学术观点上的分歧早已存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出后，这种分歧就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虽然由于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斗争的伟大胜利，各种各式的资产阶级‘理论’不敢再那么猖獗了，但这还只是一种暂时的、表面的现象，事实上这种‘理论’远没有彻底‘缴械’”……。“发刊词”是这样估计反右斗争后的形势，也因此提出了本刊还必须在反右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对各种各式的资产阶级“理论”进行不断的、深刻的、系统的批判的主要任务。幸好在编辑方针上，“发刊词”还是清醒地提出“思想上的斗争，特别是学术思想上的斗争，就其性质来说，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不能采取粗暴的强制的方法，只能用细致讲理的方法。这是一个两重性的指导思想：一方面在形势的估计上，资产阶级的“理论”还没有彻底“缴械”；一方面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细致讲理的方法。在这个“发刊词”的思想指导下，《理论与实践》自创刊始，就紧跟形势，继续批判右派分子的资产阶级“理论”，批判现代修正主义，欢呼人民公社万岁，以至“拔白旗”等等。编辑部“跟”得很吃力，刊物越办越脱离读者。当然，与此同时，《理论与实践》在编辑过程中也发表了一些

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文章。我们就这样艰难地坚持到 1960 年……

三

1961 年，一声春雷，震响大地。

那年，周恩来总理到广州，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陈毅副总理在戏剧会议上拨开了南天的重雾，陶铸同志在从化温泉召开贯彻知识分子政策的会议上，在谈到理论问题与刊物问题的时候，肯定了老专家容庚的三个“人同此心”，宣布刊物就“印五百本”（假如没有人看的话），农民每人都有“自留地”，我们就给知识分子办个“自留地”的政策。一时“印五百本”，“办个自留地”，风传知识分子之中。编辑部闻风而起，刊物实行改版，改为《学术研究》双月刊，彻底告别了《理论与实践》的两重性的指导思想。1962 年 1 月 5 日出版新版的第一期，130 个印刷页。这一期的“编后”说：“为了适应当前学术界的需要和读者的愿望，《理论与实践》月刊改为《学术研究》双月刊，重新与读者见面了。也许当你和这个刊物见面之后，就可以揣测出我们要把《学术研究》办成一个什么样子的刊物了”。我们提倡一切实事求是，谦虚严谨，而又生动活泼，具有创造性的科学的研究和讨论活动，提倡学术上独立思考、互相切磋、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精神，我们欢迎学术上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独立见解，欢迎学术上不同学派，不同见解的自由讨论和争辩，并支持在学术上一切有建设性的、与人为善的批评和反批评。”在《学术研究》第一期上发表的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杨荣国的“论孔子思想”，特别是刘节的屡经批判的“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问题”……都是新刊物的新精神的体现。

《学术研究》作为广东地区的学术刊物，先后发表了容庚、商承祚、刘节、梁方仲、梁钊韬、戴裔煊、冼玉清、王季思、黄铁球、董家遵、陈锡祺、关履权、朱杰勤、杨荣国、邹有华、王越、吴江霖、杨荣春、曾近义、李匡武、赵元浩、高华年、潘允中、方孝岳、胡希明、孙孺、金应熙、黄友谋、刘嵘、张其光、陈序经、陈汉标、唐陶华、卓炯、王琢、吴宏聪……等

专家学者的论著。刊出这个名单，是表示我们的刊物，几乎把广东地区的专家学者都调动起来，形成学术界大团结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促进学术研究的繁荣和发展的局面，真正表现了学术界的心情舒畅，意气风发。

在这样的情况下，广东地区开展关于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问题的讨论，鸦片战争时期广州地区社学的性质与作用问题的讨论，中国思想史上“天人问题”的讨论以及“论孔子思想”、“青铜器的起源及其发展”、“从汉语史看语言发展的内因”、“试论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道路”、“略论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道路”等等，这些讨论和著作，都在全国范围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和关注。值得一提的是一些中青年学术工作者向 1962 年联合年会提交的论文，共达 180 多篇，占各学会全部年会论文总数 70% 以上，比 1961 年上升了 10% 强，其中如历史学方面梁作的“关于基督教的起源和历史作用问题”、蔡鸿生的“突厥王国的军事组织和军事技术”、张磊的“略论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心理学方面陈汝懋的“关于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问题”等等，都从不同方面提出了一些值得探讨的学术问题。这些中青年学术工作者特别怀念《学术研究》，他们都说：我是从《学术研究》起家的，这就是说，他们的“处女作”都是在《学术研究》发表的。

四

编辑部大概风光了两年多，到 1964 年末，阶级斗争的步子又慢慢地走来了，这时，批判之声逐渐充斥了全国，我们不得不随风转舵，刘节的“天人合一”史观受到了进一步的批判，接着，周谷城的“无差别境界”，杨献珍的“合二而一”论……，又成为刊物批判的基调，学术界的风雨又一阵紧似一阵，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学术研究》就被迫停刊了。

等到我们从“干校”回来，天已经大亮了，我们赶紧又在《学术研究》的废墟上，重整旗鼓，恢复《学术研究》。从此，《学术研究》才在比较平坦的道路上行进，虽然，还是

充满着风雨的。

写回忆的东西，并不是愉快的事情，有些回忆一想起来使人心情舒畅，意气风发，也有些回忆一想起来，像挖心一样，使人痛苦不堪，不提也罢。但我们还是实事求是面对一切，不论是乐观的，还是痛苦的，都摆将出来，这也许比较好一些。

国运隆 学术兴 □俞仲达

我是 1962 年《理论与实践》月刊改为《学术研究》双月刊后，到《学术研究》编辑部工作的。当时，任《学术研究》副主编的胡大钧同志，想专职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而在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哲学室工作的我，自认不是搞研究的材料，在组织的同意下，便与大钧对调了工作岗位。那时候，我初涉学术界，不知道编学术刊物，也有政治风险。所以来曾与朋友们讲笑，我到《学术研究》工作是“自投罗网”。在《学术研究》工作了四年多，特别是最后半年多时间，杨樾同志下乡参加四清运动，我留家主持编辑部的日常编务，适逢“文化大革命”这场浩劫，在狂风恶浪中，刊物苦苦挣扎，终于“在劫难逃”，奉命停刊。回忆 30 多年前这一段往事，真是刻骨铭心，难以忘怀。

应当说，《学术研究》出版后的一段时间里，工作还是比较景气的。这与当时我们整个国家的政治环境比较宽松有关。60 年代初期，党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的同时，对知识分子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也进行了调整，党中央先后制定了《科研十四条》、《高教六十条》和《文艺八条》；1961 年 3 月，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副总理在广州会议的讲话中提出了向科学家和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就是脱掉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之帽，加上劳动人民知识分子之冕，陈毅同志并郑重地向与会人员行了“脱帽礼”。中共广东省委为贯彻中央精神，也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在当时经济生活极为困难的条件下适当改善一些著名专家学者的物质生活。

陶铸同志将《学术研究》定性为知识分子“自留地”的说法，也是这个时候提出来的。所有这些，在广大的知识分子中引起强烈反响，对广东的学术界，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可以说，当时广东的社会科学界，确实出现了一派明媚春光。许多老专家拿出了深藏于箱底的学术专著；一大批中青年学者积极钻研，获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不少人改革开放后成为我省著名的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社联下属的各个学会的学术活动也蓬勃地开展起来，在哲学界关于“部分质变”问题的争论带动下，各个学科各种问题的学术争鸣气氛热烈。那个时期，《学术研究》发表的文章，质量也是比较好的。广东学术界的这种状况，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和各省市社会科学界的关注和称赞。不少人议论：广州将继北京、上海之后，“成为全国第三个学术中心”。

可是好景不长。正如一位受人尊敬的老革命家不胜感慨地说：“建国以后，我们党在领导经济建设中有个毛病，就是当经济形势比较好的时候，或实际上并不那么好而误以为很好的时候，就容易头脑发胀，不那么谦逊谨慎，或在思想政治上出现‘左’倾，或在经济建设上出现盲目冒进。”在大地出现明媚春光不久，天空又升起了一片阴雾。1962年下半年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重新强调阶级斗争了。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四清运动的开展，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指导下，文化领域的大批判也不断升级，特别是1965年11月开始的对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批判，具有明显的政治斗争性质，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先导。这种政治形势，反映在《学术研究》上，就是学术批判的文章增多了，当代和近现代题材的文章增多了，老专家的文章少了，古的偏的东西少了。当然，那时候我们还不自量力地想保持刊物的“学术”特性，力图保存知识分子这块“自留地”。可万万没有想到，这时候讲“学术”也有罪了。在1966年2月由中央批发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提出的一些指导原则，如学术争论要“用摆事实、讲道理

的方法”，“要坚持实事求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以理服人，不要像学阀一样武断和以势压人”等等，却遭到《五·一六通知》的痛斥，而执行《二月提纲》也就成为我在“文化大革命”中要检讨的“罪行”之一。

当形势由批判吴晗发展到批判“三家村”，由批判“三家村”发展到批判全国各地的“黑店”、“黑帮”，“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文化大革命”也就由此而引发了。在不能自动停刊的情况下，《学术研究》除了搞“大批判”外，别无他路可走，而一个双月出版的学术刊物，要跟上全国朝夕万变的“大批判”形势，其狼狈之状简直难以形容。最后，只能从转载中央报刊的文章和组织工农兵先进人物和学毛著积极分子的大字报式的短文来填满版面。学术文章不见了，学术界作者不见了，学术刊物无学术，这就是那个荒唐时代产生的畸形儿。

在《学术研究》这几年的经历，使我深深认识到，学术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紧紧相连。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当党的路线出了偏差，整个国家遭受折腾时，学术也就受折磨，而且学术、学术界往往首当其冲，成为重灾区。只有国运兴隆，才有学术兴旺。

《学术研究》的出版、停刊到在改革开放新时代的复刊的这一段曲折历史，就是证明。

祝《学术研究》永远沐浴在春光之中！

思想解放一支流

□林文山

《学术研究》最初名为《理论与实践》）创刊，时在广东省委《上游》杂志工作的我，曾经是杂志的投稿者。记得大约是1958年，孙孺同志特地约我到编辑部交谈并鼓励我就经济方面的理论问题撰文。长者命，不敢违；但是，写过些什么，如今已经记不得了。我同《学术研究》关系比较密切的是负责主编这份刊物的那两年。

奉命筹备《学术研究》复刊后，我们面临的是“文革”摧残殆尽的学术界和货真价实的“帮”记毒草泛滥。怎样办好这个刊物呢？

记得我同张绰、杨越同志一起研究，认为头一个任务就是老老实实为学术界的的老前辈服务，在他们的带动下尽快地在学术领域里重新树立起正派的学风。于是，我们一起到中山大学等院校（包括北京等地）去探望那里的教授或他们的子女，解除他们的疑虑和余悸，争取他们的支持。我们这种以学生身份出现、态度诚恳的做法果然取得了成效。复刊第一期，我们发表了著名学者陈寅恪的遗稿，发表了王季思、商承祚、卓炯等学识深厚、有独立见解的学者、理论家的文章。此后，还陆续发表容庚教授及北京、上海等地的学者如王朝闻先生等人的文章。这些文章，今天回过头来看，人们也许可以从中发现某些尚可商榷的论点；但是，经过十年浩劫，仅仅他们的名字的出现本身就是一种胜利，就是《学术研究》的光荣。

当时，全国理论界、思想界正涌现着一股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巨流。对于这种现象，编辑部的态度是举双手欢迎，并且积极投入到巨流之中。从反“地方主义”的左到“文革”的极左，广东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当然不会比别的地方小。我们这份杂志所能起的作用，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学术问题、理论问题，或揭露批判，或争鸣讨论，逐步加以澄清。翻看复刊头两年的目录，我们当可发现这类文章占了杂志的主要篇幅。有历史方面的，有哲学方面的，有经济学方面的，有文艺方面的；有长篇大论的学术论文，有短小精悍的杂文乃至三五百字的《东海酌蠡》。关于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我们组织了一批文章参加了讨论，鲜明地站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边。

当然，也不必讳言，长期以来“左”的思想影响，包括“文革”当中所受的毒害，都程度不同地在我们脑海中存在着。就我个人来说，仅以《水浒》研究方面为例，我的认识就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有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因此，毫不奇怪，《学术研究》走的也必然是逐步接近真理的道路。

除了我们的认识局限外，还有来自另外一方面的压力。批判《牛田洋》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我们在刊物上接连发表

了三篇揭露和批判《牛田洋》这部诬良为娼的反动“小说”的文章。在第一篇文章发表前，就有人闻风而来地打着什么“首长”的旗号阻止；第一篇文章发表后，又有人来为之说项。但是，我们根本不理这一套，硬是一篇又一篇地发表讨伐檄文。也有碰壁的，一篇对仍然坚持反“右倾”、反“地方主义”错误观点的新版长篇小说持异议的文章，就没有获得通过。这些阻力或压力，有来自同志内部思想认识的差异，也有来自个别“文革”的既得利益者。摆出权威的架势大谈什么“三个正确对待”的，基本上属于后一类。

回忆起将近 20 多年前的这段历史，我感到同《学术研究》的亲切，我为能同这样一群在解放思想中做出贡献的同志合作感到自豪和欣慰。前面的道路还长，开放改革的阻力有待人们一个个排除。我坚信，《学术研究》必将更成熟地驰骋在思想解放的浪潮中，不断地前进。

《学术研究》复刊追忆

□ 张 绰

我与《学术研究》这个刊物，真是结下了不解之缘。50 年代我在南方日报担任政治文化学术部副主编时，就经常参加省社科联和《理论与实践》的一些活动；60 年代我任光明日报驻广东记者站负责人时，也经常和《学术研究》编辑部打交道。没想到 70 年代中期我调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后，没多久又投入了《学术研究》的复刊工作。而且，头尾加起来竟有 20 年的光景。当然，复刊的起始阶段，我担任《学术研究》副主编，工作是实的，而且很忙碌；1983 年 9 月之后，我担任省社科联专职副主席兼省社科院党组成员之后，不再担任副主编，只是兼任副社长，这就比较虚了。后来张江明同志把社长的职务交给了我，也还是抓大不抓小的。这个社长的职务一直挂到 1995 年 6 月才卸去，但也还保留了编委的名义，一直至今。

在这 20 年的漫长日子中，可回忆之事

很多,但印象较深刻的,还是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学术研究》要依时复刊的紧张情况。

广东省社科联在1978年1月5日恢复活动,并选出新一届的领导班子。3月初,社科联领导就通知我们几个人抓紧筹备《学术研究》复刊事宜,而且定下了5月20日复刊的时间。虽然编辑部班子正式任命的通知是到了7月19日才下达,但早在3月初省社科联副秘书长叶于林同志就已经给我看过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兼省社科联主席陈越平同志在一张便笺上用铅笔拟出的名单:《学术研究》主编王致远、孙孺;副主编林文山、张绰、杨樾;编辑王干、梁渭雄、蒋祖缘、欧宣德。于是,我们便分头进行工作,投入了紧张的战斗。

首先,在两位主编的主持下,开了几次会,研究《学术研究》复刊的方针问题。当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没有召开,学术理论界的思想比较混乱,心有余悸,主要的任务是拨乱反正,批判“四人帮”所搞乱的理论观点。因此,讨论出几条方针:一、坚持完整地、准确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反映哲学社会科学界的研究成果。二、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而中心环节是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只有通过争鸣,才能分清是非,才能推动学术研究,才能出成果,出人才。方针确定后,我们便积极进行组稿。我们发扬了五、六十年代《学术研究》编辑人员登门拜访学者进行组稿的优良作风。林文山同志和我都骑上自行车跑中大,华师,先后拜访了梁钊韬、王起、容庚、商承祚、汪德亮、陈汉标等老教授,也看望了几位当年《学术研究》的青年作者、现已步入中年的专家。另外,听说著名美学评论家王朝闻到了广州,林文山和我又到处打听他的住处,终于在梅花村部队的招待所见到了他,约到了他的一篇新作《一夜北风紧——论人物心理特征的社会内容》。林文山还积极写信给北京的作者朋友,请他们大力支持这个刊物。

另外一项艰巨的任务便是联系刊物出版发行工作。虽然说,省委宣传部已经把《学术研究》出版任务交给省人民出版社,而

且还拨了好纸作为《学术研究》的出版用纸。但这里面扯皮的事真多,什么时间紧,要提前两个月发稿啦,要原稿上定稿,不得在小样上修改啦,等等,等等,弄得晕头转向,不胜其烦。结果,我把出版社不肯改正的小样交给林江部长看,宣传部自然又给他们做了工作,要保证刊物依时出版。第一期的刊物是在5月20日依时出版了,但跟出版社的关系总是感到有些别扭。后来双方还是从大局出发,互相谅解,互相配合,才慢慢地理顺了关系。这里我们还得感谢当时出版局局长杨奇同志提出的建议,他说:“从长远来说,要保证一个刊物的校对质量,必定要建立起一支自己的、熟练的校对队伍。”这话给我很大的启发,于是,我把50年代初南方日报的熟练校对、现在却在省社科院行政科管食堂的黄荣显同志抽出来,另外配了3名干部,成立了《学术研究》校对室,并建立起一套较严格的校对制度。这对当时以及后来刊物的质量得到了保证有很大的关系。

《学术研究》复刊的消息,引起了省内外学术界的热情关注。由于它是“文革”后最早复刊的学术理论刊物之一,当时吸引了全国许多著名的专家学者投稿,如胡绳、许涤新、罗尔纲、于光远、贺麟、胡寄窗、侯外庐、董辅、刘国光、王梦奎、贾春峰等,都寄稿支持《学术研究》。至于本省的知名专家学者,更是经常为本刊撰稿,如卓炯、赵元浩、丁宝兰、刘嵘、罗克汀、陈锡祺、马采、陈一百、汪德亮、陈汉标、商承祚、容庚、梁钊韬、王季思、夏书章、董每戡、陈乐素等,都可算是《学术研究》的老台柱。

为了贯彻“双百”方针,复刊的第3期,我们即组织了“关于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紧接着,又开展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讨论。各个学会也根据本学科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如哲学界讨论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史学界讨论农民战争问题,教育界开展关于孔子思想再评价问题的讨论,逻辑学界揭批“四人帮”对形式逻辑的诬蔑等等。这些学术理论讨论,都是为了配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而作舆论准备的。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我们理论工作的重点，也要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这就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需要理论工作者去研究解决。这就要解放思想，发展民主，开展百家争鸣，用正确的理论去总结四化实践的经验，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

不久，林文山同志调回北京工作。过了一段时间，增加了王干同志为副主编。这时，王致远同志对我说：“我和孙孺同志工作都比较忙，《学术研究》的最后清样我们就不看了，由你签名付印，你向党组负责。”这样，我就肩负起更重的责任。这期间，刊物发表了刘国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比较

研究问题》、廖建祥《谈谈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一点认识》、孙孺《关于广东设置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赵元浩《谈谈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方针和计划问题》、唐宗焜《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存在根据和发展前途》的文章，以及开展《广东如何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讨论，这些都是从理论的高度来研究改革、开放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理论的概括。还值得一提的是，《学术研究》在改革、开放之初，就重视了对香港经济问题的研究。1980年第2期《学术研究》就发表了郑德良的《战后香港经济是怎样发展的？》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这也启发我们后来开设《特区经济研究》和《港澳研究》的专栏，成为刊物的特色之一。

1983年9月，我担任省社科联专职副主席后，便由王干同志任《学术研究》主编，我改兼任《学术研究》杂志社副社长，后来又任社长。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企业^{*}

——构建开放型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主体群企业

□毛蕴诗 李新家

一、问题的提出：中国企业面临的双重使命与挑战

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中国企业面临着跨世纪的挑战。在一个走向开放的市场经济框架下，中国企业的发展目标何在，并将依从什么样的走向去实现目标，是值得学术界、企业界和各级政府共同思考的问题。

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中国将完成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过渡，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企业改革，转换企业体制只是手段而非目标，它是为了给企业创造一个必要的、基本的制度载体与运行环境。而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出发，作为经济活动运行实体的中国企业，还肩负着在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使命。而完成这一使命的关键则在于市场经济中企业的成熟。而从根本上讲是在于一大批对国民经济起支配作用的企业成熟，以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并在国际上具有竞争能力，从而形成开放的市场经济中有效运行的主体群企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当前我国政府推动组建一批企业集团的目标是一致的。

中国企业要完成上述体制转换和实现现代化的双重使命，至少面临着如下几个方面的挑战。

首先，在将近 20 年的改革进程中，由于企业改革本身的艰难，许多相关的问题未能较快地得到解决，有些改革的难点被搁置和积累起来。这使得企业改革进展缓慢。企业改革以及与之密切关联的城市体制改革的艰难，已越来越多地为海内外人士所认识

和关心，将其称之为世纪性的难题亦不过分。

其次，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完善，要求企业作为微观基础的全面适应。如果企业制度不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不可能的。同样，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不可能离开整个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而单独建立和完善的。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起使各种各样的企业能够在其中有效运行的体制环境或制度载体。

还有，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根据整个经济结构和市场结构的变化，要完成企业在不同产业中的战略性调整，使各类企业在不同的产业中形成比较合理的分布。这对于我国企业是十分艰巨的任务。

此外，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技术环境已发生并在不断地发生着急剧的变化。例如，经济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加强；市场导向的作用越来越大；第三产业的发展使世界经济越来越具有服务经济的特征；买方市场范围扩大，生产过剩能力增加；经济增长日益转向知识导向型；市场需求迅速变化，产品寿命周期越来越短；新产品的开发正在跨越多重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的费用越来越高。中国企业的发展必须充分重视和适应这些变化，必须对国际经济技术环境的变化作出有效的反应，这无疑向企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二、理论分析 ①：从“公司经济”谈起

从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实际走向看，市场经济的成熟一方面是市场机制（主要是价格机制）的形成与完善；另一方

面是市场经济活动中作为主体的大公司的发展和成熟。到了后来,还要加上国家或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控的机制逐步完善。

本世纪以来,企业的发展进入了以“组织”变革为标志的新阶段。首先是由于企业规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公司业务活动的多元化,不断扩大了企业所要管理的宽度,扩大了管理者所需具备的管理技术、知识和技能,这使得个人的直接管理不再可能。

其次,当企业扩展到一定规模之后,作为个人的工业企业资本家已经无法应付企业面临不断发展机会时对新的金融资本的需要。这使得股份制得以进一步发展并为公司规模扩大创造了条件。与此相一致的是股权的分散化。一方面是一些大公司的创始人去世之后,其拥有的股份往往划分给若干继承人。另一方面,小型投资者开始获得公司股票。大公司的所有权逐渐变得极为分散。

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许多国家形成了所谓以“公司经济”(corporate economy)为表征经济活动主流的现代市场经济。美国作为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自然成为“公司经济”的代表。在这一经济体系下,国家的商品和劳务产出的重要份额是由大公司提供的;公司的大型规模使它们实际上成为支配社会经济、政治的王国;市场反过来成为它们(大公司)所驾驭的工具;公司不再只起到转换资源的作用,而进一步在分配资源中充当了重要的角色。

70年代末,如果按销售收入计算,世界上最大的公司当数美国的埃克森公司。1979年埃克森公司的销售收入为791亿美元,税后利润为43亿美元,资产为495亿美元,雇员169000人。当时世界上还不到25个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能够超过埃克森的年销售收入。按公司销售收入与各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对照表明,世界上最大的50个经济实体中有10个是美国公司。

从另一角度看,1978年美国最大的1250家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约为13000亿美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22497亿美元的57.78%。《美国统计手册》,时事出版社

1992年)

其他发达国家的统计数据也为“公司经济”的表征提供了支持。笔者曾到日本的企业集团“三菱重工”的广岛制作所参观。以“三菱重工”为例,其1995—1996年财政年度的业务收入为26441亿日元,相当于1992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的0.569%。这意味着175个三菱重工这样规模的企业的业务收入相当于整个日本经济活动的规模。如按1995年平均汇率(100.8.9225)折算,三菱重工的业务收入约等于2360亿元人民币,高于1995年广东省78个大中型企业2322.23亿元的产值,相当于199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59452.5亿元的3.97%,接近于湖北省的国内生产总值2391.4亿元,并分别超过我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中20个的国内生产总值。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6》资料计算)

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韩国的大企业的扩展结果,也为“公司经济”或“企业集团经济”提供了支持。

三、理论分析 ②:关于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的几条标准

如前所述,企业是不能离开现实的环境而独立运行,因此企业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也依赖于自身的建设与机制的完善。在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中,企业要成为有效运行的主体,必须和可能具备下述这些基本的条件。

第一,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必须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努力中,我国企业的发展也必须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可以从几方面加以阐述。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

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出资者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第二，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必须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现代社会大生产的特征表现在许多方面。首先，现代社会大生产是商品化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形成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成为第一生产力，社会生产的分工在促进生产发展方面起着日益明显的作用。因此生产的专业化发展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各个企业和各种处于不同产业中企业之间通过商品市场为纽带的联系不断加强。这种分工和商品市场关系的发展不仅表现在不同的企业之间，而且也表现在集团内部的企业之间，甚至表现在一个企业内部。社会化大生产的这种特征要求企业特别重视市场经济信息；特别重视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在生产中的运用；特别重视企业内部的分工和合理组织；特别注重在企业与企业之间、在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联系等。

现代社会大生产的特征还表现为生产组织和分工的区域性特征和国际化倾向越来越明显。从理论上来说，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作用在一定的地域和国际范围的必然表现和必然要求。承认价值规律的客观作用，承认各种经济资源分布的地域差别和国际差别，承认市场需求的民族差别和国际差别，就应该自觉地参与区域经济与国际经济的分工与合作。社会化大生产的这种特征要求企业不断开拓自己的视野和活动的领域，在世界范围内寻求市场、寻求资源、寻求技术、寻求自身发展的各种可能的有利条件。这要求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成为跨国

企业，从而引起企业内部组织及其与外部环境关系的一系列变化。

第三，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的形成必须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

随着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经济资源的范围不断扩大，种类不断增加，不仅各种信息、技术、政策和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关系成为了重要的经济资源，而且时间和空间这样的因素也成为了人们不可忽视的经济资源。

在整个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企业、市场、政府、消费者，乃至各种各样的国际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在资源配置中以不同的方式发挥着不同的作用。然而，不管情况变得多么复杂，市场经济体系中企业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始终占据着主导的地位。当然，市场经济体系中，消费者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也会得到特别的重视，那是因为，消费者的需求决定着企业生产的实现，因而从最终的意义上讲，它也就引导着资源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但是，消费者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始终是间接的，是通过企业来实现的，而企业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是直接的。在市场经济体系中，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也部分地是间接的，部分地也是通过引导企业行为来实现的。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质上不过是把消费者的意愿传递给企业的一种中介。

但是，企业配置资源的效率和效果如何，是由市场、消费者和政府等来决定和评价的。如果企业的产品不符合消费者、政府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即不符合市场需要，企业在资源配置上的效率就是低下的。因此企业为了保证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必须切实注意市场需求及其变化发展的客观趋势。

除了产品适合市场的需要之外，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主要依赖于产出和投入的对比关系。研究表明，企业要提高效率必须充分利用和符合规模的经济性、范围的经济性、速度的经济性和网络的经济性的要求。我国企业的内部组织和经营管理要符合提高效率的上述要求，还必须进行大量的改造工作。

第四,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必须能够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支配作用。

建立和培育起一批在市场经济体系中的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要求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能够发挥出不同程度的支配作用。其具体的体现可以是以下方面或以下方面之一: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有可观的份额;对国家财政收入有较大的贡献;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满足市场需求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对国家的国际收支起着重要的平衡作用;在高新技术领域代表着未来的发展方向,起着积极的带头作用;能够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能够由于自身活动的拓展带动着一大批企业的发展乃至一个或一些产业的发展等等。当然,很难要求一个企业在上述任何一个方面都能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但是要有不同的企业在不同的方面发挥出这样的作用,而且许多这样的作用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那么作为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也就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支配的作用了。

第五,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必须具有相当的成长性与活力,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由企业所处行业、企业产品所满足的市场需要、企业的科技水平、企业的组织结构所决定,不同的企业在成长的可能性和发展的潜力方面是不相同的。即使是在同一行业,也有因为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而有不同的成长趋势。事实上,各种各样的企业都有其生命周期。一个国家,必须保证有相当部分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否则国民经济就会出现衰落或者较大的波折。因此,为了保证我国市场经济的顺利和持续的发展,必须认真分析企业的成长性与发展潜力,培植起一批具有较强成长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这样才称得上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的形成和发展。

同时,市场经济是在世界范围内的开放经济。一国经济的发展及其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必须依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跨国企业来保证。因此,在形成和发展

我国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的努力中,必须重视扶植一批有实力的跨国企业。

四、形成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的趋势与源泉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一大批企业在迅速成长。根据我国企业过去和目前的实际情况,从所有制结构的角度来看,成为有效运行主体群的企业将来自如下方面。

(1)部分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家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制企业。由于我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中一直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非国有制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从总体看,国有企业的增长低于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但国有企业仍将是主体群企业的重要来源。基本的理由如下:第一,目前,不论从所在行业的重要性,还是企业规模和资产份额等方面来看,国有企业仍然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第二,国有企业正在进行体制转换,改革和发展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第三,从总体上看,国有企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基础,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第四,国有企业将来还会和过去一样得到政府有力的支持。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到1996年底我国以国有企业为主改建或新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达9200多家,其中有107家企业进入了全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有62家进入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1994年底我国进行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到1996年末试点企业有2343家,资产总计达19400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2139家,占91.3%,这些企业中有一批在盈利和发展两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6年以来发展壮大企业集团的步伐明显加快,国家首批57家试点企业集团在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规范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发挥在结构调整中的带头作用以及提高规模效益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不少企业集团通过兼并、收购、联合、托管一大批劣势企业,资产迅速扩张,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国家重点抓的300户大企

业,虽然只占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 0.44%,而 1996 年的销售收入占 43.73%,利润总额占到 65.85%。国有企业的经济实力正在向优势企业集中。见 1997 年 8 月 21 日和 26 日《经济日报》)这些情况表明相当部分国有企业将成为我国跨世纪的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部分乡镇集体企业。这些企业基本上是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它们有些在一定的行业中已经占有重要地位,有的在国内市场或区域市场上已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也有的已经表现出集团化的发展趋势甚至成为跨国公司。据统计,乡镇企业到境外设点办厂投资目前已达 3626 家,总投资 79 亿多美元。例如广东顺德的科龙,已连续几年成为全国冰箱产销第一的厂家。此外,这类企业目前也正在进行体制转换和资产重组。例如,浙江的金轮集团租赁了安吉锦纶厂和重庆航天设计院电脑传感公司,1996 年集团销售收入已达 20 亿元,表现出良好的前景。见 1997 年 12 月 12 日《经济日报》)

③部分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成长壮大,特别是一部分民营科技企业近几年来成长很快。例如,1996 年我国城乡个体工业产值达 15420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5.5%,比 1995 年增长 30.4%。另外,现在已有 500 家左右上亿元业务收入的民营科技企业。由于民营企业没有过去体制留下的各种包袱,较少受到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具有比较灵活的经营机制,因此成长较快。只要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国部分民营企业成为市场经济中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是毫无疑问的。

④部分合资企业。三资企业在形成我国市场经济有效运行主体群中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至 1996 年底我国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8.38 万个,实际利用外资额达 1772 亿美元。在目前已开业的 14 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中,绝大多数经营良好并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见 1997 年 8 月 18 日

《经济日报》)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近四年,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吸收海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其中合资部分所占的比重将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而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合资企业在我国市场经济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中将占有一定的地位。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有资产的战略性转移,多种所有制成分的相互融合、共同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将进一步增加,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形成的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也会增加。

五、促进我国市场经济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迅速形成的思考

形成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既需要企业本身的改革和发展,同时需要政府的推动与相应外部环境的配适。具体而言有如下几个方面应该引起特别的重视。

第一,继续大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培植一批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制在适合现代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广泛筹集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方面,优点非常明显和突出。要培植和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发展跨国企业集团,必须借助于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制改造有利于以企业兼并等方式把一些企业联合起来,迅速扩大企业规模,而且能够挽救一批经济效益低下、发展前景堪虞的企业。同时可以通过资产经营和资产重组,改变我国企业的产业分布,调整产业结构,从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质量的提高。在股份制改造中,还可以通过国家控股和参股,扩大公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和影响能力。

第二,在企业改革中,把体制转换和资产重组所要求的组织创新结合起来,实现资产经营的战略转移和产业结构的优化。

企业的成长和发展除了必须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外,还必须有合理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应该而且实际上也是随着

生产力的发展、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因此,企业必须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客观趋势和产品的寿命周期,恰当地重组资产结构,及时改变生产经营方向和企业产品组合。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比较长久地保持其生命力。根据组织遵循战略的原则,企业在体制转换(比如改造成股份制企业)的过程中,同时结合着进行内部其他方面适于资产重组要求的组织创新,使企业的组织结构、经营管理、经营方式、人事制度等各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企业的历史表明,企业的内部组织是随着其发展壮大而不断改变的。我国应该在企业内部组织不断变革与创新。

第三,企业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必须完成追求经济效率的组织创新。

企业必须在长时间内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才有可能不断发展壮大。企业研究表明,当代经济中企业的效率可以来自于规模经济性、范围经济性、速度经济性和网络经济性等几个方面。规模经济性(Economics of scale)是指随着生产量的扩大而得到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效率。规模的经济性来自于生产要素的技术特征、专业化生产、大规模筹供、先进技术和有效的生产组织以及经验效果等。范围经济性(Economics of scope)是指企业进行多元化经营,同时拥有若干个独立的产品或市场,因而可能获得比分别单独进行这些经营活动的企业更高的效率。速度经济性(Economics of speed)是指通过加速交易过程而得到流通成本的节约,这是通过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关系的协调而获得的。网络经济性(Economics of network)是指企业集团的全部经营活动以计算机为依托而形成网络,从而提高所经营商品的附加价值,并使整体成本降低。企业要在这些方面获得经济效率,也必须进行组织创新,以传统的企业组织方式是根本无法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

当然,企业的体制转换也要涉及内部组

织的变革,上述资产重组和追求经济效率也要求企业进行组织制度的创新,这三个方面的组织创新不是彼此孤立,而是紧密联系的,而且其中的许多要求是一致的。

第四,充分发挥政府在培植市场经济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方面的作用。

我国政府在经济发展中一直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培植市场经济有效运行主体群企业的努力中,没有政府的扶持和配合是不可能的。早在50年代,著名学者加欣克伦就提出,后进国工业化过程中经常受到来自先进国的竞争威胁,故其企业规模,从一开始就得不不大规模化。而这一大規模化重点在于对大企业的扶持。政府通过其在银行、税收、产业政策等方面制度性手段,可以较快地发展大企业,赶超发达国家的经济。欧洲早期纺织业发展的历史,近代日本、韩国企业发展及其跨国化的历史,为上述模式提供了支持。

目前,我国政府通过国有企业和国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挥积极的作用,促进企业联合、兼并等政策,促进我国主体群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参考文献:

1. Arthur A. Thompson. Jr. *Economics of the Firm*, The Third Edition, Prentice Hall, 1981.
2. 李非《企业集团理论·日本的企业集团》,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
3. 东方企业研究会《我国需要一大批世界级公司》,载《经济日报》1997年8月18日。
4. 陈佳贵《现代大中型企业的经营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
5.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87年。

作者毛蕴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510275);李新家,广东省社科院研究员(510620)

责任编辑:郑英隆、谭湛明

论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

□张 井

过去只有所有制、所有权、所有者等概念，没有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概念。而有所有制就有所有制实现形式客观存在，只是人们极少认识它，更没有给它名份，实际上是把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合二为一了。

改革开放后，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近几年又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人们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辩论：究竟公有制企业的形式能否改变？公有制的企业形式改变了是否还是公有制？国有企

业的产权出卖了国有资产是否流走了？随着辩论的展开，人们逐渐认识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存在。前不久，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正式使用了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概念。所有(公有)制和所有(公有)制实现形式，是两个应该加以区分的、不同内涵、不同性质的概念。这一点，现在明确了。

对所有制抽象和具体的理解

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简称。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是归个人、什么阶级、什么社会集团占有，亦即资产的归属问题，就是所有制。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①既然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的归属，自然具有排他性，即我的不能同时是你的，我们的不能同时是你们的；反之也是一样。马克思说过：“土地所有权 所有权是为法律确认的所有制——引者注)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②

所有制形式，是由所有制的主体即资产的所有者决定的。所有者不同，所有制形式也就不同。如归个人所有是私有制，归公共所有是公有制。所以所有制是有姓公姓私之分的。

但姓公姓私，有抽象性(一般性)和具体性(特殊性)的二重性。抽象性与阶级和社会形态没有联系，具体性则与阶级和社会形态联系着。从抽象性说，自有人类社会就有公有制；自从原始社会解体就有私有制，并随之而来产生了国家和国有制。迄今为止不论哪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公有制、国有制和私有制。据古籍记载，我国在殷周时代就出现公私并存的土地制度，井田制就是典型。孟轲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③甲骨文的田字是“”，可作证据。比孟轲的《孟子》还要早些的《诗经》，就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④说的也是井田制。对此有两种理解：一种意见认为，

中央的一块 100 亩是国家所有，也是公有；四周的八块归农家所有，也是私有；另一种理解是，既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⑤那么所有的田都是公有、国有，没有私有的土地。井田中央的那块公田的收获归国家，是赋税。我们姑且不去考证哪一种说法正确，反正到殷周时代，已经并存公有和私有了。从抽象理解，不论何种社会和阶级的国有、公有和私有制都是国有、公有和私有，在所有制问题上没有区别。这样抽象地理解所有制是没有意义的。

所以马克思主义所说的所有制形式却是具体的，与阶级从而也与社会形态联系着。它所说的公有制，除特别说明是原始公社的所有制外，都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不承认私有制社会的国有制是公有制。因为那种国家是奴隶主、封建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这样的国家是私有的统治阶级的国家，这种国有制也属于私有制范畴。马克思主义是如实地承认不同社会形态国家的存在，但不一定具体地说清楚是哪种社会形态的国有制。我们现在所研究、论述和改革的是社会主义国有制，即全国人民无差异共同占有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即部分劳动者可以有差异共同占有的公有制。我们现在所研究、论述和改革的私有制（指非公有制）也是具体的。包括有剥削别人劳动的私有制和基本自食其力的私有制，后一种私有制一般叫个体所有制。这样具体的所有制，才既是划分阶级的标志，也是区分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因此，所有制是既姓公姓私，又姓社姓资的。

传统观念不但把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合二为一，而且把姓公与姓社、姓私与姓资绝对等同起来。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排斥非公有制，搞单一公有制。这是形而上学非此即彼的错误观点。

公有制和私有制也和一切事物一样具有二重性，是指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本质属性是事物内部矛盾所决定，是事物比较

深刻、比较稳定的方面；非本质属性是受外部条件影响而变态的，变成多样化，可以变成与本质属性不一致甚至相反。这个原理用于对公有制和私有制分析，私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其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是一致的。剥削雇佣劳动的私有制固然是姓资的，自食其力的个体经济也因必然发生两极分化，少数变成资产者，多数沦为无产者，为资产者所雇佣，变成资本与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有的个体劳动者为了抵御竞争中资本家的强劲攻势，或者为了自身就业而联劳联资组成的合作社，本来是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的集体经济。但由于它不可能不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运行，不可能不是资本主义再生产链条中的环节，因而成为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所以列宁说：“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⑥它的非本质属性受到外部条件影响而与其本质属性相反。更不要说同样是国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却是属于私有制范畴。

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是一致的，它姓社。而非公有制的非本质属性与其本质属性则不一致。它们不姓资而姓社。因为它们有的虽然存在雇佣劳动与剥削（外资和私营），但它们是依附于公有制主体，执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向社会主义国家纳税，为社会主义劳动者创造就业岗位，增加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总量和增强了综合国力，总之，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十五大报告破除了只有公有制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基础的传统观念，说包括非公有在内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制实现形式及其与所有制的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虽然没有使用“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概念，但已潜藏着这

个概念的一些原理和内涵。例如认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有通过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才能实现。而在社会再生产中，生产资料所有制主体存在所有、占有、支配、收益的几种职能，它们都对所有制实现增值发挥着不同作用。而这些职能和作用，有时结合在一起，都归一个所有制主体，这时所有也就是占有。但有时这几种职能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主体去执行。这时所有和占有则是不同的概念，所有是指对生产资料这种客体的单纯所有，并获得收益；而占有则是指直接掌握、管理和使用生产资料客体。这种情况早已存在，如马克思说到封建土地关系时说：“虽然直接生产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并且他的全部剩余劳动实际上依照法律都属于土地所有者……”。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借贷、租赁关系进一步发展，所有与占有、支配、收益的分离就更加经常化、复杂化了。马克思在论述股份公司成立和经理制产生时说：“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像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⑧马克思指出所有和占有，以致再生产几个职能可以统一，也可以分离，就是所有制实现形式的理论基础。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涵义，就是资产的所有、占有、支配和收益几种职能的分离和组合的形式。资产的不同分离和组合形式，变出了许多不同的企业制度、企业形式和经营形式。任何一种所有制的资产要想增值，都必须通过这些形式才能实现，所以叫“所有制实现形式”。

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既有一定联系，又没有必然联系。说两者有一定联系，

是说它们都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化程度和市场化程度所决定，而且所有制必须采取某种所有制实现形式为载体才能增值。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化程度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不同层次的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实现形式也相继出现，并以先进的代替落后的，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有一定对应幅度。我们不可能设想奴隶主、封建地主所有制实现股份制的企业形式；同样也不可能设想已经积累扩大了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主要采取所有和占有统一的企业形式。所有制采取超前或滞后的所有制实现形式，就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这样的事在我国改革前以致现在也有存在，例如社会主义国有制，采取政企不分、所有和占有统一的企业形式，所以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虽然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都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发展的。但除了采取革命手段变革生产关系的特殊时期外，所有制形式是比较稳定的，每一种所有制形式都经历很长历史时期，不可能也不适宜频繁变化。而所有制实现形式却不同，它要灵敏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市场发育程度和格局的变化，所以变化比较频繁，每一种所有制实现形式经历的历史时期比较短，它的形式也比所有制形式多。这种差异使每一种所有制先后和同时对应多种所有制实现形式，都有多种所有制实现形式可供选用。纵观历史，每一种所有制在不同时期，主要采用不同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例如资本主义发展的几百年历史，就曾先后采用了个人业主制、合伙制、人资二合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等企业制度和企业形式，而且这些企业制度和企业形式至今仍然并存。在相同的历史时期，与不同所有制对应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不止一种，而且不被不同所有制形式所分隔；各种所有制都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用最合适的所有制实现形式。所以十五大报告说：“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对所有制实现形式也有抽象和具体的理解。所有制实现形式是所有、占有、支配、收益等职能不同的分离和结合形式，即是不同的企业制度、企业形式和经营方式，与所有制无关，与社会经济形态无关。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邓小平说：“许多经营形式，都属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方法，既可为资本主义所用，也可为社会主义所用，谁用得好，就为谁服务。”^⑨“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⑩同一种所有制可以采取不同的所有制实现形式，同一种所有制实现形式也可以为不同所有制采用。所以所有制实现形式是不姓公不姓私，也不姓社不姓资的。这就是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抽象性一面。

但是所有制实现形式也有具体性的一面。所有制实现形式必须和所有制结合，所有制实现形式同哪种所有制结合起来，由它控股，就属于那种所有制的。所有制实现形式存在于哪种社会经济形态之中，就属于或从属于那种社会经济形态。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是姓公姓私和姓社姓资的。我们懂得所有制实现形式抽象和具体统一的管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就能解放思想，大胆利用和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和实行产权改革；又能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企业中，实行国有或公有经济控制。

为什么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

党的十五大前，对于股份制的所有制性质问题有争论，其中有两种不正确认识：一种是笼统地说股份公司是姓公姓社的，不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股份公司如此，连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公司也如此；另一种是笼统地说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专有的，社会主义

不应当建立股份公司，甚至说搞股份公司是企业通过股份化实行私有化。这两种错误认识妨碍了股份制顺利推行。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作了明确的结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

为什么有些同志连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制也说是姓公姓社的呢？原因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话断章取义的误解。他们说马克思说过股份公司的成立，使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股份公司中的这种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

上述这些话是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七章摘录出来的，不过删摘并凑得支离破碎，使本来明白不过的原话使人看了会生误解。特别是把“私人资本”、“私人企业”解释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企业；而把“社会资本”、“社会企业”解释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企业。于是得出股份制是对资本主义的扬弃，这就完全错了。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私人资本”、“私人企业”，是分别指单个业主的资本和这种单个业主资本的企业。而“社会资本”、“社会企业”，是指联合起来成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和企业。私人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消极的扬弃，是指单个资本变成了联合起来成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实质是资本主义所有制

在其发展过程中，采用股份制的所有制实现形式，逐步淘汰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二合制”等不适合社会化生产规律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不论单个资本还是联合起来的资本都是资本主义，根本不存在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扬弃问题。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说的：“资本主义经营本质上就是私人经营，即使由联合的资本家代替单个资本家，也是如此。”^⑪

认为连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制也具有公有制属性并通向社会主义的同志，还常常引用马克思的话说：股份资本是导向共产主义最完善的形式。这不是马克思的原话，这是1858年4月2日马克思致恩格斯一封信中说的，原话是“股份资本，作为最完善的形式 导向共产主义的），及其一切矛盾……”。这句话是马克思在论述资本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封建地主地产向现代形式地产资本转化，现代地产又向普遍的雇佣劳动资本转化，这是资本主义最后阶段时而说这句话的，这句话确实是不大好理解。但是联系到经典著作中其他论述，还是可以领会这句话的意思的。它是说资本主义发展到股份资本是最后阶段，也是最完善形式；再下一步就是共产主义了。股份制将为共产主义准备条件。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七章注解马克思对股份制的论述时说：“在有些部门，只要生产发展的程度允许的话，就把该工业部门的全部生产，集中成为一个大股份公司，实行统一领导。……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并且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⑫这句话恰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可以继续实行股份制。

那么，有些同志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专有的，反对在社会主义社会搞股份制，原因又是什么呢？主要原因是这些同志的思想路线是“左”的。在理论上把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混同起来，把资本主义所有制与它普遍采用的股份制企业形式混同起来，特别是他们看到股份制是按资（股）分配，按资（股）分权的，于是更认为它是资本主义属

性。其实股份制的最大优点，不是别的，而正是它实行按资分配，按资分权，能够极大地调动资本联合的积极性，并向全社会公众集中大量资本，克服了靠单个资本积累非常缓慢的缺点，能够迅速扩大企业规模，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大市场的要求。马克思说：“积累，即由圆形运动变为螺旋形运动的再生产所引起的资本的逐渐增大，同仅仅要求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的集中比较起来，是一个极缓慢的过程。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⑬股份制这种极迅速极大量筹集资本的职能，对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是极有用的。

股份制不是所有制，而是所有制实现形式。它的本质（一般性）不姓公不姓私，也不姓社不姓资。只有同特定的所有制结合并为之服务，才具有所有制和阶级属性。所以，我们既要大胆利用和积极推行股份制，又要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股份公司中，实行国有和集体控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5页。

③ 《孟子·滕文公》。

④ 《诗经·大同》。

⑤ 《诗经·小雅·比山》。

⑥ 列宁选集》第4卷，68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4页。

⑨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92页。

⑩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3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2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5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作者张井，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教授 510400)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我国经济学的改革

□李翀

一、我国经济学为什么需要改革

自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产生以来，经济学主要包括两大理理论体系：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是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以马克思经济学为核心的力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经济现象的经济学说，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则是指除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外的各种经济学说，即在我国通常所说的西方经济学。经济学这两大理论体系主要是根据基本观点和基本主张来划分的，它们各自还包括许多学派。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因此，我国在建国以后便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主导地位。在改革开放以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我国独一无二的经济学说。虽然当时在大学里也曾讲授过西方经济学，但都是以否定的态度批判地讲授的。在改革开放以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仍然是我国的主流经济学，但西方经济学也被较为完整地介绍到我国，并且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应该指出，作为我国主流经济学核心的马克思经济学是科学的理论体系，它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中的科学因素，通过对大量历史资料的研究，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现象的本质联系，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化规律。另外，作为我国主流经济学重要部分的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的对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分析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它深化了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认识，并对社会主义经济作了有益的探讨。但是，任何科学都不是凝固不变的，它

不断通过实践的检验来验证和发展自己。我国的主流经济学也不例外，它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首先，马克思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但我们也应该看到，马克思创立的经济学体系至今已有 100 多年了。在这 100 多年里，资本主义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马克思在当时没有遇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如何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汲取人类文化的优秀成分，去概括资本主义经济的新现象和研究资本主义的新问题，是我国主流经济学研究面临的任务。

其次，马克思经济学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但它并没有穷尽经济学的真理。在马克思经济学中，有的理论问题是马克思试图解决而没有完全解决的，有的理论分析在马克思当时的条件下是正确的而现在的条件已发生了变化。如何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吸收人类文化的科学因素，来探讨这些问题，也是我国主流经济学研究应尽的责任。

再次，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以来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设想，参照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来研究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但是，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很大的差异。另外，我国经过长期的经济实践，已决心放弃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深入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体制问题，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客观现实对我国主流经济学提出的要求。

最后,我们不仅需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能够指导我们建立新社会,而且也需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能够指导我们建设新社会。也就是说,我们不仅需要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下认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且还需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指导我们处理各种重大经济问题,这是新的时代对我国主流经济学提出的要求。

要解决上述问题,仅对我国主流经济学的某些原理进行补充,或者对资本主义经济或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新现象加以说明已经不够了。这需要把我国主流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从生产关系拓展到生产方式,从经济变化规律拓展到经济运行方式,从经济现象的质的分析拓展到量的研究。也就是说,我国主流经济学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

我们知道,马克思经济学严格地说是政治经济学,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当然,马克思经济学也研究生产力,但是它主要是在与生产关系的联系中研究生产力。任何一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范围,马克思经济学把它的研究范围确定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赋予马克思的历史使命,这是无可非议的,那些关于马克思经济学不能为个人、企业或政府在日常经济活动中进行决策提供指导的指责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我们所处的时代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这一代经济学者的责任不仅仅是揭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化和发展的规律,而且还要在与生产关系的联系中揭示生产力变化和发展的规律,以便根据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认识来探讨我国最优经济运行方式、最优经济决策方式等现实经济问题。我国经济学必须能够解决现实经济问题,这是时代对我国经济学提出的要求。

二、我国经济学怎样进行改革

我国经济学的改革必须坚持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这是不可动摇的方向。我们知道,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是一门具有阶级性的学科。经济学的阶级性是由它的研究对象决定的。既然经济学研究的

是社会生产方式,就不能不涉及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也就不能不涉及到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的利益关系。这样,人们的阶级地位不同,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他们对同样一种社会生产方式的看法就会不同,从而使经济学具有阶级性。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学必须代表人类社会先进阶级的利益,因而必须坚持以马克思经济学为指导。

在坚持马克思经济学指导的前提下,我国经济学改革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自我完善,二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综合。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的自我完善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探讨某些马克思在有生之年尚未完全解决的理论难题,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逻辑关系和数量关系问题,按照马克思的分析逻辑使之进一步完善。第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新现象和新范畴进行研究,如垄断形成以后生产价格向垄断价格的转化、金本位制解体以后货币的本质和职能、农业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以后地租产生的原因和来源等等,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第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重新认识。数十年的实践表明,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存在较大的差异,这就需要以马克思经济学为指导探讨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律和特征,以发展马克思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综合既不是两者的拼凑,也不是两者的调和,而是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的两者的综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是在本质上相互对立的两个理论体系,两者是不可拼凑或调和的。但是,这不排斥在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础上借鉴西方经济学的合理因素。在这里,所谓综合实际上是借鉴,只不过是在较大范围里的借鉴罢了。

我们知道,西方经济学具有阶级性,它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服务。西方经济学的阶级性决定了它的

局限性,它回避资本主义经济的阶级矛盾,掩盖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但是,西方经济学的阶级性和局限性并不排斥它的可借鉴性。

首先,资本主义经济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创造了人类社会从未有过的生产力。西方经济学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理论总结和概括,其中不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显然,我们应该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应该吸收西方经济学的合理因素。

其次,西方经济学的阶级性本身也要求它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服务。特别是在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以后,这种要求更加具体和现实了。因此,当代西方经济学已不是停留在诸如“萨伊三位一体公式”或“西尼耳最后一小时论”这样的辩护上,它采用了数学、统计学以及有关新兴学科的新成果对资本主义经济现象进行实证的研究,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和厂商的决策服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同样可以吸收这些新的分析方法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再次,西方经济学的局限性决定了它不可能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进行科学的研究,但这并不排斥它对一般的经济现象进行分析。正如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一般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一样,资本主义经济也是市场经济共性和资本主义特性的统一。就西方经济学本身而言,对人类一般劳动过程和一般市场经济的分析是没有阶级性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可以汲取其中的合理因素。

在 100 多年前,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科学因素,分析和研究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大量的材料而创立了马克思经济学。今天,我们同样需要批判地继承当代资产阶级的科学因素,分析和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大量的材料,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较大范围地借鉴西方经济学的有效方法是综合。在经济学史上,曾经发生过三次重要的经济学说的综合。第一次是 19 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学家穆勒 (J. Mill) 的综合,第

二次是 19 世纪末期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 (A. Marshall) 的综合,第三次是 20 世纪中叶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 (P. A. Samuelson) 的综合。尽管这三次综合都是西方经济学内各学派经济学的综合,但每一次综合都推动了西方经济学的发展。本文主张的综合与这三次综合在方法上相同,但在内容上则不同。本文主张的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这两个在本质上相互对立的理论体系的综合,因而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即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

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综合是一个继承和扬弃的过程,它继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科学理论,完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尚未完全解决的理论问题,吸收西方经济学对社会生产力以及一般生产和交换分析中的合理因素,舍弃西方经济学掩盖经济本质和阶级矛盾的庸俗因素,构造一个新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体系。

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综合也是一个综合的过程,它必须以前后一致的逻辑来构造一个有机的理论整体。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结合点是本质分析和现象分析的连接点,以及性质分析和数量分析的联系点。例如,在价值和价格理论上,马克思注重的是价值的分析,西方经济学则注重市场价格的分析,两种分析是不同层次的分析,但都是可取的。通过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成价格,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形成市场价格的联系,可以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和西方经济学均衡价格理论的合理分析综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自我完善以及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综合,是我国经济学改革之路。

作者李翀,中山大学国际贸易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510275)

责任编辑: 谭湛明

□ 骆策敏

江启疆

论财产申报制度的完善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将反腐败斗争提高到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的高度，他并且明确指出，对腐败要“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和健全各种监督机制已成为我国廉政建设的重点任务。本文拟针对我国的财产申报制度现存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一、财产申报与反贪防贪

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作为反贪防贪的一项重要措施，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普遍为人称道，并被广泛地使用。这项制度对腐败行为的遏制作用，在于对腐败行为发生的有效事前监督，以及在已知某官员具有腐败行为但苦于难以查证情况下，就其实际财产与其合法来源不符的部分以财产来源不明提起公诉。正如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编写的《反贪污腐化实际措施手册》所提，财产申报制度有两方面的作用：“第一，它可以起到早期警报作用，据此可以看出一个公职人员的消费水平和生活方式是否与其薪金收入

水平相符合，如不相符，即应要求本人作出解释，或对其作出认真的观察。第二，当明知他有贪污舞弊行为，从而产生非法收入或资产，但拿不到确凿证据时，这也可以作为起诉的根据”。①

近些年来，我国加大了对腐败行为的打击力度，并且在具体法律、法规中严密了罪种，譬如规定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1997年颁布并实施的新刑法第395条对此明确确认，并且以第八章专章共十五条对贪污受贿罪作出了规定。但是，新刑法的规定着重点在于事后的惩治。就我国目前反贪防贪的实际情形而言，事前防范的制度或措施显得薄弱，力不从心。事前防范制度薄弱与我国公职人员犯罪率居高不下有着一定的关系，因此，这就形成加大事后惩治力度仍难以收到有效遏制腐败的结果。事实上，从长远的观点看，防范重于惩治，但是，防范与惩治两手皆硬才能发挥廉政的最大功效。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在廉政建设中的功效实际上已为我国所肯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1995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在我国首次确立了此项制度。但是，就这两年实施的情况而论，其究竟对反贪防贪发挥了多少实际功效？客观地讲，鉴于该规定的效力性质、具体内容，以及其中设定的具体操作机构与方法等的不科学与不完善，致使该规定在实施中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现有的申报主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隐瞒了兼职或其他渠道来源的实际收入未予以客观申报，更遑论隐瞒了非法所得不报。我们认为，财产申报制度的作用在于申报主体按法律规定向申报机关如实客观地报告和说明自己财产的收支情况，并通过申报机关将其申报的财产予以公开和核实，以达到对申报主体的监督。通过申报主体的申报公开使其财产客观变化受控于申报机关和社会民众，因而使得其实际财产变化被置于有效监督之下。如此，一则使得申报主体产生一种内心畏惧，不敢践踏法律而谋取非法所

得；二则在广泛的社会监督之下，如若其实际支出和实际财产大大超出已申报财产，则成为专门机关或社会民众客观地发现其贪污受贿或不正当所得的线索或证据；三则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贪污受贿犯罪数量的沉淀和积累，有利于及时打击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勿庸置疑，财产申报制度是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财产申报制度的完善

就财产申报制度的效力性和权威性，申报主体特定权力群体内的广泛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制度内容的完整性及其运作机制的科学性与严谨性而言，至少存在如下六个方面问题。

1、应赋予财产申报制度明确的法律地位

就我国目前的财产申报规定看，其本身不具有法的性质，仅属于一种政策性文件。由于这种政策性文件不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因此这必然影响了其效力性与权威性。事实上，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涉及到廉政制度，以及不允许申报主体对其任何财产和获得财产的来源渠道与他人一样享有不公开的权利，这涉及到对他们来源不合法的财产的公开排除，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重大规定。这是由于八届人大立法任务繁重，一时准备不足难以出台《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而又鉴于国家廉政建设的需要，暂时以政策性文件过渡。实际上，1993年底形成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第十四项就明确将该法列入了规划。^②现在的问题是，腐败形势严峻，廉政建设制度亟待完善，因而，加快此项立法的速度，尽快制定、颁布该法，无疑对我国的反贪防贪廉政运动具有重要的意义。

2、申报主体范围应符合我国的实际

总的来讲，该规定第二条对申报主体范围的具体规定宽之有余、严之不足，与我国现实中权力结构的分配，具体人实际支配权力的能量，和案例中暴露的实际情况不甚相符。最为明显的是以行政级别为根据采取一刀切划定“县（处）级”为申报主体范围。这种作法或许是行政级别超强控制体制下

的思想观念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反映。我认为，《财产申报法》划定申报主体的范围，应以具体人员掌管和支配的实际权力所能产生权力滥用的可能性为标准。譬如依据现行的规定，某省社会科学院的历史研究所所长（或副所长）应属申报主体。然而，实际情况是，他除了能掌握该所成员每人每年不足1000元的研究经费调配之外，其余的权力实在不值一哂。相反，不属申报主体范围的任何一个税收专管员在其辖权范围皆潜在着实际滥用权力的各种可能，更遑论大权独揽的乡镇主要领导等。

依据上述提及的标准，我们认为《财产申报法》申报主体范围应扩展到乡镇一级的党政负责首长和具有特定权力的人员，全体法官与检察官，以及工商、税务、海关、财政、公安等特定职能部门的全部公务员。

3、申报财产的范围应符合家庭财产来源的实际状况

显然，该《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财产申报范围，已不能准确地反映市场经济制度下的公职人员家庭的实际财产状况及收入来源。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及市场经济的发展，私家房与私家车的出现已不是令人惊讶的事情；智力及其成果的投入应与产出平衡，合法债权或金融投资应获得到期的收益，劳务输出需以特定所得回报，合法继承以及其他偶然所得等等，皆是法律所肯定的合法财产来源的方式，因而，制定《财产申报法》时应引入动产与不动产、债权与债务等法律概念，合理地划定财产申报的范围，准确而全面地反映一个家庭财产的实际变动情况。此外，应将申报主体配偶及经济未独立的子女的收入与消费划定在财产申报范围以内。

4、财产申报的种类及时限应适应公职人员职务升迁的变化

现行规定第四条所确认的仅是一年两次的日常申报种类。但综观各立法例，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种类一般包括有初任申报、日常申报和离任申报三种。显然，该规定对申报种类的漏项是存在的，不符合公职人员职务升迁与变动的实际状况。简单而

言,某一不属于申报主体范围的公职人员随其职务的晋升而成为申报主体。初任申报,应该是或者也必然是衡量其全部家庭财产的最原始依据,并且成为其任职后审查其财产来源的可凭藉的真实依据。倘若只有日常申报而无初任申报,一旦对申报主体的财产状况发生疑问,就势必对其任职前的财产状况与任职后的非法所得难以作出准确认定或清查。倘若有了初任申报,那么,依据初任申报的实际财产数与其日常申报数之间相加计算,再以其实际财产状况予以减除则可清楚地发现其非法所得的数据。

强调离任申报,是针对公职人员贪污受贿的隐蔽性特点予以监控而言。就现实案例来看,公职人员贪污受贿问题在其调任或离退休后被揭露的占有一定比例。因此,离任申报则作为在任监督和离任后监督的一种有效措施。离任监督分两类情况:其一,调任其他部门任职的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在调离其任职岗位前应完成申报。通过离任申报,全面审核其任职期间的全部收入情况和家庭财产变动情况,即时发现问题;如若没发现贪污受贿或隐蔽不报的财产,其离任申报则又成为其就任新职初任申报的依据。其二,对离退休的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作为其离任前家庭财产的基数。因为权力的影响并不因领导的离退休即刻消失,更由于上述谈及的贪污受贿的隐蔽性问题,所以,应规定申报主体离退休后一定时期内仍应申报财产,对其权力影响给予控制或隐蔽不报的财产黑数予以监控。

5、受理申报的机构应符合其职权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受理申报机构必须具有权威性,其地位也应具有独立性。这样,此机构才能独立地、有效地依其职权行使权力,而不受其他部门或某些领导的人为牵制与干涉。现在的最大障碍,正在于“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接受本单位申报人的收入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实践中,干部财产申报的严重形式主义,以及财产申报不能起到实际约束作用,无不与

受理申报机构设定不合理有关。

我们认为受理申报机构应是党政部门的具体专门监督机关,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行政监察机关。同时,同级受理申报机构不应接受同级党政首长的申报,同级党政首长应向上一级受理申报机构进行申报。这样的考虑,旨在避开同级党政首长可能出现的不当权力干预,使受理申报机构能独立有效的工作。同时,申报材料理应报送各级人大设置的专门机构备案,以备人大随机审查。

6、设定严格处罚制度给予受理申报机构以权威支持

受理申报机构如若不具有特定处罚权,人们就有理由怀疑此机构的效力性与权威性。赋予受理申报机构特定处罚权,就是使它们具有对申报主体财产申报中“申报不实”或“拒不申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实体处罚的权力。依据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立法例看,皆规定了具体处罚措施。这些处罚,有别于对申报主体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或因贪污受贿受到的刑事处罚。

对于“拒不申报”的人,即符合法定条件应当申报财产的主体,理应给予受理申报机构“责令其限期申报”、“责令其自动辞去公职或领导职务”以及“解除其在任职务”,并“剥夺其再担任公职”的处罚权等。

受理申报机构只有在具有具体实际处罚权,以及权威的支持下,才能独立地发挥其监督的功能。此外,《财产申报法》或许应根据我国特定国情和申报主体众多的实际,根据财产申报与社会全方位监督有效结合的准则,规定符合实际的财产申报资料一定限度的公开方式。

①转引自谭世贵《廉政学》,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63页。

②参见张潇月、扬兆武著《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概论》,新华出版社,1994年版,第116页。

作者骆策敏、江启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510620)

责任编辑:谭湛明

历史的轨迹 时代的召唤

——杜国庠《中国思想史论集》序

□李锦全

杜国庠同志是我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研究中国哲学思想史并取得卓越成绩的学者之一。他的学术论著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结合的榜样。现将本集所收录杜老这方面的论著作一简单评述，作为引言供读者们参考。

一

杜老对中国哲学思想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一是在抗战后期，由1942年中到抗战胜利，地点在重庆；一是在1946年到1948年，地点在上海。这都是属于战争、革命的年代，那么杜老为什么有闲功夫来研究学术？一方面应该说为环境所迫，当时他不可能做更实际的革命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说，他研究学术并不是消闲，拿起笔杆写作也是革命工作的一环，是当时形势所需要。

在国共合作的抗战初期，杜老曾在郭沫若领导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任职，做真实的抗战宣传工作。但后来随着国民党反共需要，迫共产党员离开三厅，但又要笼络住这批进步文化人，于1940年10月在政治部里成立一个文化工作委员会，据说宗旨是对文化工作进行研究。杜老当时被安排为专任委员，因在国内宣传抗日难有作为，故拟取道香港出国进行这方面的活动。但由于在香港滞留期间爆发太平洋战争，日军占领香港。1942年春，杜老随同难民撤离，几经跋涉，又回到重庆。此时文工会已不能进行革命工作，于是成立读书会，经常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杜老作过《公孙龙子》、《明末清初顾、黄诸大师的学术思

想》、《政治经济学中的几个重要的问题》等学术讲演。这时，他集中精力，从事中国古代史和先秦诸子的研究。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整理祖国的文化遗产，所写的文章，大多以杜守素、林柏、杜惑等笔名，发表在《新华日报》和《群众》周刊等报刊上。

抗战胜利后，杜老在重庆仍从事学术研究。1946年春，他与侯外庐、赵纪彬一起拟订了编写《中国思想通史》的初步计划。这是在原来研究的基础上，更系统地写成新的思想通史。接着杜老复员回上海，在1946年到1948年间，虽然当时的条件十分困难，他还是完成自己所承担该书第一、二、三卷的有关部分，并于1949年在上海出版。

二

杜老对中国思想史的研究，以先秦诸子为重点，1946年他到上海便集中精力，写出《先秦诸子思想概要》一书。他认为“在中国学术的园地里，先秦诸子的思想，无疑的是第一批开出来的鲜艳美丽的花朵”，但诸子思想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这自然有着它的社会根源。”杜老指出：“因为那个时代，正是中国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变革时代”，“学术史上的‘百家争鸣’正好反映着社会史上的氏族贵族和新兴地主阶级的斗争。”到战国末叶，已是奴隶制社会的结束阶段，故学术思想也到了可以总结的时候”，因而出现中国古代思想的综合者——荀子。杜老认为：“荀子时代，已是奴隶制社会接近私有土地的显族阶段，新的私有经济已达到‘取而代之’的时候。”这里反映着社会已到了

变革的前夜，礼崩乐坏已达极点，礼学须有新的根据才能维系人心，至少新兴阶层是这样要求的。”因此，在反映新兴力量利益的荀子的思想中，就可以看出由礼到法的发展的痕迹”。杜老并批评“过去许多腐儒，蔽于卫道的偏见，往往因性恶论而扬孟抑荀；因痛恨暴秦的焚书，便以罪李斯罪荀卿，从来不肯用历史的观点去看学术。不知道礼论的发展，以及由礼到法的递嬗，是历史必然的发展的反映，不是某些人所能凭空构想出来的。所以‘知人论世’，必须对当时的历史有更深刻的认识。”①杜老这番话，就是从当时社会经济的演变和社会矛盾斗争的特点来说明荀子思想的必然趋势，从而作出历史主义的评价。杜老对先秦儒家所以重视对荀子的研究，并非他个人的偏好，他所追寻的正是中国思想发展的历史轨迹。

杜老虽然肯定荀子的礼学，但又指出他是“由调和礼法而达到承认法为‘治之端’。”所以说“荀卿的高足韩非成为法家的巨擘，固由时势使然，而荀卿实已给与了他不少的理论准备。”对儒家礼学的功能，杜老认为“自孔子以至于西汉，其本身实随着时代而发展，不能一概而论，但都具有差等观念，适应于从奴隶制社会后半期到封建社会建立期的社会经济结构的东西。”他又指出：后来在封建社会中，“实际的政治事功又非古代礼乐所能为力，只看历代改革稍具规模，如武侯治蜀、荆公变法、江陵治明，用的都是综核名实而非空谈礼乐；所以儒家的礼乐理论在中国时代中，实在没有再往前发展的需要和可能了。”可是当时的情况，他说“近来又有些人对于古代礼乐大感兴趣，鼓吹‘复兴礼乐’，提倡‘制礼作乐’，……好像只要再来一次‘制礼作乐’，中国就会变成太平盛世似的；忘记了中华民族目前正在争取抗战的胜利，正在争取建国的前提，——而这却需要民主和科学的。”所以不加批判地提倡什么“礼学”，那必然要做古人的俘虏；而根据什么“礼学”来鼓吹“制礼作乐”，也必然要开倒车，硬拉中国走上复古的道路；因为它们都是既不科学又非民主的，不适于现代中国的东西。”②杜老对儒家礼学的评论，始终是贯彻

历史主义精神。

杜老对先秦诸子的研究，对墨、名两家用力最勤，并且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观点和思想方法进行研究。杜老逝世后，郭沫若做了两首诗来吊他，其中有句：“墨名绝学劳针指，马列真诠费火传”，可以说是对杜老这方面研究的真实评价。

杜老对先秦诸子最尊墨家，但他除对《墨经》中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唯物论思想加以阐扬外，还特别服膺墨家的务实精神。侯外庐说“他确实是身体力行恪守墨家人格的。”③郭沫若对杜老喜欢墨家，也承认他“在生活上也颇有那种勤苦节约、摩顶放踵的精神。”他又承认杜老“是为了人民大众，而不是像墨家那样为了‘王公大人’”。这就使得他为了革命的利益，甘愿吃苦，而且仿佛愈苦而愈甘那样。”④郭老本来是扬孔抑墨的，认为墨家是替王公大人干事，而这一点杜老是不同意的。他说墨子是“一位身体力行的大思想家。”“墨子很崇拜夏禹，认为禹是大圣人，尚且不肯安逸，而苦身劳神去为天下服务。因此他要后世‘墨者’，都布衣粗食，自动刻苦去为老百姓做事，并说，不这样做，便不配称为墨者。墨子自己也‘以身作则’。”杜老还引墨子“止楚攻宋”的故事，说他“终于挽救了楚宋两国老百姓的一场大灾难，树立了墨家的好模范。”⑤杜、郭两人对评论墨家曾发生激烈的争辩，但并不影响“生死交游五十年”的友谊，前辈们这种学风，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杜老对名家的研究，写过一篇《论公孙龙子》。他的结论认为“公孙龙的哲学是一种多元的客观唯心主义；而他的正名实的见解则表现着纯逻辑的精神。”与墨辩的科学认识论相比，他认为公孙龙的诡辩是违反常识的，“其根源在于他所见的实，不是客观事物的实，而是观念的‘指’所构成的‘实’”。然而他终究建立了纯逻辑的正名实理论，这点功绩是不可埋没的。”⑥对此杜老还进一步说：“就是那些所谓‘诡辩’，也自有它的哲学上的倾向，自有它的社会的根源，对于当时的逻辑也未尝没有某些积极的贡献；那不能简单地用‘诡辩’二字把它全部抹了的。要

紧的是把它们放在整个的学术思想的发展中去观察，看看先秦逻辑思想有了怎样的发展路径与成就。”^⑦看来杜老对名家的所谓“诡辩”，并不完全否定，认为在先秦逻辑思想中仍有某些积极贡献的一面，而且在整个学术思想发展的长河中还给以一定的地位，即是给予历史主义的评价。

三

战国以后，杜老认为“随着封建社会之渐趋确立，思想学术也逐渐地庸俗化并僵尸地教条化起来”，^⑧这就是所谓定儒学于一尊。但为什么会出现这样情况？杜老指出：由于汉代“确实地奠定了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并在这基础之上建立了经学一尊的一代思想学术。”^⑨这即是说，中国奴隶社会到汉代已完成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所以他说：“到了西汉时候，社会变革完成，思想界也就发生了‘尊崇儒术，罢黜百家’的事件。要是把它简单地看做董仲舒个人所策动，汉武帝一时所高兴，那就错了。”^⑩杜老这番话，就是说明一个时代思潮的产生并不是决定于个别人的主观愿望，而是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发生巨大变化的结果。

从两汉经学演进为魏晋南北朝的玄学，杜老亦是根据当时社会发展的特点来进行具体的分析。他认为：“如果可说，两汉思想主潮的经学植基于县乡亭制下比较巩固的土地制度，那末，魏晋南北朝的玄学主流便是那种土地制度动摇破坏了的时代的产物。因为兼并盛行，农民失所，社会的基础动摇以至破坏，必至引起经济的危机，发展为政治的危机，反映于思想学术，便不能不表现为浮华任诞的特色。”所以他说：“正统经学之衰歇，主要原因固不由玄学夺其席，而实由于它自身已失去了社会的根据。”^⑪“按由清议到清谈的演变，本为社会经济上由‘地著’到‘萍浮’的反映。”^⑫

按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又转回为基础服务的观点，杜老对两汉正宗经学和魏晋南北朝玄学，以至魏晋清谈基本持否定评价。杜老认为汉朝皇帝提倡经学，定于一尊，“他们的用意，实和秦始皇之焚书坑儒，以吏为师，并无两样”，“学术既然

定于一尊，经学遂成了利禄的捷径，学术的正宗与政权的正统互相利用，搅在一起了。”杜老还指出，从宣帝至章帝，把经学当成国教，特别写成《白虎通义》后，“经学便以所谓‘国宪’的形式固定化起来。如果说，两汉正宗思想与西欧的有所不同，那只是前者挂着经学的招牌，换句话说，它是经师神学化，皇帝教皇化而已。由此可见，经学形式之所以为帝王服务并不是偶然的，而经学内部发生那种相互以异教徒来攻击的斗争，也不是偶然的。”^⑬这是对两汉正宗经学的功能和作用所作出的评价。

对清谈玄学，杜老认为“从其内容来说，不外是‘老庄’之学（尤其是庄学）和名辩的结合，所以清谈家都以善谈‘名理’知名。”^⑭但是他们的名辩却是衍着惠施、公孙龙的体系，这是为他们的形而上学的立场所限定的。”^⑮而清谈玄学的流行，早已为后来输入的佛教铺平了道路。”^⑯

杜老对清谈玄学，主要批评它在社会现实中的负面作用。他指出“清谈者流，貌贵整肃，谈尚玄远，衣冠舆盖，竟尚侈靡，迂诞浮华，不涉世务。”^⑰如他引用《世说新语》载“王夷甫容貌整肃，妙于谈玄。”但就是这个清谈领袖王衍，他“累居显职”，却无经国之才，后成为石勒的俘虏，临死前才悔悟说：“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⑱清谈误国，连王衍本人也终于承认。杜老所以批评魏晋玄风，“遂至迂诞浮华，承平不涉世务；肤脆骨柔，离乱无所逃死。”^⑲这种批评是符合实际的。

四

杜老对魏晋清谈=玄学的影响，称举其大者，约有三点：第一，它为佛教准备了温床；第二，它为道学埋下了种子；第三，它助长了后来士大夫的所谓明哲保身的乡愿风习。其中第二所谓“道学”，即是通常说的宋明理学，杜老写了一篇《论“理学”的终结》。他认为总结了宋明五百余年的所谓“理学”，而完成这一学术任务的，则为明清之交的黄黎洲、顾亭林、王船山、颜习斋诸人，经过他们的批判，理学是决定地终结了。^⑳

杜老所以把理学与玄学相联系，大概是着重看到理学的负面，就是空谈‘道德性命’，它的另一面就是经世致用。本来宋明学术是有程朱、陆王的义理派与陈亮、叶适的事功派，而杜老则是肯定后者。他引用陈亮批评当时学风的话：“为士者耻言文章行义，而曰‘尽心，知性’，居官者耻言政事书判，而曰‘学道、爱人’，相蒙相欺，以尽废天下之实，则亦终于百事不理而已。”^⑦这种社会风气大概到明末更加严重，故黄宗羲针砭时弊，给以激烈的批评：“儒学之学经天纬地，而后世乃以语录为究竟，仅附答问一二条于伊洛门下，便厕儒者之列，假其名以欺世。”“徒以生民立极，天地立心，万世开太平之阔论，钤束天下；一旦有大夫之忧，当报国之日，则蒙然张口，如坐云雾。”^⑧接着这段话，杜老加以评论说：平时“以语录为究竟”，倡“阔论”以“钤束天下”，有事则惟“蒙然张口，如坐云雾”的丑态，固然是理学家的末流，然而也不能不说这是“空口谈心性”者不至的结果。^⑨明清易代之际，“天崩地解”，但那些朝臣士大夫，平时发出万世开太平的高论，一旦有事，却无实际本领。所谓平时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这种人既无法挽救国家危亡，到时只有一死了之，而实际上却于世无补。杜老所以对魏晋玄学到宋明理学都持批评意见，就是从这个角度立论的。

与空谈心性相对立，杜老肯定顾炎武，说“他的所以反对理学，实由于他做学问的目的在于经世致用。”又说“亭林提出经学即理学去和空谈心性的理学对立，其所谓经学，已经不是单纯的经学本身，而只是形成所谓经世致用的一个源泉。”对颜元，也说“习斋的做人治学是怎样富于‘实事求是’的精神，而这精神贯彻着他的整个学说体系，形成他的实践主义。”“他主张‘勤’，主张‘实行’，即是著重实践，而其基本则由于重视效果实用。”^⑩反对空谈而重视实效，是杜老评价中国思想史的一条基本标准；他对魏晋玄学和宋明理学对中国传统文化在提高理论思维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不够重视，是有其偏颇之处，但在抗战国难期间作为一个革命者

的杜老，在研究中出现这种倾向也是不奇怪的。

五

杜老所以始终坚持批评玄学和理学，主要认为这种时代思潮会引导人们走向玄虚和空谈心性，对社会的影响是无补于国计民生。他既追溯历史，又面对现实，他认为冯友兰在抗战后期提倡的“新理学”，在当时社会上亦带来这种消极影响。

杜老当时之所以批评冯友兰的著作，他有过一段说明：冯友兰数年来发表五种著作，建立他的“新形上学”体系和新道统，首先以《新理学》宣布了所谓“全新底形上学”的体系，自许为“最哲学底哲学”；最近以《新原道》建立了他的新道统，自命为独接“中国哲学的精神”；中间三种——《新世训》、《新事论》及《新原人》，大抵运用他的玄学观点去衡量事物或指导人生，以鼓吹其所谓“内圣外王之道”，以扩大其所谓“无用”哲学的“大用”。短短几年，共成五著，其辛勤著述，自成家言，固堪钦佩；但是为了“特标新统”，不惜抹杀史实，厚诬古人；为了鼓吹“玄风”，不惜提倡“风流”，是认“狂诞”，则不免有损学人的风格。而且这种形上学，崇尚“玄虚”，足以阻碍科学的发展，标持道统，也复违背民主的精神，对于今后和平建国的大业，实不相宜。故略作批评，势非得已。^⑪

杜老这段声明，我认为是从现实的需要来立论。当时是处在艰苦奋斗的抗战后期，和抗战胜利初提出和平建国大业的时候，作为知名学者，他发表的著作所产生的社会导向，特别对青年学生，总会带来正面或负面影响，而冯友兰把他那一套“最玄虚的哲学”——“新理学”说成是“真正接着中国哲学的传统”，足以代表“中国哲学的精神的最近底进展。”杜老对此是不表同意，他明确指出：我们认为中国哲学的精神，不是“经虚涉旷”，而是“实事求是”；认为我们为学做人的需要，也是“实事求是”的精神，玄学是反科学的，歪曲事实，有损学者的风度，贻误青年的学业，尤应纠正。^⑫

杜老这种批判，并不完全针对冯先生个人，学术上对其辛勤著述，自成家言，还是表

示钦佩的。但对他宣扬这种“经虚涉旷”的思想，认为也是代表着目前中国一般爱弄玄虚的先生们的思想倾向。而这种思想对于中国今后和平建国的事业，对于青年为学做人的进修，都是有害无利的。

我们重编杜老这部文集时，也曾考虑是否仍然收入这几篇批评文章，因为从现在看来，对冯先生这几部著作的评价是否不够全面。但又想到杜老作为革命者的一生，他所作学术研究大多结合当时实际，是受时代所召唤，体现出历史发展的轨迹。如果删掉这几篇文章，杜老对中国思想史的研究在时间上就有所欠缺。我们亦应该理解杜老写作的时代背景，这样对他的研究成果才能更好地作出历史主义的评价。

（原文约 8000 字，发表时略有删节）

- ①《中国古代由礼到法的思想变迁》
- ②《略论礼乐起源及中国礼学的发展》
- ③《侯外庐：韧的追求》第 191 页
- ④郭沫若：《洪波曲》第 108 页
- ⑤《先秦诸子思想概要》第二章《墨子》
- ⑥⑦《先秦诸子思想概要》第九章《名辩》
- ⑧⑨《两汉经学今古文的争论》
- ⑩⑪⑫⑯《魏晋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及其思想动向》
- ⑭《先秦诸子思想概要·绪言》
- ⑮⑯⑰⑲《魏晋清谈及其影响》
- ⑱《晋书·王衍传》
- ⑳㉑㉒《论“理学”的终结》
- ㉓《龙川文集·送吴允成序》
- ㉔《南雷文定后集·弁立吴君墓志铭》
- ㉕《评冯友兰的新形上学·前言》
- ㉖《玄虚不是中国哲学的精神》

作者李锦全，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510275)

责任编辑：罗 莹

人伦坐标与伦理秩序

□樊 浩

“人伦”是中国传统伦理精神的最重要的元素；是现代伦理精神建构的基础；同时又是现代伦理困惑中最基本的困惑。在任何伦理体系中，“人伦”都是建构的基础。因为，伦理作为人伦之理，首先必须给人伦定位，由此才能从中引伸出伦理之“理”，没有这样的“伦”，“理”只能是缺乏现实性的抽象。而且，任何伦理的变革与转换，都是基于这种“伦”即人伦关系的变化，其归宿也是最终形成某种新的人伦关系。“伦”变了，调节这种关系的“理”当然也要相应地变革。找到了“人伦”的变化规律，建立了新的“人伦”，伦理的转换也就有了现实的和逻辑的基础。“人伦原理”，是伦理的基本属性；“人伦”的概念，是现代伦理转换与伦理建构的基本概念。

1、人伦与天伦

“人道”基于“人伦”，“人伦”体现“人道”。“伦理”的人伦本性，传统的“人伦”基础，给现代中国的伦理转换与伦理建构提出的课题是：在现代社会中，是否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人伦关系？是否需要建立一种基本的伦理坐标？是否存在某些基本的乃至可以作为范型的伦理关系？现代人伦关系建

立的基础是什么？

人伦的混乱，是社会失序的基本原因；人伦关系的模糊，人伦坐标的倾斜，是伦理体系不能建立，伦理转换不能完成的内在原因。伦理在现实中与理论上的建立，首先必须梳理社会的伦理关系，并从中找到在其中起范型作用的基本人伦关系，以此建立起人伦的坐标与基本的人伦之理。在春秋之际的社会变革与伦理转换中，孔孟的思路也正是在于人伦关系的寻找与确立。春秋之际的伦理转换是对日后中国伦理发生深远影响的转换。孔子揭示了现实社会中的各种人伦关系，并指出了诸种关系的相互关联，把父子关系、君臣关系作为“人伦”的基础，从而把“孝悌”作为“人道”的核心，“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与？”然而，应该说，孔子只是指明了一条思路，他对人伦关系的论述还缺乏系统性与结构性。对这一问题的突破作出重大贡献的是孟子。孟子提出“五伦”，确立了中国传统伦理的人伦基础。“五伦”的“人伦”意义有三个方面。首先，找到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的人伦关系。“五伦”对于孔子人伦思想的发展，在于不只指出了现存社会的各种伦理关系，而且在诸多关系中找到了最后起制约作用的基本关系，从而把一切人伦关系都归结为“五伦”关系。其次，建立了人伦关系的结构坐标。“五伦”不仅是社会的基本人伦关系，而且具有内在的结构性，父子、君臣代表纵向的人伦关系，兄弟、朋友代表横向的人伦关系，夫妇则作为一切男女关系的范型，成为人伦坐标中的第三维。于是，一切伦理关系都可以在这个坐标系中定位。由于“五伦”关系是伦理关系的范型，因而一切的伦理关系也就具有了“人伦”的意义；也由于这样一种寻找本位的伦理思维方法，由于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五伦”也就隐涵着日后演化为“三纲”的可能性。第三，“五伦”说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基本伦理问题的解决，也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伦理体系的确立。作为一种人伦模式与人伦范型，“五伦”建立的基本原理是：人伦本于天伦而立。也就是说，社会的伦理关系本于家族血缘伦理关系。这是一

种与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相适应和匹配的人伦模式，是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在伦理上的体现。“五伦”从人伦的角度，成功地解决了家国一体社会结构中中国伦理的基本课题，也正因如此，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伦理在日后中国社会的发展中具有不可动摇的支配地位，成为中国伦理的主流与正宗。

“五伦”模式的特殊韵味及其对现代伦理建构的挑战的根本在于一个“伦”字。我们虽然无法判断以“伦理”对应“Ethics”在文化内涵上是否完全吻合，但有一点可以确定，“Ethics”至少不能体现“伦”字的全部文化韵味。在德文中，“Ethics”来源于希腊文“Janok”，这个词的词根为“Eo – os”和“Novs”，前一字原意为品质气质，后一个字的原意为风俗习惯。所以，从语意学的渊源看，在西方“伦理”原指社会的风俗习惯与个人的品质气质。“伦理”虽然在以善的价值处理和调节相互关系的意义上是相同或相通的，但在人伦关系的缔结原理及其善恶价值的具体内涵上，却体现出了浓烈的民族特性。“伦”之文化韵味的核心是什么？就在于其家族血缘的基础及其所导致的人伦的自我结构性。任何伦理，在理论上与现实中都必须有一个最后的基础，这一基础成为伦理的根源，在文化体系与伦理体系中，这种最后的或终极的基础决不是理性的结果，而是文化的设定。在文化体系中，伦理的设计与哲学一样，其根本的精神是理性的，但理性的最终的基础恰恰不是理性，而只能是基于一种设定。“理性建立在非理性的基础之上”，这是文化设计的通则。伦理所体现的文化精神是理性的，但这种理性的最后基础只能是生活的设定。于是，中西方伦理便赋予伦理以不同的基础与根源。西方伦理在宗教中寻找这种设定，中国伦理在家族血缘中寻找这种设定。西方文化认为，上帝是伦理的根源，是伦理准则的制定者，也是伦理的归宿与最高的价值取向；中国文化认为，伦理的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家族血缘关系之中，血缘关系既为伦理提供基础和出发点，又为伦理提供范型和最后的价值标准，社会的伦理关系植根于血缘的人伦关系即

人的自然的人伦关系。至此，人们便不可能对伦理的基础再作进一步的深究。

传统伦理把人伦设定于家族血缘的基础上，一方面，使得人伦关系与伦理生活具有了最现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又使得伦理具有了与西方宗教伦理相类似的神圣的性质。现实性与神圣性的结合，使中国伦理具有无以匹敌的根源动力与源头活水。这是一种与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以及入世的文化意向相契合的人伦设定。

人伦设定于家族血缘的基础之上，其最大的特点，便是自然性。家族血缘关系是自然形成的既具有生物性又具有社会性的伦理关系，是最基本的伦理关系，在长期的生活积淀中，这种关系以及处理这种关系的某些准则，具有天经地义的性质。尤其在中国这样的以家族为基础和范型的社会结构，以及农业性的生产方式中，家族伦理更是具有绝对的意义，家族血缘的存在往往先于个体生命的存在。而且，由于人在社会性之中所内在地具有的生物性与生理性的特质，由于人类文明社会是从氏族部落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血缘的人伦关系与人伦法则就具有某些跨文化的世界性意义。血缘人伦，既是人的生物性自然，又是人的社会性、伦理性的自然，家族血缘的人伦关系，是元人伦关系。而且，由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族伦理在社会伦理生活中确实具有基础的意义。在国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中，由于“家”直接就是“国”的缩影，血缘人伦直接可以构成社会伦理的范型。在整个伦理系统中，家族血缘伦理，就是人的“自然”伦理，家族道德，就是人的“自然本德”。与西方伦理把人伦设定于超越性的上帝的文化设计相比，血缘人伦的设定，不仅体现了中国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的特质，是“中国特色”的体现，而且也使得伦理的基础更具有现实性。从文化设计的原理上考察，以上帝为伦理的根源，当然使人伦具有了神圣的性质，但它只有在浓郁的宗教文化气质中才能运作，一旦文化还原为世俗生活，这种人伦就失去了自身的约束力，于是我们发现，宗教的人伦设定只是在人们的精神生活中才能发挥巨大的作用，落实到现实生活中，就需要强大的法律的支撑。血缘的人伦设定则不同。它同样具有宗教的人伦设定的那种神圣性，但同时又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存在，具有现实的约束力，是入世文化的伦理设计。

血缘的人伦设定的另一重要特点，就是它的自组织性。在中国文化“伦”所体现的文化气质，首要的就是它的血缘特性，这种血缘特性由于它的先天性，因而是“天伦”。但“伦”同时又是一个社会组织的概念，准确地说，是社会的自我组织的概念。在中国文化中，血缘的概念，本身就是一个社会的伦理秩序的概念。西周维新的最大成功，就在于把氏族血缘的原理，上升扩充为文明社会的国家社会的原理，形成血缘—伦理—政治三位一体的社会秩序原理，宗法的精神，是中国文化中血缘伦理的基本精神，它使得传统伦理具有极强的自组织性。这种自组织性，既表现为社会的人伦秩序的既定性，又表现为个体在社会的伦理秩序中的自我定位，同时还表现为这种血缘的伦理秩序，透过伦理的中介，向社会与国家扩充延伸，形成社会的自组织。这种人伦的原理，便是所谓的“伦理政治”——政治伦理化与伦理政治化。中国传统社会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从文化原理上说，就是透过血缘伦理的自组织，建立社会秩序与政治秩序的原理。血缘的人伦设定，不仅使自然伦理自组织，而且还由于这种自然伦理的自组织，社会伦理也具有巨大的自组织功能。可以说，“家长制”就是这样的伦理政治，这样的在血缘伦理的自组织基础上建立社会伦理秩序与政治伦理秩序的集中体现。

既然血缘人伦是一种设定，既然社会的伦理体系无论如何需要某种最后的设定，那么，我们所可以做和必须做的努力，就是对这种设定本身的合理性进行考察。如前所述，这种设定本身是与中国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相吻合的一种文化设计，体现了“中国特色”，因而对这种设定在传统社会的必然性与必要性就应当给予肯定，就是说，它是中国传统社会必然的和必须的文化设定。同时，由于这种文化设定创造了传统社会的

辉煌的伦理文化，并且推动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因而对这种设定的历史合理性也必须给予肯定。处于 20 世纪末的人们可以对传统社会的文化进行各种指责，但我们不应忘记，这是在时隔几个世纪后作出的批评，时代的背景已经被历史垫得好高，我们的视野也已经被历史开拓得更为宽阔，只要联想起我们今天遇到的伦理困境，以及人们在这种困境面前的一筹莫展，就应当为当初历史作出这种人伦设定智慧而惊叹！当然，也不可否认，由于这样的家族血缘本位的人伦认定与人伦设计，使得中国伦理潜在着许多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或者说，面临着许多难以解决的理论课题。譬如，家庭本位，如何完成家族人伦向社会人伦的过渡，如何为这种过渡找到中介环节，这些课题，被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出色地解决了。但隐涵于其内的深刻矛盾，如伦理生活中各种伦理角色的冲突，尤其是家庭成员与社会公民两个同时存在的伦理角色的冲突，又是传统伦理设计的内在的否定性。

2.人道与人理

人伦的设定，还只是对社会的伦理关系、人伦秩序的设定，这些伦理关系、人伦秩序如何获得现实性，还有待伦理主体对这种人伦设定的认同，因此，在客观性、客体性的“伦”之后，还必须有主观性、主体性的“理”，“伦”与“理”的结合，才使“伦理”具有真正的现实性。于是，“人理”的设定，就成为人伦原理设计的另一个重要构成。

如果说，社会伦理的基本概念是“伦”，那么，个体伦理的基本概念就是所谓的“份”。传统文化以“辈”训“伦”，而与“辈”紧密相联的是另一个字“份”，“份”构成“伦”的重要内容。“份”者，分位也。“份”的意思，就是在伦理关系、人伦秩序中的份位即人伦地位、伦理地位。从个体性与主体性的角度理解，“份”即是伦理的权力和义务。在社会的伦理网络和伦理秩序中，“伦”不同，“份”也就不同；人伦地位不同，个体的伦理权力与伦理义务也就不同。在传统伦理的设计中，“伦”与“份”设计的最大的特点，就在于二者之间关系的相对性。“份”由“伦”决定，

“份”的伦理目的和最高取向是要维护这种“伦”，但同时“份”又构成“伦”的实质性内涵，二者形成一种以区分为中介，秩序为目标的伦理和谐。

“伦”与“份”的相互性，就构成了伦理关系的特点。人伦的设计，归根到底是一种关系或价值关系的设计，这种设计的目的是如何形成有机的、有效的、合理而又密不可分的秩序整体。对这种关系的设计，中国经典伦理的设计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在强调“伦”的相对性与差别的基础上，突出人伦关系的相互性，即伦理主体之间“伦”与“份”的互动互惠。“伦”与“份”的相对性，伦理生活中“伦份”互动的相互性，在理论上与现实中就构成了人伦运作的所谓的“理”，即人伦之“理”。从“五伦”的坐标来说，“五伦”关系，就是五种相对应的人伦关系，这五种关系的处理，既遵循某些共同的准则，各种“伦份”上的人的地位又应有所不同。孟子在解释伦理起源时，言明“使契为司徒，教人以伦”的内容就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亲、义、别、序、信，就是五伦关系分别应当遵循的共通准则。然而这些准则如何落实，又要根据各自的“伦”“份”而定，其具体的要求是：父慈子孝，君仁臣忠，兄友弟恭，夫义妇顺，朋友有信。这种原理体现了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伦不同，人伦关系不同，伦理的内容与体现也就不同，父的伦理是慈，子的伦理是孝，不可“一视同仁”，更不可置换，否则便是“乱伦”；二是伦理关系以相互期待为前提，而在相互期待中，又以在上者、在尊者为主动，隐含的逻辑是：父慈子才能孝，君仁臣才能忠，伦理的过程，是一个“将心比心”，“以心换心”的互动与互惠的过程，由此才有孟子的“君视臣如手足，臣视君如腹心”，“君视臣如草芥，臣视君如寇仇”的结论。这当然体现了经典伦理设计的人民性，但也潜在着在相互期待中陷入伦理的恶性循环的危险性，因而潜伏着日后“五伦”演化为“三纲”的逻辑可能性。

“伦”与“份”的对应，“伦份”之中人伦之“理”的运作，在理论上提出的课题，就是伦

理权力与伦理义务的问题。‘份’的概念，本质上是由‘伦’所导出的伦理权力与伦理义务的概念。对伦理义务的存在及其必要性，人们在理论上并不提出多少怀疑，伦理强调人对人、人对社会的责任，这种责任经过价值的提升，就转换为伦理的义务。伦理的本质，伦理的可贵，就在于这种责任不是外在于自身，而是‘应当’履行的义务。在康德那里，这种义务被神圣化为‘绝对命令’，因而提出所谓‘为义务而义务’。一谈到伦理的权力，问题似乎就复杂化了。一方面，由于人们在观念中把伦理与义务简单地相等同，似乎一提及权力，就不在伦理的范畴；另一方面，权力的概念似乎又是具有某种功利性和强制性的概念，因而与伦理注重动机与行为的主动的特性不符。事实上，伦理的权力不仅是存在的，而且，没有这样的权力，伦理本身也无法运作，甚至失去了自身存在的意义。在对传统伦理对‘伦’与‘份’设定的原理中，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启迪：‘伦’即伦理地位、伦理关系的定位，是伦理运作的前提；伦理的整个运作，其最后的目的，就是对某种伦理地位的尊重和维护。伦理是调节利益关系的，而利益关系调节的实质，就是对这种关系的肯定，如果从关系主体的意义上说，也就是对人伦主体的利益的肯定，人伦主体的利益，在伦理生活中，是通过他所在的‘伦’来体现的。既然伦理调节的是利益，维护的是‘伦份’，肯定的也就是人们的伦理权力，因为对利益主体与人伦主体来说，之所以需要伦理的维护，逻辑的根据就是因为它是自身的伦理权力。因此，从伦理主体与伦理个体的意义上说，伦理所肯定并维护的，就是伦理的权力，没有这样的伦理的权力，伦理就失去了对象与内容。这是伦理权力的基本内容。从主体之间的伦理关系来说，也存在一个伦理权力的问题。在上者、为尊者之所以负有主动的伦理义务与伦理责任，就是因为他们有着不同于与之相对应的伦理主体的伦理权力。譬如，在‘君仁臣忠’的伦理互动中，可以对伦理权力作这样的理解：一方面，仁与忠分别是君与臣的不同的伦理权力；另一方面，仁与忠归根到

底维护的是君与臣在各自份位上的权力；而且，当君施以仁之后，就有权力要求臣回报以忠。整个中国传统伦理，是建立在对‘回报’的期待的基础上的，正如林语堂先生所说，回报是中国文化的三女神之一。‘回报’就是一种伦理的权力。没有对伦理权力的肯定，任何伦理体系、伦理生活都无法建立。宗教伦理强调因果报应，肯定的是伦理的权力；世俗伦理强调善恶报应、‘德’‘得’相通，肯定的也是伦理的权力。当然，这种权力必须以伦理义务的履行为前提。伦理的权力和义务，就是经典伦理设计中‘伦’与‘份’相分相联的真谛。

‘伦’与‘份’的关系，又逻辑地演绎出‘名’与‘份’的关系。在中国文化、中国伦理的发展中，存在着‘名’与‘份’相关联的两种状况：一是‘名’‘份’相联，有‘名’必有‘份’，反之，有‘份’就必须有‘名’；二是‘名’‘份’相异：有‘名’未必有‘份’，这是徒有‘虚名’，有‘份’也未必一定要有‘名’，这便是僭越。前一种情况，呈现的是伦理的有序状态；后一种情况，则被称之为伦理的失序。伦理的有序与无序，与‘名’与‘份’的关联状况有着直接的联系。经典儒家对伦理秩序的设计，就是首先确定人伦秩序与人伦关系，然后要求伦理关系中的每个个体都恪守本份，由此便建立起了伦理的秩序。这种设计的前提，是强调人伦秩序的不变性与伦理权力与伦理义务的神圣性。因此，孔子提出的治理春秋时期伦理失序的良方便是所谓‘正名’，因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民无所措手足。”‘名’与‘份’，即使在现代中国人的伦理生活中，也是一个事实上发挥着巨大作用的现实概念。

3、“安伦尽份”：人伦与人道的统一

伦理的努力在于建立某种伦理秩序，而伦理秩序的建立与维系，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人伦坐标的建构，一是处于这个坐标系上每个坐标中的伦理成员，都能‘安’于自己的伦理地位，克尽自己的伦理本务。对这种秩序要求，中国传统伦理用一个特殊的概念来表达，就是所谓‘安伦尽份’。‘安

伦”，是在人伦坐标中确定自己的伦理地位，既不僭越，也不“乱伦”；“尽份”，即是在各自的伦理地位上履行应尽的伦理义务，包括享有并维护自己的伦理权力。“安伦”是人伦，“尽份”是人道；二者的统一，就是“伦”与“理”统一，人伦与人道的统一。对于伦理主体来说，“安伦尽份”的观念，在伦理的意义上与西方文化的“自我实现”的观念有点相似。但是，如前所述，这种伦理性的“自我实现”首先必须以人伦关系的确定性为前提，人伦关系不确定，或确定了不稳定，“伦”就无以“安”；其次必须以人伦关系的合理性为前提，如果人伦关系不合理，“安伦尽份”的伦理努力就会成为一种惰性力。而事实上，这两个前提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具备或者都同时具备的。不仅如此，“安伦尽份”的实现，也需要某些特殊的文化机制，也内在着许多特殊的文化矛盾。这些矛盾就成为中国伦理精神现代建构的理论课题。

人伦设计与人伦建构的问题，在现代伦理建构中碰到的基本课题，就是个体本位还是人伦本位的问题。这一课题至今虽然还未能真正解决，但一些基本的方面似乎在人们的潜意识中达成了某种“共识”：人伦本位是中国伦理的传统，它给中国伦理与社会发展带来了诸多的弊端；个体本位是西方文化传统，在相当程度上体现着时代的精神。如何确立现代的伦理本位？人们似乎陷入了文化的二律背反中：个体本位与人伦本位似乎都有内在的缺陷。于是努力寻找“中国特色”，突出辩证综合，可是至今仍未综合出一个明确的结论。这时，关键还是建立什么样的文化哲学，而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重要的还是一个理念：任何文化设计，乃至任何文化要素，不可能苛求它只有优点，没有缺点，因为特点本身就是偏缺。根本在于，在文化系统中，在各种文化因素的相互作用中，如何充分发挥这种文化要素、文化设计的优越性，扬弃其局限性。于是，在现实的运作中，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个人本位固然对建立充满活力的个体是有利和有效的，但它导致的个人主义，导致的人伦与生活情趣的失落，也是不

可否认的缺陷，这种缺陷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社会与个体的自组织能力的低下，也造成了生活意义本身的失落。个体本位是与法制主义和上帝的最终裁决相匹配的文化系统。在文化设计的系统中，人人为自己，但为自己的行为必须受作为普遍意志的法律的制约；人人为自己，整体则由上帝来照顾，“上帝为大家”，隐含的意思是说，最后能否达到“为自己”的目的，则是由上帝决定的。

人伦本位的设计，对于个体主体性的理念似乎也存在某种背反：一方面，人伦本位的设计要求在人伦的建立和维护中必须首先放弃自己的独立性和自由性，使自己的个体性服从人伦的整体性的要求，放弃个性的独立性是人伦本位的逻辑要求；另一方面，人伦的自觉建立与维护，在人伦关系中的自觉定位，恰恰需要的又是个体伦理主体性、道德主体性的确立和弘扬，没有这种主体性，人伦本位就无法确立。在这个意义上，人伦本位，抹杀的不是个体的主体性，它扬弃的与其说是主体性，倒不如说是抽象的个体性，这种抽象的个体性，不是个性的现实，个性的现实是它的社会性，抽象的个体性不是现实的个体性，而只是个性的任意，是无社会性内容的个体性。因此，现实的个体性，道德的主体，是人伦本位得以确立的前提性条件。人伦本位的设计当然容易导致整体至上、秩序至上的文化价值取向，当与封建制度相结合时，它容易形成专制主义，在日常生活中也容易导致对个性的抹杀。但也不可否认，整体性、秩序性是任何社会持存的基本条件，人伦本位对像中国这样的大国来说，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它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伦理根源。造就的是巨大的文化凝聚力和柔韧的社会自组织力。

从社会的伦理关系与现实的伦理生活的角度考察，个体本位与人伦本位的最大的区别，在于在建立和调节相互关系时，在对个体的社会定位中，对伦理主体的个体性理解和关系性理解。个体本位是对伦理主体的个体性理解，其直接的结果是对个体权力的追求和对个体义务的履行，但个体本位必须以明确的、普遍的、公认的规则的存在为

前提，否则就是盲目的个体，个人主义就会流于利己主义。人伦本位是对伦理主体的关系性的理解，它从自身与他人的不可分离的“关系”的角度理解主体，把他人的要求和评价作为行为的重要依据，这当然会导致个体自主性与独立性的部分丧失，甚至适应依赖性的个体，但它造就的整体性和秩序性却是伦理的直接目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伦本位，更能体现伦理的本性。

个体本位、人伦本位的伦理定位，在个体精神机制上的表现，就是理性本位与情感本位。从精神结构上说，个体本位的伦理定位的内在机制是理性本位；人伦本位的内在机制是情感本位。理性与情感的问题，在哲学上，在文化价值体系中，在人的精神结构中，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从文化特性上说，它体现着中西方文化、中西方伦理、中西方人的差异；从伦理精神体系上说，它体现着伦理定位的差异。在人伦关系上，在个体的确立方式上，理性主义的著名命题是：我就是我。我是权力的主体，也是义务的主体。权力不可侵犯，义务也不可逃脱。于是，理性主义便用“理性”的围墙筑起了一道“人”“我”之间不可逾越的疆界。在这里，并没有给情感留下太多的地位。正如我在《文化撞击与文化战略》一书中指出的，在文化设计中，西方人的情感是在宗教中完成的，宗教，尤其是作为终极关怀的上帝，是情感的源头，也是情感的规范力量。中国文化的设计则不同。中国伦理的机制，从个体精神结构上说，是情感的机制；中国伦理中的主体，主要是情感的主体。与理性相比，情感的最大特点就是，它不能自我完成、自我实现，必须借助对象来宣泄和满足。离开了对象，情感只是抽象的心理，而不是现实的人的情感，于是，必然要求建立起个体与他人间不可分离的关联。情感的逻辑是：我就是我，同时又不是我；我是情感的主体，但我又是不能独立的。于是，他人、关系就是主体的必须。如果说，理性主义建立了个体之间不可逾越的疆界，情感主义则用情感的流水冲破了这个疆界，或者说模糊了这个疆

界。中国文化是一种血缘文化，中国伦理是建立在血缘的基础上的，而情感的逻辑，则是家族血缘的绝对逻辑。家族血缘不仅为伦理情感的滋生提供了深厚的根源，而且也提供了范型和巨大的规范力量。无论如何，情感的机制，情感的精神结构，是人伦形成的必要机制。在这方面，人们同样不能抽象地评价理性与情感的问题，而必须从伦理的本性、伦理的价值取向，从整个文化系统上进行考察。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情感更能体现伦理的本性。

“伦”与“份”的矛盾，本质上是伦理与道德的矛盾。“安伦尽份”，既是人伦秩序维护的必须，也是对个体道德的要求。在这种要求中，人伦与人伦秩序是被当作当然的前提和认同的对象，于是必然发生伦理与道德的矛盾。在伦理的设计中，“伦”表现为“名”，是伦理的地位；“份”则是个体道德的涵。“名”与“份”之间，既存在着逻辑要求上的一致性，在现实的运作中，又存在着事实上的分离性乃至背离性。就是说，享有伦理的地位，并不履行应当的道德责任；或者说，伦理地位只是一个空“名”，并不在事实上享有相应的道德权力。“伦”与“份”的这种背离，就是伦理与道德的分离，其结果就是人伦的紊乱与道德的失落。而当人们在一定的人伦秩序中“安伦尽份”时，如果这种秩序本身并不具有真实的合理性，道德所维护的也就是一种不合理的伦理，而由于伦理的不合理，道德也就事实上无合理性可言。当社会的伦理出现紊乱甚至败坏时，如果人们按照伦理的现存行为，就意味着伦理的混乱为道德的败坏辩护。人伦本位、情感本位，最后的价值取向是伦理至上，秩序至上，在这里，个体最现实的主体性，就是道德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性的作用的结果，在追求伦理与道德的一致性的同时，也内在着二者的分离与背离。无论如何，伦理与道德的矛盾是内在于人伦与人伦的设计之中的。

作者樊浩，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教授
210096)

责任编辑：罗 莹

“新马克思主义”的先驱

——卢卡奇等人的理论贡献

□周穗明

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在西方社会登堂入室，成为大学讲坛和研究所的关注热点。有鉴于 60 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复杂发展，人们现在已经难以用一句话概括其总体性质和特征，因此，“新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应运而生，成为人们普遍接受、共同使用的提法。“新马克思主义”这一概念涵盖了当代马克思主义思潮中区别于斯大林模式“正统”的一切形式。它仅限于陈述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一个事实，没有任何特殊的意识形态含义。我们在本文中，也仅仅是在这个意义上沿用这一概念。

“新马克思主义”是 20 年代出现的、中经两次大战之间的发展并于 40—50 年代已成雏型的一股思潮的直接或间接的产物。这一思潮最早的奠基人是罗莎·卢森堡、乔治·卢卡奇、卡尔·科尔施和安东尼奥·葛兰西等人。他们是当代“新马克思主义”当之无愧的思想先驱，可以说，当代“新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切形式都与他们的思想保持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是他们的理论的变种和继续。介绍卢森堡和卢卡奇等人的思想，总结他们的理论创造，是我们打开理解当代“新马克思主义”发展大门的一把钥匙。

卢卡奇等一代“新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先驱，是在特定的、共同的历史环境下形成和产生的。本世纪 20 年代世界上发生了两件大事，即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十月革命。其间，马克思主义的故乡、西欧发达资本主义社会革命的失败和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两个有违于马克思预言的事实深深震动了西欧的共产党人。卢卡奇、葛兰西等人在政治上不约而同地思考了西欧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道路问题，在思想上对第二国际和斯大林主义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进行了深刻的理论反思。他们对教条主义的批判和对马克思主义的重新探索，是一个历史时代的必然产物。

经过半个世纪的政治变迁和理论风云，尤其是面对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运动的挫折，我们今天重新审视卢卡奇等人的思想和学说，更理解了他们当年努力的实质：卢卡奇等人的理论属于马克

思主义的原版思想，而不是所谓“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卢卡奇等人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传人，是富于创新精神的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而不是激进的资产阶级左翼。将这一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及其理论归于资产阶级及其思想的范畴，斥之为马克思主义的异端，是历史的误会，时代的悲剧。我们应当还历史以本来面目，认真总结和继承他们所留下的这份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思想遗产。

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勒费弗尔等人的理论贡献主要有哪些方面呢？

第一，批判了斯大林模式的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

卢卡奇等人认为，西欧革命的失败，宣告了第二国际教条主义理论的破产，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并非充满实践精神的马克思主义的危机，而是教条主义在理论上的破产和实践中的失败。为了寻找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方向，他们首先向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进行了斗争。

卢卡奇等人认为，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存在着严重的自然主义倾向，他们盲目崇拜自然物质，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还原为社会存在的“物理学”，企图将历史范畴中的经济过程贬低为自然过程，从而将具体的社会存在重新抽象化。这种自然主义倾向导致了物质的自然规律决定论，经济过程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历史必然性就被理解为僵死的、外在于人的任何历史活动的自然规律，从而被神化为抽象的、类似神学必然性的东西。对社会历史活动和历史规律的自然主义理解，必然导致教条主义的单一历史决定论，否认历史过程的任何多样化发展。卢卡奇等人看到，正是这种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抹煞了俄国革命和西欧革命的差别，从而造成了西欧革命高潮的夭折。

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率先向第二国际理论家的教条主义发动了批判。他对所谓以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自居的唯物主义借标榜“科学”、崇尚“事实”、“物质”为名，将社会历史现实及其规律贬低为纯粹自然规律的做法十分反感。他认为，将“现实”、“实践”这些社会范畴重新抽象、还

原为“自然”、“物质”，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歪曲。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他根据历史条件的变化，进一步发挥了他早年的思想，指出“对那些本质上是历史性范畴的抽象规定”，是“斯大林方法的理论工具”。①他认为，普遍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正是基于此而产生的。

科尔施则把人的实践活动、社会历史的运动看作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过程，无情地批判了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对物性的崇拜和对意识与对象关系的形而上学的理解。科尔施凭借“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历史”、“现实”等概念，批判第二国际的教条主义者的自然主义倾向，指出他们由于不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基础，割裂了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造成了对具体历史过程在认识中的分裂和片面化，从而用前一个历史时期产生的旧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硬性规范工人运动的新实践，以致使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的革命的特征消失了。正是这种落后于现实的僵化的教条主义，在新的革命高潮到来时，“导致了马克思主义的决定性危机”。②科尔施认为，只有以罗莎·卢森堡和列宁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将马克思主义从第二国际教条主义的禁锢中解放出来，将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的新的历史实践重新结合起来，才体现了革命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勃勃生机。

葛兰西针对当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严重教条主义倾向，着重批判了传统唯物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修正。他指出，“所谓的正统派……自认为这种哲学与传统唯物主义基本等同就是正统”，③揭露了以“正统”自居的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降低为旧唯物主义的思想实质。将社会历史实践及其规律降低为自然物质和自然规律，就是将马克思主义降低为旧唯物主义。葛兰西此时已经指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与“正统”派崇尚的旧唯物主义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思想体系。站在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立场上，很可能将现实存在的、实践的、非纯粹物质的实践唯物主义观点当作“唯心”倾向进行批判。第二国际理论家的教条主义的理论根源正植于此。

勒费弗尔在其思想生涯中对马克思主义始终坚持了反教条主义的态度。他认为，斯大林模式的教条主义将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正统化、官方化、体制化，造成了马克思主义在50年代的“危机”，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声誉。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生气勃勃的、不断发展探索的思想，是革命行动的指南，而不是僵化的、封闭的体系。他强调马克思

主义的实践本质，反对“斯大林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对外部自然和物质实体的迷恋。在他看来，深刻的唯物主义不在于承认外部自然的存在与否，“主张唯物主义，就是主张无保留地承认社会实践，承认认识的总体”……。④在他看来，对物质概念的非辩证的理解，是斯大林模式的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根源。

应当看到，卢卡奇等人对教条主义的批判和对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捍卫，是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他们几乎同时进行着两条战线的作战：一方面要抵御资产阶级思想界来自右的方面的进攻，防止它们动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要抵御当时以第二国际、第三国际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统”来自“左”的方面的歪曲，防止他们以教条主义批判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卢卡奇、葛兰西等人对以自然主义为特征的僵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批判保持了很强的分寸感。他们在抛弃自然主义、转向社会历史现实、强调历史的主体方面的同时，并没有迎合资产阶级右翼走向主观唯心主义，否定历史决定论，孤立地高扬历史的主观性；也没有转向认识论去寻求解决机械必然性和单一历史决定论的困境。相反地，他们努力弘扬马克思的哲学传统，致力于恢复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从实践出发寻找真正的历史必然性的根据。例如，葛兰西在创立“实践哲学”的同时，既批判唯心主义，也批判旧唯物主义，反对教条主义将马克思主义降低为旧唯物主义。又如，卢卡奇坚定地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反对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的进攻。卢卡奇一生始终坚持反对教条主义，针对50年代以后出现的修正主义倾向，在晚年他尖锐地指出：“当社会主义国家的人们对斯大林主义歪曲马克思主义感到失望的时候，他们转向西方哲学，这是可以理解的，这很像一个遭到自己丈夫欺骗的女人倒入任何人的怀抱，道理完全一样。”⑤他还说，“从心理上说，我能够理解为什么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总是到西方去为他们的改革寻求支持，但是从客观上说，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我认为，我们应该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我们应该回到它的真正方法上来，我们应该借助这种方法弄清马克思逝世后的时代的历史。”⑥卢卡奇主张以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为当代马克思主义正本清源，重新恢复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本质。

由于历史条件的复杂性和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界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上的幼稚，卢卡奇等先驱者对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在当年并没有得到正确的理解。资产阶级思想界抓住他们对教条主

义的批评和他们观点中的某些不成熟方面，夸大为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而大加欢迎；以第二、第三国际为代表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则无视他们的理论的主导倾向而作为修正主义大加鞭笞。直至近年，仍有不少自命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们将卢卡奇等人试图恢复和倡导的实践唯物主义当作马克思主义的弊端，归入资产阶级思想的范畴。正是由于这些误解，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等人一生坎坷，屡遭打击。他们的著作都在革命阵营内部受到形形色色的批判，他们本人在政治上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过开除党籍、反复检讨、被斥为“修正主义者”的厄运。随着对斯大林模式的全面批判和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卢卡奇等人当年对教条主义进行批判的意义日益为人们所认识，他们为恢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所作出的艰难努力和牺牲的价值也日益为人们所理解。同时，他们在政治上也相继翻了身，卢卡奇、葛兰西甚至被认为是本世纪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应当说，这是历史的公正结论。

第二，通过研究黑格尔主义的传统，恢复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的革命本质。

以卢卡奇为首的“新马克思主义”的先驱们几乎都被西方思想界归之为“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范畴。如果说，这种评价是把卢卡奇等人坚持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降低为黑格尔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对卢卡奇等人理论的无知妄说和恶意污蔑。卢卡奇明确地说，“黑格尔辩证法的复活狠狠打击了修正主义的传统”。^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任何想要回到马克思主义的革命传统的人来说，恢复黑格尔主义传统是一项不难理解的义务。《历史与阶级意识》代表了当时想要通过更新和发展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方法论来恢复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本质的也许是激进的尝试。”^⑧卢卡奇等人看到，教条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歪曲为自然主义、单一历史决定论，阉割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革命批判本质，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了旧唯物主义那样的消极、直观的东西。为了拯救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本质，他们决心从恢复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性入手，打击教条主义使马克思主义陷入僵化的企图。

卢卡奇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历史的辩证法，其研究对象不包括那种非历史的、无主体的自然界，在人类历史之外，不存在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在他看来，黑格尔的辩证法有社会存在本体的性质，体现了辩证法、本体论、逻辑学的统一。他说，黑格尔主义的“最终哲学基础是在历史过程中自我实现的同一的主体——客体。”^⑨辩证法是实

体与主体的统一，它以唯心主义的方式解决了欧洲哲学史上必然与自由的对立，从而把社会历史解释为在主客体的矛盾中不断运动的、客观进程与主体活动统一的永恒过程。在卢卡奇看来，马克思的理论工作直接衔接着黑格尔遗留下来的理论线索。因此，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之后，他继续利用黑格尔哲学中强调经济范畴是社会实在的倾向，强调黑格尔的经济和社会辩证法的世俗基础，努力从经济和辩证法之间的哲学联系中寻找建立新的本体论的可能性。^⑩在晚年，他实现了自己的夙愿，在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也即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由此重新回归到马克思创立的生动的、具有革命批判精神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

科尔施重新发掘了黑格尔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他指出，由于19世纪以来的整个资产阶级哲学的退化，它们以社会经济的原因放弃了黑格尔哲学和辩证方法，以黑格尔哲学为源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得到正确的认识。教条主义者从旧唯物主义的立场提出问题，放弃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科尔施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质上是一种革命的、批判的辩证法，具有实践的本性。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从它最后的神秘外壳中解放出来，在辩证的自我意识活动中发现了历史的真正运动，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科尔施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理解为像黑格尔辩证法的本质那样的体现“历史革命运动”的辩证法，即同样具有批判精神的生动的实践辩证法。将黑格尔的辩证法向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转变仅仅看作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颠倒”，是不理解马克思主义实践辩证法的实践本质，从而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争论拉回到德国唯心主义早已超过了的历史阶段。教条主义正是由于不理解实践的辩证法，把马克思主义变成缺乏革命批判精神的僵死的东西。

葛兰西借鉴了卢卡奇和科尔施的思想，强调黑格尔的整体的主观因素。但是他所理解的主观因素不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自我意识，而是植根于历史实践的辩证运动之中的无产阶级的主体能动性。辩证法的批判性不再表现于黑格尔“自我意识”的自我分化、自我否定，而表现为无产阶级的实践批判。在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葛兰西还批评了卢卡奇否认自然辩证法的观点。无论他对卢卡奇的批评是否准确中肯，但这充分表明其对实践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性质的重视和理解。

尽管在所谓“自然辩证法”问题上卢卡奇与葛兰西等人有些许差异，但是都不妨碍他们在辩证法

的社会历史本质问题上取得共识。在他们看来,没有人的历史参与,就没有辩证主客体的运动,也就不存在任何辩证法。辩证法本质上是社会历史的批判运动。马克思对辩证法的理解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历史性质是相符的、贯通的。卢卡奇认为,在人类历史、即实践之外,不存在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因此辩证法具有社会存在本体论的性质,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不包括那种非历史的、无主体的自然界。科尔施指出,不应该把自然界从历史发展中孤立出来,把它理解为抽象的、独立的对象,自然界是历史实践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理论与实践、意识与存在统一的辩证法,是“历史革命运动”的辩证法。葛兰西认为,其“实践哲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物质本身,而是物质如何社会地、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自然科学应该相应地看作本质上是历史范畴,一种人类关系”。⑪“实践哲学”本身是社会历史的辩证法,表现了各个特定历史阶段相应的社会关系。在实践中,没有纯粹的自在的和自为的现实,现实存在于那些改变它的人们的历史的相互关系中。勒费弗尔也认为,应当保留黑格尔的辩证方法及他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的运动的思想。在他看来,“纯’自然界这个最实际的存在对我们来说,是最抽象不过的概念”,⑫辩证理性要求从总体的角度去把握存在物,而总体的过程是以人和人的活动为中心的辩证的统一体。他说,辩证法的基础不应到自然中去寻找,而要到实践中,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去寻找。

卢卡奇等人一致认为,这种社会历史的、实践的辩证法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社会历史实践的辩证运动是主体与客体不断分化、不断产生、不断统一的发展过程。主体与客体、意识与对象不是被人为割裂、僵死不变、彼此互不相干、冷漠对峙的两极世界,而是在实践基础上相互结合和转化的对立统一物。主体与客体永不止息的辩证运动,推动着实践的发展和社会历史的前进。他们对辩证法关于主客体统一原则的理解,与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一脉相承。

第三,回归到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

通过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卢卡奇等人恢复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革命本质,揭示了实践辩证法关于主客体运动的内容,这就使他们重新回到了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

卢卡奇等人认为,近代哲学的基本矛盾是思维与存在、理性体系和存在根据之间的矛盾。康德试图在普遍的理性体系和存在根据之间搭桥的努力由于缺乏本体论基础、割裂现象界与自在之物之间

的联系而流于失败。只有黑格尔“绝对精神”采取了类似斯宾诺莎那样的“在观念领域中被发现的秩序同在事物中所获得的秩序似乎十分接近”⑬的哲学立场,将思维与存在重新统一起来,恢复了本体论、辩证法、逻辑学三者统一的传统。然而,黑格尔哲学始终挣扎在“两种本体论”的矛盾中。它是一种充满了伟大历史感的历史本体论,它的“最终哲学基础是在历史过程中自我实现的同一的主体——客体”,但是它又披上了逻辑本体论的神秘外衣,“总是以一种纯粹逻辑的和哲学的方式提出的:通过消除异化,自我意识向自身的返回,并由此实现同一的主体—客体,绝对精神在哲学中达到了它的最高阶段”。⑭马克思揭开了黑格尔哲学的神秘外衣,通过实践观的发现,创立了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

在卢卡奇那里,所谓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就是实践本体论。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还没有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实践”范畴,而是以“总体性”这一术语表达了他对社会存在即实践的理解,贴近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题。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物质实在也不是精神实体,而是兼为实体与主体的辩证的、自我运动的社会存在总体——人类的社会实践。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三大卷著作中,卢卡奇则以劳动为中心重建了马克思主义实践唯物主义,筑造了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庞大理论体系。从“总体性”到“劳动”、“实践”,卢卡奇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内容,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对于传统哲学的历史超越性。传统哲学无法弥合的两个极端——必然与自由、历史与自然、存在与思维、客体与主体——的截然对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通过劳动、内部的目的性与因果性关系的解决,达成了历史的统一。历史重新成为生动的社会实践,成为客观必然的、同时又是能动的人类创造活动过程。

科尔施以“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表述了他对马克思主义实践概念的理解。他认为,实践科学中意识与对象的对立,“对辩证哲学来说又是完全被克服的东西了”。⑮他指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得以从实践出发要求对现实进行革命的改造。这种改造包括整个社会现实。艺术、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也必须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结构一样,在理论上被批判,在实践中被推翻。因而,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把社会发展看作和理解为一个生动整体的理论,确切地说,是一种把社会革命当作一个生动整体来理解和实践的理论”。“构成‘革命实践’的生动统一体的,不仅有经济、政

治和意识形态，也还有历史过程和有意识的社会行动”。^⑯这些看法，是科尔施对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理论的正确阐发。

葛兰西直接把他的哲学命名为“实践哲学”、“实践一元论”。他没有明确使用“实践唯物主义”的概念，但是却抓住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他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中，马克思一方面批判了黑格尔把劳动和实践理解为抽象精神的唯心主义倾向，强调实践的现实历史特点；另一方面，也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传统唯物主义哲学忽视人的实践，把唯物主义同历史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特征。他敏锐地发现，马克思理论的这两个方面目前又重新受到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两种倾向的修正和挑战。葛兰西在批判唯心主义和批判旧唯物主义的两条战线上作战，努力回到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立场。他与卢卡奇一样，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基础。在批判旧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物质本体论的基础上，他提出要从“历史范畴”、“人类关系”的意义上理解物质。而这种人类化、社会化的物质就是实践。传统唯物主义不了解实践改变现实的革命意义，只有马克思从实践出发，从处于历史发展与社会关系中的物质出发，把周围世界看作人类世世代代活动的产物。葛兰西用实践本体取代了自然本体，回归到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显然，葛兰西与卢卡奇都旨在反对第二国际的自然主义、教条主义，也都看到了马克思主义丧失本体论基础的危险性。

勒费弗尔对本体论问题较少关注，但是他一再重申卢卡奇等提出的“总体性”原则，阐述了他对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解。勒费弗尔把生产实践作为超越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局限性的根本性范畴，使之成为理解现实感性世界的坐标轴心。这样，他就以实践为中心，对自然、社会和人之间的关系进行辩证的观照，用人类的实践活动把各种存在的历史和未来、局部和整体、肯定性和否定性等诸方面有机地联系起来，达到了辩证理性所要求的总体性的具体再现。勒费弗尔 50 年代以后的哲学活动，与卢卡奇创建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过程在时间上基本同步。如果说，由于看到了 50 年代中期以后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面夹攻，尤其是看到了资产阶级哲学中个人存在的本体论和否定本体论的新实证主义对马克思主

义哲学基础的毁坏，卢卡奇的努力方向主要从事修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石、重建实践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论基础建设工作，那么，勒费弗尔在当时则主要从事于批判教条主义，恢复实践唯物主义的概念和理论内容方面的工作。他们都主张在《费尔巴哈的提纲》所奠立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

以上只是大致总结了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勒费弗尔的哲学思想，对这一批“新马克思主义先驱”的理论活动进行了简明的概括，叙述中不可能面面俱到。他们理论中的许多内容，文中都没有全面展开。我们认为，卢卡奇等“新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先驱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向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发起了冲击，第一次为恢复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作出了宝贵的理论贡献，他们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功不可没。他们当年的理论追求，在当代社会主义改革运动中，在当代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反对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已经或正在结出丰花硕果，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更具有方向性的意义。

①卢卡奇：《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⑤⑯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哲学》，1930 年莱比锡版第 84、107、76 页。

③⑪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71 年伦敦版第 389、465 页。

④勒费弗尔：《马克思主义的当前问题》，1966 年三联版第 86 页。

⑤⑥⑦⑧⑨⑩⑭卢卡奇：《卢卡奇自传》，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275、250、250、252、266、252 页。

⑫勒费弗尔：《辩证唯物主义》，1962 年巴黎版第 103 页。

⑬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1971 年伦敦版第 143 页。

作者 周穗明，中央编译局研究员
（00077）

责任编辑：冯牛

世纪交替与史学回应

□田毅鹏

再过寥寥数载，我们就要告别给人类带来巨大进步和灾难的 20 世纪，走向新世纪了。值此纪元交替的转折关头，在席卷全球的信息革命浪潮冲击下，人类社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与此同时，传统的科学体系也开始了复杂的重构过程，对此，古老的历史科学必须做出迅捷的回应。

一、以“世纪眼光”，总结“二十世纪史”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20 世纪堪称是“百年锐于千载”的历史大时代。在这近百年的时间里，人类完成了自地理大发现、工业革命开始的世界一体化进程。古来“鶻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永远成为历史，各区域文明开始空前的接触和交流，构成了人类文明史上蔚为壮观的图景。首先，20 世纪的人类在征服自然的历史行程中，不仅使工业文明的浪潮席卷全球，而且还迎来了信息革命的曙光，使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大大提高。150 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断言：“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以此标准来衡量，20 世纪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不知要比此前增长多少倍。

其次，人类文明在 20 世纪也蒙受过前所未有的历史灾难。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几乎将全球大部分人类卷入战争漩涡，使繁盛一时的西洋文明化为悲凉的瓦砾场。世纪末叶，核武库的饱和、太空武器的研制，足以毁灭人类赖以生存的星球；能源危机、环境恶化和人口膨胀也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社会总财富有惊人的增长，但人们在物质丰富的同时，却感觉到精神的匮乏和空虚。这些危机使世界上普遍弥漫着怀疑、悲观、焦虑的情绪，足令人类进行深刻地自我

反省，唤起强烈的危机意识，从历史的思想宝库中为人类寻找一条摆脱危机之路。

20 世纪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具特殊意义的历史时期。这期间，中华民族有过伟大的历史性飞跃，也有过灾难性的历史沉沦。危机与选择、挑战与应战、激进与保守、沉沦与崛起，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使其成为中华文明史上前所未有的、变革最为剧烈的世纪，极具检讨、反思价值。

可见，无论是世界，还是中国，20 世纪的历史都是值得总结的。早在 70 年代，就有很多学者敏锐地意识到，当前的变革“犹如十次工业革命和基督教改革运动加在一起发生在一代人之内”，“今后 30 年的变化在规模上可能等于过去二三个世纪的变化。”^②为此，史学工作者应该把 20 世纪史置于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以“世纪眼光”进行全面总结。

所谓“世纪眼光”，就是站在世纪末，面向 21 世纪，回头纵览这 100 年，对 20 世纪史做整体研究。在全面把握 20 世纪人类历史发展脉络的基础上，总结规律，探讨得失教训，写出全新体系的《20 世纪史》，鉴古思今，为人类跨入 21 世纪做准备。

二、鉴往知来，关注人类文明未来

“世纪交替”既是人类批判总结的时代，也是翘首展望未来的新时期。

在封建农业时代，史学的功能主要是“察古知今”，而对预知人类历史发展的未来走向没有多大的奢望。工业革命时代到来后，人们逐渐开始意识到“事后鉴借”的不足，但仍未产生强烈的预见意识，“甚至到了 18 世纪，英国人还一点也不知道他们正经历着工业革命，很少有人想到正在发生的整个变化的重大意义。”^③人类沉浸在乐观气

氛和理性精神之中，坚信人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将持续不断地进步。对人类文明现实发展的极度自信，使人类虽然已从“怀古意识”中解脱出来，但却不可能花费很大精力去关注未来。

直到世纪末叶，伴随着人类文明更为剧烈的变化，人类才产生了强烈的预见未来的愿望。这主要因为：①随着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提高，人类文明发展演进的速度大大加快。据美国学者奈斯比特推算：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用了100年，而现在由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结构变革仅用了20年。文明的剧变对人们形成了一股强劲的冲击波，逼迫人类以新的时空观念去审视社会，试图通过未来研究看清自己前进的方向，按着人类的需要去塑造未来。②世纪末叶，人们普遍意识到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在给人类带来巨大成功的同时，也往往会造成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使人类对自身的未来前景忧心忡忡，迫切需要对人类文明未来的发展走向进行预测。

于是，二战以后，未来学迅速摆脱了学科发展的徘徊局面，在很短的时间里为全球学界所接受，成为耀眼夺目的显学。一些冠以“未来学家”头衔的知名学者纷纷撰文放言世界未来。托夫勒的“浪潮文明进化论”、丹尼尔·贝尔的“后工业社会论”、约翰·奈斯比特的“大趋势说”、松田米津的“信息社会论”、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等有关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宏观预言，一时成为当代人共同研讨的热门话题。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席卷全球的未来探寻热潮中，我们很难发现史学家的身影，应该说这是当代史学的一个不小的缺憾。

诚然，史学主要以过去为研究对象，作为一名史学工作者，首先应全面、系统地了解和研究过去。但史学的使命决不能停留在搜集资料、考辨史实、复制还原“死去的东西”，还应以史为鉴，探索人类历史发展演进的规律，帮助人们了解现状和推测未来。

史家参与展望未来的工作是完全可能的。因为连未来学家都承认：过去发生的事是未来可能发生事情的唯一根据。只要了

解事物的过去和现在，就可根据事物的发展规律，推测事物发展的趋势和未来。人类活动的焦点是未来，而不是过去，过去的价值在于它能被用来启迪未来。人类在预测自己的未来时，是把过去、现在和可能的未来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因而，掌握人类历史发展变迁全过程的史学家，完全可以在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总体趋势等问题的预测上发挥重要的作用。

回首史学发展史，我们会发现，很多史学大师的著述之所以能成为超越时空的传世之作，除了其观察问题的宏大视野和分析问题的过人深度之外，还在于其穿透力极强的历史预言。如一战前夕，德国学者施宾格勒根据他独创的一套文化形态学说，撰写了《西方的没落》一书，预言西方文明的前景——西方文明将于2200年后瓦解。施氏著作出版时，正值一战前西方资本主义物质文明高度发展，乐观主义充溢于世。但他大胆的预言很快被一战及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所证明，《西方的没落》由此成为传世名著。此外如英国史学家汤因比洋洋数百万言的巨著《历史研究》和美国史学家保罗·肯尼迪的力著《大国的兴衰》，也都堪称是史学著作中预测未来历史发展走向的精品之作，在学界享有极高的声誉。它告诉我们，史学要想适应现实激变的世界，不仅要“思接千载”，更要“视通万里”。

历史学参与预见未来，并不是要取代未来学，而是发挥史学特有之优长，与未来学等学科交叉结合，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在与其它学科交融后的历史学非但不会衰落，反而会以新的姿态出现在世人面前。同时，这种交叉融合也反映了当代史学发展演化的必然趋向，因为史学未来的发展前景很可能“进一步包围其他人文科学，加以吸收，发展成无所不包和贯古通今的人文科学或广义历史学”。④

美国哲学家乔治·桑塔亚塔曾说：“忽视未来的人，将会冒丧失未来的危险。”⑤处在纪元交替的转折关头，人们普遍意识到：今后50年可能是整个人类历史上最关键的时期，能否预见未来是人类能否把握未来的关

键。于是,无论是乐观主义者,还是悲观消极派,都同时将目光投向未来,都试图通过对人类文明未来发展方向的调控,使人类顺利地抵达幸福的彼岸。鉴此,面对剧变的世界,史学必须调整自我,不仅重视“回溯式”分析,同时更应重视“前景式”研究。只有这样,史学才能恢复其固有的尊严,才能对人类文明的命运发挥其应有的指导作用。

三、以“全球意识”,撰著全球史

迈向21世纪的“纪元交替”之所以如此激动人心,除了人们的“跨世纪”情节外,还在于人类文明正步入信息社会和全球化时代。人类文明的剧变,给“世纪交替”赋予了更为深刻的含义。为适应时代变化,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也都发生巨大的变革,一种主导未来社会的新价值观——“全球意识”勃然而兴,对当代史学构成了极大的影响和冲击。

全球意识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一个体现时代精神的、全新的价值观,它要求史学工作者更新观念,超越浅近的功利,对传统史学进行大胆的革新。

首先,全球化时代要求史学工作者摒弃狭隘的“自我中心”陈旧观念,从全球视角宏观分析研究问题。全球意识最大的敌人是“我族中心论”。长期以来,西方史学著作大多以“欧洲中心论”或“欧美中心论”为理论构架,其内容充斥着浓烈的种族优越情绪,如1932年出版的美国史家海斯、穆恩、韦兰三人编写的《世界史》就宣称:“从伯利克里和凯撒的时代直到现在,历史的伟大戏剧中的主角,都是由欧洲的白种人担任的。”而有色人种则是白种人“一个沉重的负担”。^⑥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战后东方文明的复兴,使“欧美中心论”受到严峻的挑战。近年来,欧美学者纷纷放弃“欧美中心说”,主张“跳出欧洲,跳出西方,将视线投射到所有地区和所有的时代”,从全球文明的宏观视角去考察人类历史,西方史学由此进入了全球文明史或整体历史时代。与此同时,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国家在“国际化”和“对外开放”等口号下,积极参与全球合作,史学研究也开始从全球视角来审视人类文明由孤立

封闭到整体并存的发展历程。当代史学研究这种急剧的空间拓展的演化趋向,是有别于传统史学的最具根本意义的变革。

其次,全球化时代,信息高速公路将打破国界,并有可能推动一种世界文化的发展。在全球性世界文化的形成过程中,由于各种不同文化间的接触将空前增加,因而异域文化间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协调、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增强各文化间的了解认同是至关重要的。这正如《未来之路》的作者美国人比尔·盖茨所描述的那样:“我们在将来肯定会实现一种同一的文化,它是建立在单一的世界性的知识之上。两种文化或两个国家之间的偏见和长期的对立可以通过相互差异的了解而得到解决。”^⑦由此,我们可以断言:全球化时代,史学非但不会衰弱,反而会在社会上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为增进人类各文明间的相互了解,早在20世纪中叶,就有一些颇具远见的史家呼吁改革传统的史书编纂模式,编撰全球史。于是便诞生了汤因比的《历史研究》、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巴勒克拉夫的《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等全球史研究的代表性著作。中国著名史学家吴于廑教授主持编写的新体系的《世界史》教科书,也一反传统的以革命为研究中心的世界史体系,试图从“全球视角”来描述人类文明的宏观全景。应该说,上述新体系“全球史”的诞生,是当代史学献给全球时代的一份厚厚的赠礼。

再次,全球化时代,史学研究将呈现出一种国际化发展趋向。信息高速公路的建立,将把距离和时间缩小到零,从而使不同肤色的各国史家如同坐在一间房里,就人类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直接交流和对话。这对传统的小农经济式的科研方式构成了巨大的冲击。由此,跨国界、跨学科、跨文化研究将迅速兴起。

总之,今天“我们目击的一切重大事件的共同特点是全球性,把我们目击的重大事件与过去的一切重大事件区别开来的是全球性。”^⑧因此,史学必须拓展其研究的空间范围,做出迅捷的回应。

四、世纪交替呼唤史学革新

“纪元交替”与社会变革狂潮的同时到来,使得世纪末叶的人类真切地体认到“世纪之变”的丰富历史内涵。这种巨大而又深刻的社会转型,也为史家提供了空前广阔的活动空间和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回首史学发展史,我们会发现,每当人类文明处于巨大的历史转折关头时,社会总要向史学提出新的任务,总会有些杰出的史家应运而生,创造性地完成时代所赋予的中心使命,于是,史学便会出现空前繁荣的局面。

80年代末期,中国史学界曾有些学者大谈“史学危机”。到今天,十多年过去了,“危机”已不再是史学工作者的口头禅,但人们对“危机”的含义却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人们开始意识到:危机是科学发展过程中新理论出现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一切进步的本质因素的表现。从根本上看,史学危机是因传统史学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出现的。为了真正地摆脱危机,我们必须发起一个史学革新运动,尽快完成史学由传统到现代的学术转型。在这一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史学危机出现的同时,也意味着史学转机的开始。

当然,新史学不会自动降生,而是需要世界各国史家付出漫长艰辛的劳动。一方面,史家必须对古典史学和20世纪史学进行系统的总结和批判,从中提炼出建立新史学可资借鉴的东西,为当代史学的未来发展探索一条积极而又现实的道路。另一方面,史学研究的范围应大大拓展,历史认识论和方法论也应随之更新。史学不仅要研究过去,更要关注人类文明的未来;不仅要研究本国历史,更要放眼全球文明演化的历史轨迹。总之,‘应当思考’历史学并使历史学适应于人们日益增长的渴望——这是一种在世界、社会的演进、变化中理解世界、社会的渴望。所有好的史学都是新的,因为它意识到历史在变化着,意识到历史科学也随着历史本身的变化而变化。”^⑨

值此世纪交替之际,我们发现,在西方,以法国年鉴学派为代表的史学流派已经在史学理论和实践上率先更新了传统史学。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年鉴派三代学人的不断探索和奋斗下,他们已撰写出一大批震动国际史坛的著作,他们的史学模式已走向世界,成为世界性史学。年鉴模式已成为当代西方史学发展的最新潮流,年鉴派也成为世界史坛最富创新活力的学术团体。

就中国史学而言,如果说80年代末期部分史学工作者关于“史学危机”的呐喊,揭开了史学创新运动的序幕的话,那么,世纪之交的史家则应继承中国传统史学的精华,吸纳西方史学的优长,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指导下,从当代中国社会伟大变革的现实出发,撰写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和反映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的史学著作,以完成中国史学的当代学术转型,完成时代赋予史学家的中心使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44页。

②③(英)E·柯尼施著,孟广均等译:《朱来学入门》,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4页。

④(法)J·勒高夫主编,姚蒙编译:《新史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40页。

⑤邓如辛:《朱来的探测》,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第73页。

⑥(美)海斯著,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译:《世界史》,三联书店1975年版,第1059至1060页。

⑦(美)比尔·盖茨:《朱来之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27页。

⑧(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吴象婴等译:《全球通史》,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54页。

⑨(法)保罗·利科著,王建华译:《法国史学家对史学理论的贡献》,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作者田毅鹏,吉林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132013)

责任编辑:郭秀文

在中西封建社会形成的过程中，虽然中西方都遵循着奴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封建生产关系产生的普遍规律，但由于中西方所处的国内外环境不同，因而中西方封建社会形成的途径也不同。西方封建社会是由“外力”与“内力”两种合力综合作用的结果，而中国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则是经由变革的正常渠道完成的。中西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所走的不同道路，导致了中西封建主义的不平衡发展。

一、西欧封建制形成是“日尔曼因素”与“罗马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西欧封建制度形成究竟是“分力”还是合力作用的结果，一直是国内史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早在 50 年代，刘明翰就提出了“西欧封建制形成是罗马因素和日尔曼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的观点，^①高亨则进一步强调和补充了前者的观点，认为对这两种因素，否定或强调任何一方面，都会失之片面。^②从 80 年代起，有不少学者提出新观点，或认为西欧封建制形成是“罗马因素作用的结果”，或认为是“日尔曼因素作用的产物”。^③还有人认为“西欧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是罗马因素与日尔曼因素相互综合作用的结果，但主要是罗马生产力的影响。”^④本人赞同“西欧封建制度形成是罗马因素与日尔曼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的观点。因为历史事实证

□彭顺生

中西封建制形成的不同途径 与中西封建社会的不平衡发展

明：西欧封建社会是在罗马奴隶制度崩溃和日尔曼氏族制度瓦解的基础上并由这两个过程“互相影响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综合制度”。^⑤“罗马因素”对西欧封建社会形成的作用和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罗马社会晚期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奴隶生产关系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在建立新的封建生产关系成为必然的情形下，导致了西罗马帝国的衰亡；日尔曼人虽然征服了土崩瓦解的西罗马帝国，但无论其社会生产力还是其社会形态都远远低于罗马。日尔曼人在征服西罗马之后，要长期保存农村公社所有制和发展罗马奴隶制都已不可能，西欧只能在罗马生产力的作用下，走逐步封建化道路。

二是西罗马帝国晚期内部所爆发的一系列奴隶、隶农、贫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西罗马奴隶主阶级，动摇了西罗马奴隶制统治的根基，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罗马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为新的封建制度代替旧奴隶制度创造了条件。

三是晚期罗马帝国内部产生的隶农制是作为一种新的经营方式和剥削方式迅速发展起来的。隶农按其地位而言，比奴隶有了明显的改善，恩格斯称之为“中世纪农奴的前辈”。隶农制的产生，既是罗马帝国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其奴隶制开始解体的一种表现。而它的产生、发展又是以当时农业生

产技术的改进、如火如荼的奴隶起义为背景的，因而它不可能成为奴隶制的辅助因素，而只能是一种与奴隶制对立的破坏因素。

四是罗马帝国后期出现的庇护制、租佃大地产制等，虽然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封建制度，但它们与隶农制一样，都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因素。如以隶农剥削为主要对象的大地产主或隶农主，则因剥削方式的改变，逐渐从奴隶主阶级中分化出来，向封建主转化，可以说是中世纪封建主的先驱。从发展趋势看，大地产主是新的封建生产方式的体现者，相对于奴隶主来说，它属于先进阶级的范畴。

如果说西欧封建制形成离不开“罗马因素”的作用和影响，但在其形成过程中，同样离不开“日尔曼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关于“日尔曼因素”对西欧封建制形成的作用和影响，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是日尔曼人的征服摧毁了罗马奴隶制国家机器，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是日尔曼人对罗马的征服和建国，使罗马因素与日尔曼因素结合成为可能。如作为西欧封建制度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就是如此。虽然晚期罗马帝国内部已经出现了以隶农为剥削对象的大地产制，但大地产制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它至多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一种因素，它要想成为真正意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不能不依赖于日尔曼因素的作用。事实上，日尔曼人在征服罗马和建国后，一方面通过保留罗马大地产者一部分土地，其余没收或归国王所有，或赏赐分封给功臣贵族和教会所有的方式，使奴隶土地所有制变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另一方面通过推行采邑制和庇护制，使日尔曼农村公社（马尔克）土地私有化和自由农民封建化。

三是日尔曼人比较温和的剥削形态、具有依附关系的侍从兵制和热爱劳动的农村公社成员等，在罗马先进生产力的影响下，为西欧封建制度的产生发挥了作用。换言之，西欧封建制度不少内容是直接从日尔曼人那里继承下来的。

可见，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并非罗马因素或日尔曼因素单独作用的产物，而是两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正是由于日尔曼人入侵这一强有力的外因与罗马内部生产力发展这一内因的综合作用，才有西欧封建制的形成。

二、中国封建制是“变法”的产物

中国封建社会在遵循社会形态更替普遍规律的同时，也表现出自己的特点，即中国封建制之代替奴隶制是在社会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经由正常的“变法”道路完成的。

尽管关于中国何时进入封建社会的问题，国内史学界历来众说纷纭，先后提出了西周封建说、⑥春秋封建说、⑦战国封建说、⑧秦统一封建说、⑨西汉封建说、⑩东汉封建说⑪和魏封建说⑫等多种观点，以至于迄今为止对此问题仍存异议，但无可否认的事实是：中国是世界上最早进入封建社会的国家。大多数学者认为，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即在西欧封建社会产生之前约一千年，中国封建社会就已经产生。国内学者大都赞同中国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是在中国奴隶制社会内部生产力发展起来的基础上经由变革来完成的观点。事实上也正是如此。自春秋起，铁器农具开始出现。至春秋末期，较早使用铁器的齐国已经大批使用铁官徒从事采铁和冶炼，“今铁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⑬这段话表明当时的铁器工具使用已相当普遍了。与此同时，牛耕也开始在农业生产中使用。铁器与牛耕的使用是春秋时期生产力发展的两大突出标志。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体现旧有生产关系的井田制遭到破坏，出现了“作爰田”、“初税亩”、“私属徒”、“宾萌”等封建生产关系因素，奴隶制由此崩溃。私田的产生使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他们与奴隶主国家的矛盾和斗争，促进了社会生产者地位的提高，改变了奴隶的地位，由此构成奴隶制崩溃的另一标志。

当中国的奴隶制在社会先进生产力作用下摇摇欲坠时，随着封建生产关系形成登

上了政治历史舞台的地主阶级，在广大奴隶、平民摧毁奴隶制的基础上，又利用人民大众的力量，向以国君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展开了夺权斗争。斗争的结果，各国的新兴地主阶级先后取得了政权。

各国地主阶级在取得政权之后，先后进行了以废除奴隶制、确立和巩固封建制为主要内容的地主阶级的社会政治改革，史称“变法”。这场席卷当时七国的“变法”前后经历了一百多年。经过长期、曲折和反复的斗争，地主阶级专政终于取代了奴隶主贵族专政，封建制度也因封建生产关系的法律化而逐渐确立起来。

三、中西封建社会的不平衡发展

中西封建社会形成的历史条件和途径的不同，决定了封建主义在中国和西欧的不平衡发展。把封建社会初、中期的中国与西欧作一总体比较，我们不难发现，西欧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在科技文化、意识形态方面，都远比中国落后。

从政治上看，中国早在先秦时期就建立了有利于国家统一和多民族国家融合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后经两汉、西晋、隋、唐、宋、元历朝统治者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中央集权统治，使中国专制主义统治越来越得到发展和加强。西方国家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处于四分五裂的封建割据状态。从13世纪开始，英、法两国虽然通过建立国会或三级会议，王权开始逐渐得到加强，出现了所谓等级君主制，但尚未形成强大的专制主义政治体制。直到15世纪中、后期，英、法两国专制主义王权才正式建立起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着的一切革命因素都倾向王权，正像王权倾向他们一样。”^⑭从战国开始，中国封建社会在政体上一直都是以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主义政治体制展示在世人面前的。由此，我们可以推论，16世纪以前的中国在政治上是领

先于西欧的。

从经济上看，中国的封建经济也遥遥领先于西方。中国早在封建社会的开端战国时期，就出现了一些类似于资本主义的现象，^⑮正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⑯司马迁对战国社会经济的描绘反映了当时商品经济的繁荣。而西欧在中世纪最初的400年内，农业、手工业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几乎没有城市，也根本谈不上有活跃的商品经济，“货币在中世纪早期典型封建经济中几乎没有地位的。……。每一座封建庄园都自给自足，甚至军费也是征收实物。没有商业往来和交换，用不着货币。”^⑰唐朝是我国封建经济发展的繁荣时期，与同时期的西欧社会经济相比，西欧要逊色得多。以城市为例，当唐都长安已成为当时国际性商业都会时，西欧则只有“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⑱两宋时期，中国封建经济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非常活跃。北宋东京人口最多时达到140—170万人，而同时期的英国伦敦只不过是一个人口不超过8000人的小镇。^⑲南宋临安人口达432048人，^⑳而当时西欧有巴黎、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等著名工商业城市，人口最多的也不过10万人左右。^㉑此外，宋代地方商业也非常发达，“凡州县治所，皆有工商业之聚集”。^㉒西欧自11世纪城市兴起，尤其是13世纪出现了沟通地中海和南北两大贸易体系的欧洲最负盛名的国际贸易市集——香槟市集后，商品经济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从总体看，远不如同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发达。意大利人马可波罗记载元大都是“外国巨价异物及百物之输入者，世界诸城无能与比”。这既是马可波罗通过比较当时中西国际商业贸易得出的结论，也是对中国封建社会国际商业贸易领先于西欧在内的世界各国的真实写照。

从直接生产者的地位看，西方的农奴明显不如中国的自由农民高。由于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下，因此西欧封建主对农奴及其他依附居民的剥削形式就只能采取劳役地租的形式并组成农奴

制庄园。各种形式的劳役地租是庄园制度的最主要的特点。^②同时封建领主为了在庄园上组织劳动,迫使农奴及其它依附居民为他服役,就需要对他们进行人身强制,并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所以,在西欧,劳役地租、庄园和农奴制是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封建社会直接生产者的身份虽然不一,唐朝以前仍有大量的奴婢、部曲及佃客等对封建国家或封建地主有依附关系的劳动者,但一般说来,绝大多数劳动者是有人身自由的农民。中国封建社会初期土地就可以自由买卖,但西欧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土地才可以自由买卖。中国封建社会地租的主要形式是实物地租而非劳役地租。在这个地租形式上,体现剩余劳动的产品地租根本不需要把农业家庭的全部剩余劳动吮吸殆尽,实物地租比劳役地租更有利于发挥直接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

从中西古代封建文化发展情况看,由于中国封建文化是在继承了奴隶制文化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它刚一迈进封建社会的门槛,就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从战国到明朝,其间虽有改朝换代和政权变更,虽有遏止封建文化发展的历史现象,但从总体看,中国封建文化与中国奴隶制文化一样,不仅始终未出现断层,而且还在不断吸收异质文化(如印度佛教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和丰富起来,最终出现了“唐诗”、“宋词”、“元曲”等西方封建社会初、中期不能媲美的文化昌盛景象。西欧则不同,由于中世纪西欧“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因此宗教迷信与封建蒙昧主义盛行,文化异常落后。

从科学技术方面看,在中世纪初期,中国更是遥遥领先于西欧。在数学方面,秦汉数学名著——《周髀算经》提到的“商高定理”,比西方“毕达哥拉斯定理”早500年;另一部数学名著——《九章算术》,不仅其内容涉及到现代初等数学中的算术、代数和几何的大部分内容,而且有的内容比西方早了几个世纪甚至千余年。南北朝时期的伟大数学家祖冲之第一次把圆周率精确到小数点

的7位数字,比西方早1100年。在天文学方面,我国留下了世界上关于哈雷彗星的最早记录,比英国人哈雷的发现早1670年;《甘石星经》是世界上最早的天文学著作;张衡发明的地动仪是世界上最早测定地震方位的仪器,比欧洲出现同类仪器早1700年;僧一行在世界上第一次实测了子午线的长度;沈括创制的“十二气历”,比英国类似的历法早800多年;他发现的地磁偏角也比欧洲早五个世纪。在医学方面,华佗制成了“麻沸散”,在世界上第一次进行了麻醉手术;唐朝的《唐本草》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编定颁布的药典,比欧洲早1800多年;李时珍编写的《本草纲目》是世界上内容最丰富、考订最详细的医药巨著。在农学方面,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是世界农学史上最优秀的著作之一。在建筑方面,规模浩大的万里长城,被人们誉为世界八大奇迹,是宇宙飞船上唯一可以看见的地球上的建筑物。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的“四大发明”不仅在时间上早于西欧,而且更成为欧洲“资产阶级发展的必要前提”,为欧洲资产阶级走上政治舞台创造了条件。诚如马克思所言:“火药、罗盘、印刷术——这是预兆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罗盘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却变成新教的工具,……”。英国大哲学家培根在其《新工具》一书中,也肯定了磁针、火药和印刷术对文艺复兴的影响。

在意识形态方面,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以及严重的地方割据,为神道设教、教会独尊的地位提供了温床。在西欧封建社会里,天主教会既是“西欧封建制度巨大的国际中心”,^④又是西欧最大的封建领主,拥有基督教世界三分之一的地产。教会封建领主与世俗封建主相比,对劳动人民的剥削更加残酷,压迫更加凶狠。^⑤中世纪西欧天主教会以它万流归宗的地位加强了西欧封建势力的阵地,加深了人民的灾难和落后愚昧的状态。中国封建社会则不同,宗教的权力非常弱小,无法干预政治。作为中国封建

社会精神支柱的不是神学而是天道观念。在社会意识形态发展史上，天道观念比神道观念前进了一步。

综上所述，西欧在封建社会初期，乃至中期，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在科技文化、意识形态领域里，都要比中国落后得多。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除了西欧封建社会固有的特点如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对直接生产者的残酷剥削等，决定了封建生产方式发展缓慢外，如下三个原因也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一是罗马帝国深刻的、长期的奴隶制危机；二是日尔曼人入侵以及继之而来的日尔曼诸王国统治者之间的不断混战；三是西欧土地所有制不单从晚期罗马帝国大地产制转化而来，而且还要在日尔曼农村公社分化、自由农民破产的长期过程中发展起来，封建生产关系形成的缓慢性减弱了其对生产力发展的反作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封建社会初、中期，西欧在诸多方面都不能与中国媲美，但西欧在封建社会后期却加快了发展的步伐，在诸多因素的作用下，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起来，资本主义也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并在各种有利于它成长的因素刺激下得到了迅速发展。中国却恰恰相反，由于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后期之后，处于萌芽状态的中国资本主义，既不能突破自然经济对它的束缚，又不能象西欧那样得到国家政权的支持，更缺乏西欧那样的国内外市场，因而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却处于迟滞发展的状态。

①参见刘明翰：《西欧封建制度的确立》，山东大学学报 1960 年第 2 期。

②参见高亨庸：《关于西欧封建制度形成问题》，历史教学 1961 年第 8—9 期。

③姜义华：《社会科学争鸣大系·历史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621—624 页。

④参见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⑤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60 页。

⑥参见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

题》，《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1945 年第 1 集。

⑦参见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⑧参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

⑨参见黄子通：《春秋战国时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65 年第 6 期。

⑩参见侯外庐：《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法典化》，《历史研究》1956 年第 8 期。

⑪参见周谷城：《中国奴隶社会论》，《文汇报》1950 年 7 月 27 日。

⑫参见王仲荦：《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形成问题》，《文史哲》1956 年第 3、4、5 期。

⑬《管子·海王篇》。

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53、449 页。

⑯参见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

⑰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⑱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单行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 页。

⑲P·布瓦松纳：《中世纪的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14 页。

⑳《魏淳临安志》卷五十八，户口。

㉑卡罗·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287 页。

㉒李剑龙：《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25 页。

㉓J·H·克拉法姆和 E·鲍沃尔：《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剑桥 1942 年英文版，第 444 页。

㉔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参见《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333 页。

㉕参阅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02 页。

㉖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84 页。

作者彭顺生，广州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510400)

责任编辑：郭秀文

明代人物的地理分布研究*

□陈国生

人物的研究不能脱离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如果在研究人物兴衰时,不顾及特定地区的地理环境对人物所起的决定作用和长期作用,那么所得出的结论就不一定可靠。为了深化对明代人物的研究,必须加强它和有关学科的联系。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明代人物的地理分布作一较为系统的量化分析。

一、《明史》入传人物地理分布概况

本文统计《明史》入传人物的原则是想包括全部入传人物,但考虑到立传体例及皇族的独特性,所以在统计时除去了诸王传、后妃公主传及土司、外国和西域诸传,这样,

《明史》入传人物共有3472人。但是由于史文阙略,有些传主的籍贯有待于继续考求,实际上能具体确定籍贯的只有3263人。其统计如表1。

表1. 《明史》入传人物籍贯和分布密度统计

Tab. 1 A Statistic on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the Persons' Birthplaces in Ming Shi

地名	人数	%	名次	面积(万km ²)	密度(人/万km ²)	名次
浙江	436	13.362	1	10	43.60	2
河北	181	5.547	7	19	9.53	10
安徽	255	7.815	4	13	19.62	6
四川	76	2.329	13	47.8	1.59	19
陕西	159	4.873	8	19	8.37	13
贵州	27	0.827	19	17	1.59	19
海南	9	0.028	22	3.2	2.81	16
山东	186	5.701	6	15	12.4	9
广西	28	0.858	18	23	1.22	20
湖南	63	1.931	15	21	3.00	15
福建	158	4.842	9	12	13.17	8
江西	385	11.799	3	16	24.06	5
甘肃	23	0.705	21	39	0.59	23
北京	52	1.594	16	1.7	30.59	4
天津	3	0.092	25	1.1	2.73	17
上海	70	2.145	14	0.6	126.67	1
重庆	23	0.705	21	8.2	2.81	16
湖北	157	4.812	10	18	8.72	12
新疆	2	0.062	26	160	0.013	28

* 本文系国家社科教育科学规划办九五青年课题([1997]13号)研究内容之一。

河南	231	7.079	5	16	14.44	7
广东	90	2.758	12	19	4.74	14
辽宁	24	0.736	20	15	1.60	18
山西	141	4.321	11	15	9.4	11
青海	1	0.031	27	72	0.014	27
黑龙江	4	0.123	24	46	0.09	25
台湾	1	0.031	27	3.6	0.28	24
内蒙古	3	0.092	25	110	0.03	26
江苏	416	12.749	2	10	41.60	3
宁夏	5	0.153	23	6.6	0.78	22
云南	36	1.103	17	38	0.95	21
周边地区	22					
总计	3263			960	3.42	

从表 1 来看，《明史》入传人物按出生地的人数以浙江、江苏、江西三省最多，安徽、河南、山东、河北、陕西、福建、湖北次之。表 1 中苏浙赣三省合计占 37.91%。明朝文学家归有光说：“荆楚自昔多文人，左氏之传，荀卿之论，屈子之骚，庄周之篇，皆楚人也”。①古文有“惟楚有才”之说。如把湖北、湖南、安徽、苏北、豫南、江西等地的人才加起来共有 1084 人，占总数的 33.2%，那么这种说法是名副其实的。若以最初楚国的概念仅包含湖北、湖南来说，则仅 220 人，占总数的 6.7%，那么“惟楚有才”就言过其实了。以入传人物密度而言，以上海、浙江、江苏最大，北京、江西、安徽、河南、福建、山东、河北次之。从区域看，东南沿海地区（苏、浙、沪、闽）人物最密集，长江中上游流域（赣、鄂、皖、川、湘）次之，东北、西南和西北边陲地区最少，明显呈现出沿海、沿江、内地和边远几个不同的地理层次，其格局与安史之乱以来经济文化中心东渐南移的区域进程相吻合，也与中国商品化城市化的区域进程相一致。

二、明代各类人才的地理分布概况

（一）明代进士的地理分布

首先我们看一下明代进士的地理分布，统计资料以《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为准，但因明代多次掀起南北之争，使得进士人数与当地文化水平有一定误差。据《明史·刘

三吾传》记载，洪武三十年翰林院学士刘三吾（湖南茶陵人）为会试主考官，所取宋琮等 52 名进士都是南方人，北方举人全部落第，引起北方举人不满，上疏说刘三吾偏袒南方举人，欺君罔上。朱元璋大怒，下令将刘三吾充军，并重新出题另考，钦定 61 名进士全是北方人。此事时人称之为“南北榜”事件，从此开始了科举制下无休止的南北之争。为避免南北榜事件的重演，洪熙元年仁宗命大学士杨士奇等定会试录取进士的名额，南方人取 6 10，北方人取 4 10。宣德、正统年间又“分南、北、中卷，以百人为率，则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名，中取十名”，南、北、中地区的具体划分为：“南卷，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北卷，顺天、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中卷，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也”，②从此按籍贯“分地而取”的原则最终确立。据《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统计，在“分地而取”制确立以前的洪武、建文、永乐三朝各科进士共 2792 人，其中南方籍 2228 人，占总数的 79%。明仁宗朱高炽在论及南北分卷取士时坦率地说：“科举之士，须南北兼取，南人虽善文词，而北人厚重，比累科所选，北方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③显然，明代进士人数与当地文人水平并不完全吻合，但总体上仍足以反映明代文化格局的大势，这从表 2 可以看出：

表 2. 明代进士籍贯分布统计表

Tab. 2 A Statistic on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the advanced scholars in Ming dynasty

省名	人数(人)	%	名次	面积(平方公里)	密度(人/万km ²)	名次
山西	1074	4.35	10	146448	73.34	8
福建	2319	9.39	4	120852	191.89	2
江西	2628	10.65	2	153900	170.76	3
浙江	3398	13.77	1	91692	37059	1
云南	228	0.92	13	373396	6.11	14
河南	1475	5.97	7	147090	100.28	7
贵州	81	0.33	15	123768	6.54	13
陕西	998	4.04	11	457164	21.83	11
山东	1630	6.60	5	132840	122.70	4
四川	1352	5.48	9	419580	32.22	10
广东	386	1.56	12	197964	19.50	12
广西	88	0.36	14	211896	4.15	15
湖广	1393	5.64	8	362232	38.94	5
北直隶	1489	6.03	6	135432	109.94	5
南直隶	2376	9.62	3	224208	105.97	6
周边	290					
不详	3482					
总计	24687		329462	74.84		

注: 面积栏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72。

从表 2 可知, 明代进士的地理分布与《明史》入传人物的地理分布总体格局是一致的, 主要集中分布在南方的浙江、江西、南直隶和福建; 其次是北方的山东、北直隶和河南。东南沿海、沿江四个富庶省份的进士占总数的 43.43% 之高。宋代以来, 全国经济文化重心南移, 江南省份成为全国财富的聚集地, 也逐渐成为全国人才的渊薮。与南方省份相比, 进士出自北方省份的比例要低得多。这与当时中国南北经济的发展状况

有很大关系。北方省份中只有北直隶、山东和河南省籍进士较多, 这与北京是京师有关。

(二) 明代武将的地理分布

对武将的统计, 我们主要以《明史》、《皇明将略》和《皇明功臣封爵考》为主要材料, 再辅之以地方志、明清人文集、史传、笔记类典籍及碑文、年谱、事状、别传等古籍, 统计出明朝著名将领 884 人, 其地理分布如表 3。

表 3. 明代武将籍贯统计表

Tab. 3 A Statistic on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the generals in Ming dynasty

省份	武将人数	%	名次	面积(km ²)	密度(人/万km ²)	名次
山西	45	5.09	8	146448	3.07	6
福建	17	1.92	11	120852	1.41	10
江西	28	3.17	9	153900	1.82	7
浙江	63	7.13	5	91692	6.87	2

云南	7	0.79	13	373396	0.19	15
河南	96	10.68	2	147090	6.52	4
贵州	6	0.68	14	123764	0.48	12
陕西	75	8.48	4	457168	1.64	8
山东	62	7.01	6	132840	4.67	5
四川	23	2.60	10	419580	0.55	11
广东	9	1.02	12	197964	0.45	13
广西	6	0.68	14	211896	0.28	14
湖广	59	6.67	7	362232	1.63	9
北直隶	90	10.18	3	135432	6.64	3
南直隶	263	29.75	1	224208	11.73	1
蒙古	17	1.92	11			
胡人	1	0.11	17			
女真人	1	0.11	17			
西陲人	2	0.23	16			
西番人	2	0.23	16			
朝鲜	3	0.34	15			
不祥	9	1.02	12			
总计	884			3219862	2.38	

从表 3 看,明代武将与进士的分布不相一致。在武将中,南直隶、河南、北直隶最多,陕西、浙江、山东、湖广、山西、江西、四川次之,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广西最少。若按分布密度而言,其集中程度依次为南直隶、浙江、北直隶、河南、山东、山西、江西、陕西、湖广、福建、四川、贵州、广东、广西和云南。由于武将不受经济条件限制,打破了富家子弟垄断进士的格局,这样一来,江浙等富庶省份自然也失去了垄断的优势。南直

隶将军最多,尤其集中分布在安徽凤阳一带,明显与朱元璋起事濠州有关。明中晚期因用兵西南,川湘赣粤省的士子一向政治热情甚高,因此人才屡出。

三) 明代硕儒的地理分布

黄宗羲《明儒学案》一书,根据明代学者的文集语录,分析宗派,立学案 19,叙述学者 200 余人,为明代最系统的学术史专著。本文据《明儒学案》一书所记明儒的地理分布情况,统计列如表 4。

表 4. 明儒地理分布统计表

Tab. 4 A Statistic on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the professors in Ming dynaitic

省份	人数	%	名次	面积 (万 km ²)	密度 (人/万 km ²)	名次
江西	53	25.60	1	16	3.31	3
浙江	43	20.77	2	10	4.30	1
河南	11	5.31	6	16	0.69	6
山西	1	0.48	11	15	0.07	14
江苏	35	16.91	3	10	3.5	2
陕西	17	8.21	4	19	0.89	4
广东	16	7.73	5	19	0.84	5

安徽	6	2.90	7	13	0.46	7
福建	5	2.42	8	12	0.42	8
四川	4	1.93	9	49	0.08	13
湖北	4	1.93	9	18	0.22	10
甘肃	1	0.48	11	39	0.03	15
山东	4	1.93	9	15	0.27	9
湖南	3	1.45	10	21	0.14	12
河北	4	1.93	9	19	0.21	11
总计	207			960	0.22	

从地理分布大势看,硕儒籍贯分布与进士具有惊人的相似,主要集中于江西、浙江、江苏一带,其中又以江西为最,占硕儒总数 25.6%,浙江、江苏次之。北方硕儒人数不多,又多集中于陕西、河南二省。儒家大多有较高的学历背景,受过良好的学校教育,而这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力量作基础。江浙两省人才辈出的传统所造就的优越文化氛围,一直延续到近代,影响和规定着这些地

区文化人才的数量保持出超的地位。据肖一山的《清代学者著作表》统计,在该书所列的 970 人中,江苏省占 32.58%。又据韩石秋的《清代文学史》统计,在该书所列的 208 人中,江苏省占 62 人,^④反映出江浙士子智慧的高超。

四)阁臣的地理分布

据《明史》、《国榷》和《明实录》记载,明代共有阁臣 164 人,现将他们籍贯的具体统计列如表 5。

表 5. 明代阁臣籍贯分布统计

Tab. 5 A Statistic on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the primarily manager in Ming dynasty

省份	阁臣人数	%	名次	面积 (km ²)	密度 (人/万 km ²)	名次
浙江	27	16.46	1	10	2.7	2
河北	15	9.15	4	19	0.79	8
安徽	5	3.05	10	13	0.39	11
重庆	2	1.22	13	8.2	0.24	15
四川	8	4.88	9	47.8	0.17	16
陕西	2	1.22	13	19	0.11	18
海南	1	0.61	14	3.2	0.31	13
山东	13	7.93	5	15	0.87	7
广西	2	1.22	13	23	0.09	19
湖南	3	1.83	12	21	0.14	17
福建	11	6.71	6	12	0.92	6
江西	22	13.41	2	16	1.38	4
北京	2	1.22	13	1.7	1.18	5
上海	3	1.83	12	0.6	5.0	1
江苏	19	11.59	3	10	1.9	3
湖北	9	5.49	8	18	0.50	10
云南	1	0.61	14	38	0.03	20
河南	10	6.10	7	16	0.63	9

广东	4	2.44	11	15	0.27	14
山西	5	3.05	10	15	0.33	12
总计	164			960	0.17	

明代阁臣籍贯的分布以浙江最多，其次为江西、江苏、河北、山东、福建。在阁臣的总人数上，南方共 117 人，占阁臣总人数的 71.34%，具有绝对优势。仅浙江、江西、江苏三省即有 68 人，占阁臣总人数的 41.5%。这些阁臣除 7 人（乡举 1 人，生员 1 人，荐举 3 人，贡生 2 人）以外，全部由进士入选，其中有状元 17 人，榜眼 15 人，探花 9 人，共 41 人，占进士入阁总人数的 25% 以上，显然内阁要员以浙江、江西二省最多，浙赣人对明代官僚政府影响之大由此可见一斑。据《明史》记载，当时全国著名儒生、文士共 108 人，其中南直隶 30 人，江西 22 人，浙江 19 人，福建 9 人，这四处占总数的 74%。可见，其集中现象是十分突出的。

三、形成原因

在明代文武人才的空间分布上，总的来说，南方的历史渊源与经济繁荣形成了南方的人才优势。具体表现在：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南方多于北方，东部沿海多于西部；其次，在地区上，沿海省份最多，沿长江次之；黄河中游与珠江中、上游又次之，西部与北部的边疆地区最少；第三，人数最多的集中在南直隶、浙江与北直隶三地。以今天地理而言，则集中在江苏、浙江两省与上海、北京、天津三市。

这种现象的产生主要有经济和历史等几方面的原因。首先，从历史情况看，南直隶和浙江两地从北宋开始就已逐渐成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北宋政权的覆灭更加速了这一中心的稳定。以宋代进士为例，两浙路和江南东、西路及成都府路共有 1939 人，为有籍可考进士总数的 70% 强，其中又以东南四路为最多，故有“东南之俗好文，故进士多”之说。^⑤在明代，自洪武四年（1371 年）至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每科的状元、榜眼、探花及会元共 244 人，南方籍为 215 人，占总数的 88%。南方籍中主要集中在江、浙、赣三省。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从三国、

魏、晋，直到五代、南宋以来，这里就是北方士绅大族南迁之地。由于经济富足，学校遍立，藏书刻书之风盛行各地，著名学者层出不穷。相反，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学校教育则发展较晚。永乐元年八月始“设云南楚雄府楚雄县儒学。先是，本府言所属人民，类皆蛮夷，不知礼义，惟僰人一种，赋性温良，有读书识字者，府州已设学教养，其县学未设。今楚雄县所辖六里，而僰过半，近委官劝集民间俊秀子弟，入学读书，而无师范，请立学置官训诲”。永乐十五年二月壬戌“云南鹤庆军民府顺州知府王义言，州虽系蛮夷，然归附以来，沾被圣化三十余年，声教所暨，语言渐通，子弟亦有俊秀，请设学教育，庶几人才可成”。^⑥直到天启五年三月刑科给事中霍维华疏考选之要仍称：“用黔滇之人以重封疆，黔滇远在天末，科第寥寥。今两省多事，庙堂握算者，遥忆揣摸，得十一而失什九，何不培植该省之人，资其桑梓之筹画，以通朝廷之闻见也”。^⑦

第二，在经济方面，就明代人才的成长机制来看，江浙地区处于长江下游和沿海富庶之区，生产发达，实力雄厚，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较好的经济基础。松江府位于长江口南岸的冲积平原上，是举世闻名的江南鱼米之乡。自宋元以来江南地区即以其富庶傲视全国。苏松杭嘉湖五府是江南繁华的中心。其中苏州府与松江府如双峰并峙，更占据了突出地位，王鏊在其弘治《上海县志》序中写道“松一郡耳，岁赋京师至八十万，其在上海者十六万有奇。重以土产之饶，海错之异，木棉、文绫衣被天下，可谓富矣”。顾炎武《日知录》引丘浚《读学衍义补》“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西又居江南之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之十九也”。松江地区又基本形成一个自成体系的经济区域，上海也从一个普通县邑成为“东南名邑”。弘治《上海县志》称：“列圣深仁厚泽，培植百余年来，人物之盛，财赋

之多，盖可当江北数郡，蔚然为江南名邑矣”。粤闽地区作为明朝的门户在接受外来信息和西方现代文明方面得风气之先，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地域条件。而湖广、四川地处华中腹地，北阻大湖，东西南三面环山，既远离全国政治文化中心，近代先进的生产方式在当地出现又较晚，中外文化交流也较迟。这些因素均束缚和限制了当地士子在明代科举领域的成就。而另一方面，湖广、四川士子的政治意识极为强烈，加之楚地素有民风强悍、朴实耐苦之誉，这种强悍的民风是熏陶一代湖广、四川政治和军事人才群起的重要因素。

第三，在学校建设方面，南方沿海诸省为了配合其经济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建设与发展速度明显高于北方和西部各省。学校数量的多少往往是一个地区人才兴衰的标志，没有良好的学校教育就产生不出杰出的人物。而明代南方人才众多的省份恰恰是学校教育比较发达的省份，尤其是书院教育比较发达，如江西有书院 73 所，与官办学校不相上下。而北方书院则普遍偏少，甚至或缺。

第四，在社会风化方面。中国古代人才格局的形成原因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风俗和地理环境诸多方面，其中社会风俗最为直接。问学成风之区不仅为学术活动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条件，而且对于区域文化发展水平、人物行政能力的提高，都起着重要作用。明代人才分布密集之区几乎全是习文为尚的区域。如处州府“君子尚礼，小人勤稼，家习儒业，狱讼甚稀”；绍兴府“以舟楫为车马，民性敏柔而慧，食物常足，不以奢侈华丽为事，好学笃志，敦题择友”；宁波府“人杂五方，俗类京口，衣冠文物甲于东南诸郡，诗书之多”盛于一方；南昌府“讲诵为业，衣冠萃芷，颇有文物，处士有岩穴之雍容，文章有江山之秀发，勤生而啬施，薄义而喜争，士知尚儒，民皆务本”。饶州府“饮食丰瞻，其人喜儒，故其俗不鄙，文献相续”；

袁州府“士大夫秀而文，细民险而健，知廉耻，好俭啬，儒风之盛甲于江西”。⑧

第五，地理环境方面，对于以农为本的古代中国来说，地理环境对于人才的分布有巨大影响，地理环境差异与中国文化分异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明人冯应京曾说：“中华地三分：一自汉蜀江南至海，二自汉江至平遥县，三自平遥北至蕃界、北海也。南方大热，北方大寒，中央兼寒热”。⑨考察明代三个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方式、农业开发程度、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状况、城市发展进程、民族分布特征和社会历史传统等诸文化现象，皆有显著差异。实际上，从人才的形成来讲，明代地理远不止上述三种区域差异。即如南方东南地区经济繁荣，人口密集，人才济济，而贵州之地“尺寸皆山，欲求所谓平原旷野者积数十里而不得袤丈”，经济上富不足中州一大郡，贫则“其土田物产，较他方瘠薄者尚不能及十之二”，⑩赋税所入不足以供官廉兵饷”。⑪由于社会经济落后，教育极不兴旺，因而人才稀少。认识这些特征和它们对人才所产生的影响，对我们分析明代人才区的发生、发展，是不无补益的。

①见《五岳山人前集序》。

②《明史》卷 70 选举二》。

③《明仁宗实录》卷 9。

④分见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北，1984 年版，第 56、47 页。

⑤肖华忠《略论宋代人才的区域分布》，《暨阳学刊》1987 年第 6 期。

⑥⑧分见《明太宗实录》卷 21、卷 104。

⑦《明熹宗实录》卷 52。

⑨《周易·方舆高下寒热界》引《内经释》。

⑩《黔书》卷 1。

⑪《黔南职方纪略》卷 1。

作者陈国生，西南师大历史地理所博士（400715）

责任编辑：郭秀文

岭南地理与道教传播

□吴重庆

东晋南海太守鲍靓创建的越冈院(即三元宫),为当今岭南最大的道观之一,它就座落于今广州闹市区的应元路上。车水马龙的喧嚣,湮没不了其四时旺盛的袅袅香火,但哪怕是虔诚的香客,恐怕也已没有多少闲情逸致,去想象千多年前的道士仙人,如何跋涉万水千山,远赴岭南播种道教的那一种令人永远无法理喻的艰辛。

据著名地理学家陈正祥教授在《中国文化地理》一书中的统计,唐代前期(公元618—755年)整个岭南地区只出了一位进士,而当时全国进士总计达275人;哪怕在宋词发达的北宋,岭南地区居然没有出过一位稍有影响的词人。这些事实表明,直至唐宋之际,儒家文化在岭南地区的成就依然是微小的。然而,令人殊为惊异的是,作为中国本土宗教的道教,却比儒学思想抢先一步,在岭南传播并活动,“化外之地”的岭南,倒成了中国道教的一个重镇。仅以罗浮山为例。据清代学者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山语》中称:“安期生常与李少君南之罗浮”。

据称,安期生曾在白云山蒲涧水居留过,李少君也来过这里,详见《广东新语·山语·白云山》——作者)罗浮之有游者,自安期始。自安期始至罗浮,而后桂父至焉。秦代罗浮之仙,二人而已。安期固罗浮开山之祖也。其后朱灵芝继至,治朱明耀真洞天。华子期继至,治泉源福地,为汉代罗浮仙之宗,皆师乎安期者也。”这些说法只能予以存疑,因为缺乏确凿的史料印证。但实有其人,为岭南道教开创者的,起码可以从西晋时曾任南海太守的鲍靓及其女婿葛洪算起。现在史学界一般认为道教是形成于东汉顺帝(公元

126—144年)时代,与鲍、葛等人在岭南的道教活动期不过相隔一百来年。若结合鲍、葛之前的岭南道教活动影子考虑,从大的历史时段看,岭南与中原地区的道教兴起,几乎是同步的。这就产生了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即作为岭南与中原之间天然屏障的五岭,在中原与岭南的文化交流过程中,为什么唯独对儒学的南播构成障碍,而对道教流入岭南则网开一面?

客观地说,儒学作为具有意识形态功能的主流文化,其传播的实现,需要受播地的社会政治生活的配套跟进,可以说是一项变革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的系统工程。而追求长生为旨的外丹派道教,更多地具有个体行为的性质,其传播的过程与儒学相比,便显得简便灵活得多。再说,道教中人大多为程度不一的疏离儒学的异端分子,他们在内心深处存有掩饰不住的逃逸往“化外之地”的冲动和渴望,如欧阳修《归田录》云:“下州小邑,僻陋之邦,此幽潜之士、穷愁放逐之臣之所乐也。”而葛洪则似乎是从可操作的角度,对此意绪加以神秘化的表述:“谷丹当于名山之中,无人之地,结伴不过三人,先斋百日,沐浴五香,致加精洁,勿近秽污。及与俗人往来,又不令不信道者知之,谤毁神药,药不成矣。”(《抱朴子·内篇》)可以说,岭南既是偏僻的“化外之地”,但亦并非“雉于上青天”,它正好是一块可让道士们心往神驰而人至的乐土。

在魏晋南北朝之际,作为中国文化中心的中原之外的过半壁江山,其实都尚属“化外之地”,为什么道士们唯独钟情于岭南?

在古代中国,堪舆术极发达,虽然由于

其与封建政治或日常迷信结合，不免掺入一些无聊的附会臆想，但我们至今依然不能否认其中所包含的合理的天文地理知识。在道教的发轫期，方术之士与道士往往合二为一。依此，我们可推断道士们在寻访仙药及选择炼丹地点时，不可能是盲目的，他们首先会运用所掌握的堪舆常识，选择一个大概的方位区域，然后才动身前往。葛洪就在《抱朴子·内篇》中一口气列出了30多座“可以精思合作仙药”之大山，这位葛仙子其实并无在这些大山中一一经历过“合作仙药”的实践，而只是基于他的（堪舆）常识判断。

从地理区域方位看，岭南居正南方，位在离，时属夏，气属阳，纪属日，色属赤，神为祝融，这些都暗示着岭南是蕴含阳盛雄健生命力的地方。秦代时曾发生过一件荒唐的事，即秦始皇认为岭南背山面海，阳气太盛，有偏霸之象，于是暗中派人潜入岭南，开凿粤秀山上的马鞍冈，目的就是断其地脉，阻其神气。而直至清代，广东大学者屈大均依然在其所著的《广东新语·地语》中宣称：“虽天气自北而南，于此而终。然地气自南而北，于此而始。始于南，复始于极南，愈穷而愈发育。”对具有堪舆知识和五行观念的道士来讲，他们对岭南的认识，大概与上述类似。而道教中人认为，丹砂作为仙药之上品（见葛洪《抱朴子·内篇·仙药》），乃“太阳者”（见《黄帝九鼎神丹经诀》），到阳气旺盛的岭南寻访冶炼丹砂，可能是道士们南潜的重要动机之一。

秦军初次挥师岭南，是经由“湘桂走廊”，开凿灵渠，沟通长江与珠江水系而实现的。待任嚣、赵佗统兵南下时，走的是直接翻越大庾、骑田、萌渚岭而下浈水、连江、贺江的路线，他们的军事行动同时也是开辟岭北与岭南交通的过程。到了唐代，张九龄于公元716年主持拓宽大庾岭新道大梅关，成了中原沟通岭南的大动脉。公元809年，李翱受岭南节度使兼广州刺史杨于陵之聘，前来岭南就任观察判官，就是经由大梅关越大庾，循浈江和北江南下广州的。肯定地说，在陆路交通不便的古代，不管经由何种途径来岭南，都得沿循粤北地区的北江水系。

而粤北的山水又是一种何等动人心魄、迷人魂灵的景致呢？

粤北多属“喀斯特”地形，山清水秀，奇峰林立，怪石嶙峋，云雾缭绕。移步其间，顿有宛若置身隔世仙境之感。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天语》中称：“粤地每多赤云，盖粤本炎方，火之用事。火在地中则丽而为丹山，在水则澄而为碧海，在天则光怪而为赤云，是皆离明之所发也。”

岭南之地，火气多而常郁积。火极则水生，生之时未成水而先成雾。……每当日出，山野间有白气缕缕自下而上，须臾森渺四布，蒙如轻尘，咫尺不辨人物。……岭南之雾，近山州郡为多，自仲春至于秋季，无时无之。”在“山语”篇中，屈大均又描述了特异的山色，如“粤之山每夜多有火光”，“壁上花木，与石色青白红紫相间，若锦屏”，“粤东之北之西北，皆多石。其所为山，皆石也。……岩岩削出，望之不穷，无一不极其变。”试想，赤云、丹山、白雾、怪石、夜火的自然景观，能不让人惊奇万分、且行且驻吗？目前仍留在粤北山水名胜间的当年韩愈、柳宗元、刘禹锡、苏东坡等人南下岭南时的诗词佳作，便足可证明这一点，更何况那些云游四方、放形山水的道士？

罗浮山上的葛洪炼丹处（即“稚川丹灶”），今天已成了妇孺皆知的旅游景点，其实，当年道士们在岭南大地上垒灶升火炼丹的地方又岂独此一处？因为道士们炼丹是在秘而不宣的状态下进行的，不用说今人，就是当时的俗人也不尽知情。仅以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的记述为例，我们便可得知岭南地区除罗浮山之外尚有不少道士活动的据点。如“去始兴江口十里，有二山在城南……有一岩穹然，……云葛洪炼药之所”；粤北中宿峡二禺山和光洞，“安昌期丹灶在焉”，“三洲岩，在德庆州东七十里……至顶，有一亭，古木丛荫，丹灶砚池、仙羊窝、石柱皆在焉”，“英德之南约五里，一石壁高千余仞，上有洞曰碧落……古仙人蝉蜕于此，盖灵窟也，伪南汉命为云华御室”，此外，阳春县空同岩亦为“列仙蜕所也”。以上见《广东新语·山语》）

岭南之所以成为道士活动的中心地区之一，除了因为岭南的自然环境契合道士的心境之外，更因为岭南的山川物质为道士们的寻药炼丹提供了许多天造地设的便利。

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山语》里说：“仙人好楼居”，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道士要进行垒灶升火炼丹，毕竟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可以挡风避雨的简陋休息处所。而岭南，尤其是粤北地区，几可谓“逢山必有洞”，“或一峰为一洞，或数峰相连为一洞”，如始兴县玲珑岩“燠室凉房靡不备”，如阳春县空同岩“床屏孟筐，宛若鬼作”，如博罗县罗浮山“多天成楼台”，如乐昌县泐溪岭的泐溪石室“高三丈许，广倍之”，如广州附近石砾山石壁“蹲踞状如狮子，狮腹中空，可坐六七人”。以上见《广东新语·山语》)另外，英德的碧落洞，更是被南汉翰林大学士钟允章喻为“丹台之旋室，真为上帝之居；乳窦之房，宛是长生之境。”

道士们开具的炼丹药方事实上是因时因人而异的，如魏伯阳在《周易参同契》与葛洪在《抱朴子》里所提到的药方就不尽相同。这一方面表明每个道士对丹药的配备有不同的认识与选择，而从秦始皇开始的耽迷于长生不老之求的历代皇帝，往往招揽大批道士献计献策，这自然鼓励了道士们在开具丹方时的争强好胜、标新立异之风，如《后汉书·方技列传》说：“汉自武帝颇好方术，天下怀协道艺之士，莫不负策抵掌，顺风而届焉”，据说当初向汉武帝上疏言奇方者以万数，然皆无验。另一方面，丹方之相异，可能也是由于道士们所处的环境局限，而不得不因地制宜或因陋就简地配备丹药，葛洪在《抱朴子·内篇·金丹》里事实上已透露了这一信息，他说：“合此金液九丹，既当用钱，又宜入名山，绝人事，故能为之者少，且亦千万人中，时当有一人得其经者。”

虽然丹方各异，可其中的有些药物则都是必不可缺的，如丹砂、硫磺、云母等，这些在别的地方可能令道士们踏破铁鞋才能寻获的尤物，在岭南则得来全不费工夫。如上所述，只要有了关键的一些药物，道士们则大可因地制宜开炼。所以，岭南对道士来

说，真可谓别有的“洞天福地”。

道教中人都有强烈的类比、类推思维，因有见于金、银之性不易朽败，而认定服金银可成仙不朽，如“至于真人作金，自欲饵服之致神仙……银亦可饵服，但不及金耳。”

(《抱朴子·内篇·黄白》)既然如此，为什么不简便直接地服金银，何必费九牛二虎之力去炼丹呢？因为道士皆贫，“安得金银以供之乎？”(同上)这在岭南则不成其为问题。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金石门》云：“广西所在产生金，融、宜、昭、藤江滨与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峒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产多于诸郡。”屈大均《广东新语·货语》称：

“晋粤阳明之国，天地盛德，寄旺于火。火之英，丹砂之精，黄须父之，黄土母之，以故往往产金。金生于丹砂穴者为上，其屑多在黑沙及逆流漩之所，没水取之，或掘地丈余，见有磊砌粉子石，石褐色，一端黑焦，是为伴金之石，必有马蹄块金。”具体如粤北连峡“多金沙丹砾，粼粼可拾。自此至铜鼓、龙涎二峡皆然。”(《广东新语·山语》)岭南不仅金遍地，而且银满山，所谓“粤之山旧有银穴银沙。始兴记云，小首山崩，崩处有光耀，悉是银砾，铸之得银。而英德、清远其山传有银矿者，辄有白气上升……电白东有纱帽山，山有石大小数万，非石，皆银块也。”(《广东新语·货语》)

葛洪把丹砂列为仙药之首，寻访丹砂，乃其南下岭南的重要动机。周去非《岭外代答·金石门》称：“昔葛稚川为丹砂，求为勾漏令，以为仙药在是故也。勾漏今容州，则知广西丹砂非他地可比……宜辰(指广西宜州和湖北辰州——引者注)丹砂虽良，要非仙药，葛稚川不求此也。尝闻邕州右江溪峒，归德州大秀墟，有金缠砂，大如箭簇，而上有金线缕文，乃真仙药。得其道者，可用以变化形质……邕州溪峒砂发之年，中夜望之，隐然火光满山。嗟夫，稚川知之矣。”

《资治通鉴·隋纪五》载：“炀帝大业八年初，嵩山道士潘诞自言三百岁，为帝合炼金丹。……云金丹应用石胆、石髓，发石工凿高大石深百尺者数十处。凡六年，丹不成。帝诘之，诞对以‘无石胆、石髓……’。”此事

看似荒唐，但道士所谓的“石胆石髓”，可能就是石乳。从石乳中可提炼硫磺，实乃丹药不可缺之物。而在岭南，根本无需像潘道士那样瞎折腾，就可轻易得到石乳。在屈大均笔下，石乳也是被誉为“玉髓”、“石髓”、“山之精液”的。如，阳春县空同岩，“昔有金膏银液之异，出岩，从高流河口行十余里，有三峰出水，东曰潭西石，道书所谓潭西玉髓是也。一穴深广百余笏，古溜所积，多为云霞鸟兽形钟乳，随手折之，轻松莹透，疑即玉髓”；肇庆七星岩“岩中复多石乳，始滴为乳，终滴则凝为石。长者玉柱，短者瑶……大抵山空则气蒸于内而为乳……乳者山之精液……岩外之石色多白，琼脂的砾，一一穿漏，亦有乳流注其间。乳干者膏腻，嚼之淅淅有声”；乳源县西面有乳岩，“其乳岩之水，流至白土，二三百里间，亦皆钟乳之纯英所注，饮之甘香。或谓乳穴之水皆味甘性温，重而有力，煎之似盐花，喷起皎洁如霜，是真所谓石髓……钟乳盖纯阳之英也，长者六七寸，以轻清如蝉翼者为上，爪甲者次之，鹅翎管者为下，光明而薄，色白而微红，入水不沉，若此则可服矣。”（《广东新语·食语》）上述有关石乳与丹药之联系的推断，还可从屈大均的其它记述中取得进一步的根据，这就是钟乳丛生处往往即道士炼丹的场所，如中宿峡“有一岩广数百步，多钟乳。地下有石棋子，大者径二寸，凡百余枚。下为和光洞，安昌期丹灶在焉……一丹井与海眼通，石盂中有乳英满注”；另外，在葛洪曾炼过药的始兴县玲珑岩，“石乳垂莲……其石乳悬者为杵，陷者为臼，云葛洪炼药之所。”以上未注出处者均见《广东新语·山语》）

至于云母，乃“太阳之英华”、“神仙之上饵也”，而岭南也不乏此物。“罗江之上多云母，日照之宝光烨耀，昔有罗辩者，服之得仙……增城有大溪，出云母粉，何仙姑服之亦得仙。罗浮记云，是溪有云母石，名云母溪，何姑尝炼其石如红玉……其炼如红玉，所以为饴。融之成水，所以为浆。”这些说法，似乎并非纯粹神话，因为屈大均曾亲历过——“夙台何姑所居，每朝旭初临，台色晃耀如霞，一名红玉洞。予少时常就洞炼取。近闻

有石脑流出如茯苓，有僧取以为饵，可以辟谷云。”（《广东新语·食语》）

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仙药》中提到：“仙药之上者丹砂，次则黄金，次则白银，次则诸芝，次则五玉，次则云母，次则明珠……”，如上所述，岭南除出丹砂、黄金、白银、云母之外，也出产明珠，葛洪就曾明确地说：“凡探明珠，不于合浦之渊，不得骊龙之夜光也。”（《抱朴子·内篇·祛惑》）据嘉靖《广东通志》记载，仅1476年，广东采珠就高达2.8万两。而广东廉州府，便有珠池7所。另外，葛洪提到的“诸芝”，我推测岭南也有出产，如“韶阳诸洞多石耳……大者成片如苔藓，色碧绿，望之如烟，盖石之精英以寒而发……大小朵朵如花，烹之而青紫如芙蓉”。

（《广东新语·食语》）有意味的是，屈大均把“石耳”与“石钟乳”、“云母”一道列入“食语”篇加以记述，显然是因其有见于“石耳”亦可如“石钟乳”、“云母”一般为道士服食所致。屈大均曾说过自己在年青时到过罗浮山红玉洞炼取，后来又遁入空门，行游南北，所以我相信他对仙药丹方还是有所认识的。屈大均还在别处提到岭南产仙芝神草，如“唐时望气者言，南海有灵山产神草，遣使求之，果于此（指中宿峡云台峰——引者注）得金芝数十茎，锵然作金钱声”，“四壁（指阳春空同岩——引者注）作龙鳞，有草斐，下垂若龙髯，金翠相映。土人云，此金芝也。嗅之辛辣。”（《广东新语·山语》）

虽然岭南大地貌似一个专为道士而设的巨大仙药库，但要在一时一地配齐庞杂的丹药谈何容易，这决定了以炼外丹服食而追求长生的神仙道教永远只能是权贵富贾或精神贵族的专利，决定了它与平民百姓保持相当的距离。所以，在葛洪之后，另一位道人苏元朗不得不在岭南大地发起对神仙道教的改革，从冶炼外丹转为运炼内气，以提高一般民众对成仙的自信，于是内丹道教大炽。这与后来同样发生于岭南的由禅宗六祖慧能倡导的宗教改革，可谓同出一辙。

作者吴重庆，广州市社科院副研究员
510050）

责任编辑：冯 生

墟市，是中国农村一大文化景观。但由于墟市的形成受商品化程度、交通条件、人口密度、居民生活需要、政治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它又带有浓厚的地域文化色彩。历来学者对墟市，尤其是岭南墟市，有着浓厚的兴趣。在国外有施坚雅、黄宗智、杜赞奇等人的中国农村市场、城市和社会结构等方面深入研究；在国内有叶显恩、谭棣华、罗一星、蒋祖缘等人对岭南墟市的个案研究；在港台等地区，则有刘石吉等人对江南市镇的探讨。他们的研究表明，墟市不仅是农村经济的命脉，而且还是农村居民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窗口。

但是，众多的观察家和研究者们更倾向于把墟市（集市）看成单纯的经济现象，认为“农村墟市是研究农村经济发展状况的探测器”，^①强调墟市在明清时期农村经济结构变迁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墟市的经济属性被揭示出来了，而它的社会属性和文化属性却被人地湮没了。单纯地把墟市看作一种纯经济现象，显然不利于对墟市本质属性的揭示。

一 现象

墟市，是南方一些地区，尤其是岭南地区对乡村定点交易的一种指称。在北方，则多称这种交易活动为集市或集。

谢肇浙在《五杂俎》一书中说：“岭南之市谓之墟，言满时少虚时多也。西蜀谓之亥，亥者也，者疟也，言间日一作也。山东人谓之集，每集则百货俱陈，四远竞凑，大至骡马牛羊，奴婢妻子，小至斗粟尺布，必于其日聚焉，谓之赶集。岭南谓之趁墟。而岭南多妇人为市，又一奇也。”^②

明朝王济在《日知录》中也说：“北方立期为市谓之集，岭南则称墟。不知称墟之说所起及何所据。士人亦不知。余谓大抵作市于丘墟间故谓之

岭南墟市文化论纲

□胡 波

墟。唐人有‘绿荷包饭趁墟人’之句，想其来远矣。又一书云：‘成市则实，市散则虚。或未然，恐只是丘墟之义耳。横州虽只十五里，有村八百余，虚百余。一虚每期贸易财货，不下数十万。陶虚、百合、青桐、古辣，则其尤大者云。’”^③

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指出“粤谓野市曰墟。市之所至，有人则满，无人则虚。满时少，虚时多，故曰墟也。”民国《佛山忠义乡志》也说：“日中为市，神农氏之教也。洪氏职方乘：荆吴风俗以寅申巳亥日为市，故曰亥市。颁亭有夜市。南人曰趁墟，北人曰赶集。墟集皆市也。粤俗以旬日为期，谓之‘墟’，以早晚为期，谓之‘市’。墟有廊，廊有区，货以区聚。盖犹有市域遗制。市则随地可设，取便买卖而已。故墟重于市，其利亦较市为大。佛地不过数墟，而街市之多，大率数街一市。湫隘嚣尘，一币一帷，命夫不入。惟附近住户恒乐其便焉。故从其习尚，先墟后市。”^④

明嘉靖《晋山县志》对墟市的记载更具体。志曰：“邑商人适其事，于县城西，集商十八间。另有所前市，在拱辰街南；南门市，在南拱桥；堑头市，在学宫前；东门墟，在县治东附廓沙岗墟，旧在迎恩街，明弘治初，迁于此，其（墟）期三六九日，贩布为盛。洪武初，县置税务一使、副使，掌收商税、门摊、课钞，解府折俸，商税扣除税员薪金后缴给省。”^⑤

到了清朝中晚期，岭南各地方志中大都设有墟市专门条目，在文人墨客和旅行者的笔记和诗词文章中，亦有许多关于墟市的生动有趣、形象逼真的描述。清代中山诗人诗词中就有“郡城轻驾与肩舆，落落村庄又市墟”^⑥和“登场见说将收获，隐隐村墟过犊牛”^⑦的诗句。

以上这些历史资料，不仅说明墟市在岭南是一种较普遍而又特殊的文化现象，而且也向我们展示了岭南的文化风貌，为我们进一步揭示岭南墟市文化的本质特征，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首先,以上资料表明,岭南墟市与北方其它地区的集市既有相同相似的地方,又有较大的差别。就相同或相似的地方而言,它们都是农村居民产品交换和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定期定点进行交易,都受宗族势力的影响或控制。^⑧但是,岭南墟市亦有自己独特的魅力,在内部结构、功能作用、文化表征上与北方集市之间均有较为明显的区别。^⑨就内部结构而言,岭南墟市要比北方集市复杂得多。^⑩在功能作用上,岭南墟市也较北方集市齐全和广泛,既是货物的集散地,又是社交的场所,更是增广见闻和娱乐消遣的地方。

其次,从所列的资料中可以看出,岭南村墟发展到后来大都与市镇联系在一起,即墟与市合而为一。在岭南,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墟与市本来各有所指:以若干天为期,叫做墟;以早晚为期,叫做市。^⑪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需求的扩大,墟期逐渐缩短,墟的内部结构和基本功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墟与市合体而成为墟市。作为墟市,一般都具备:(一)墟廊、墟亭、墟肆之类的设备,以供从贸易范围内运来的商品作交易地;(二)固定的店铺,以出售日用百货;(三)酒店、客店、牙店等设施,以便外地客商。清代以后,各墟市几乎都设有典当铺,有的墟市还设有娼寮、赌场,为村民和外来客商提供各种服务。^⑫墟市俨然成了“大都市”。

再其次,岭南墟市不仅具有浓厚的地方文化色彩,而且它本身就造就了一种文化。岭南墟市是为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而设立的,它不仅具有内部规定性,而且也具有极富特色的外在表现形式。诸如墟市场地的选择、墟市开设日期的规定、摊位的摆设、交易过程中的信用、讨价还价和议价的原则、市场的管理、秩序的维持、墟市税的征收等等,本身就是文化的,它们的组合又形成了新的墟市文化。

总之,岭南墟市与北方的集市在内部结构、功能作用、分布状况、演变过程上略有不同。岭南墟市在历史演变过程中,自成一体,形成一种富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墟市文化。

二 结构

墟市文化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有其内在的组织结构。它主要是由显型文化和隐型文化两部分组成。显型文化层是墟市文化的表层,包括物质设

备、服务设施、交通工具、管理制度、管理机构、交易原则和方法等。隐型文化层是墟市文化的深层,包括信仰、信用、道德、人格、精神面貌、人际关系、行为方式、思想观念、价值取向、人生态度、审美趣味等。

墟市的产生是由于生产发展和产品交换的需要。但是,交换活动不是简单的物物交换,而是一个社会互动的过程。在交换物品过程中,人们同时还交流了思想、情感、观念、知识、信息等非物质化的东西。人类学家曾提醒人们注意在较为简单的社会中交换礼品和服务的意义和普遍性。马塞尔·冒斯说:“理论上,这些礼品是自愿的,但事实上,他们是根据义务给予和归还的……进而言之,他们交换的东西不单单是货物和财富,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以及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他们还交换礼貌、娱乐、仪式、军事援助、妇女、儿童、舞蹈和宴会;集市中的市场只是一种成分,而财富的流通只是广泛而持久的接触的一个部分。”^⑬因此,墟市上进行的交换活动,决不是一种单纯的经济活动,而是一种典型的社会交换活动和社会互动。

为了使交换得以顺利进行,也为了使交换双方在交换过程中都得到需要的满足,交换就必须在一定的原则和条件下进行。这样,与交换有关的属于隐型文化类型的文化成分也就随之产生。就岭南墟市文化而言,它的隐型文化层面的产生、形成、发展和变迁,以及它的基本内容和表现形式,与墟市上的交换有关。它既是墟市上交换活动直接要求的产物,又是这种交换活动的必然结果。但它本身又是墟市交换活动的一种非法制性的保证,在一定程度上,它又制约甚至决定着墟市交换活动的形式、内容和性质。

在墟市文化中,信用和道德拥有较高的地位,尽管在交往交换活动中,法规和行政管理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限定性,能起到维持和保护的作用,但对于农村小区域性的墟市来说,交易交换的双方更多地是依靠信用和道德来进行。因为是小规模小范围的市场交易,人们大都比较熟悉,凭信用和道德办事也许更方便合适。即便是大范围大规模的墟市交易交换活动,信用和道德也常常被强调。在墟市上,人们懂得信用和商业道德的力量以及其特殊的价值,也学会了如何去发展和充分利用这一价值。当个体经常履行他们的义务和进行公平交易时,他们就不仅在证明他们自己值得进一步信任,

而且也在证明自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因此，信用和商业道德成为墟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墟市的出现也是人们相同的生活态度、相同的价值观、相同的人生追求共同作用的结果。求生存求享乐的人生态度和人生追求，使岭南人注重现实，强调实际，不排斥工商业。在岭南，工商向来就受到重视。虽然人们还没有以经商致富为荣，但至少经商被看作是一种正当的职业。所谓“村人以鱼蚕为本业，新鱼花到海，纷纷趁市。相逢偶语，辄间有鱼多少？承价若何？见担桑者辄问桑价，或问有蚕多少，蚕几眠？陶靖节诗：‘相见无杂语，但道桑麻长’”，^⑭就从侧面反映了农民对市场极为关心和生产生活上的价值取向。由此可见，求富求乐的生活态度和人生追求，以及生活和生产行为的市场价值取向，不仅是墟市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动因，而且它们本身就成为墟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功能

墟市文化既是一种社会存在，自然有其特定的功能作用。就岭南墟市文化而言，它具有以下几种功能：

产品交换调剂功能。墟市的产生就是为了满足当地居民生活的多种需要，达到以有易无的目的，因此，对产品的交换调剂成为墟市的首要功能。在墟市上，居民们可以买到自己所需的东西，也可以出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买卖双方都能得到一定的满足，他们短缺的东西得到弥补，多余的产品又可以转化为货币或其它等价物。

产品的集散功能。墟市通常不仅销售本地的产品，而且还将外地运来的货物销售给当地的居民，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如嘉靖时陈村“诸奇卉果，流俎天下”，^⑮清乾隆以后的肇庆府下的广宁县也是“懋迁货物，如绸缎、布匹，以及山珍海错与各色服食之需，皆从省会、佛山、西南、陈村各埠运至”，^⑯俨然成了一个大的产品集散中心。

娱乐消遣功能。逛墟或趁墟是一种乐趣，也是一种消遣。墟市上琳琅满目的商品，熙熙攘攘的人群，此起彼伏的叫卖声，以及江湖艺人精彩的表演，对于那些为生活所累而又很少娱乐的村民来说，无疑具有一种磁力。岭南墟市还有许多文化生活设施和文化娱乐活动，村民们不仅可以参与娱乐

和直接享受，而且也可以一饱眼福。

信息沟通传递功能。墟市既是一个信息源，又是一个信息库。在墟市上可以了解到各种商品的供求关系、价格标准、质量优劣、数量多寡、消费潮流，可以获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新信息。所谓“呼郎早趁大冈墟，妾理蚕缫已满车。记问洋船曾到几，近来丝价竟何如？”^⑰就是最好的佐证。村民根据从墟市得来的各种信息，确定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文化辐射功能。墟市散布在岭南的四野八荒，构成岭南农村社会的一种外观形态。尽管岭南社会在近现代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墟市也在规模、运作方式、表现形态上有了较大的改变，^⑱但墟市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却依然影响着岭南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农村社会各个层面、动态抑或静态的，都被其所感染、所同化。在墟市文化的作用下，趁墟的农村居民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价值观念、个性心理等方面都相应地经历了调整和变换。商品意识的形成、市场价值取向的确立、专业化生产的加强、耕作和经营方式的调整、经商人数的增加、生活和行为方式的改变等，都充分证明了墟市文化的文化辐射作用。^⑲不仅如此，墟市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嬗变和社会秩序的维持。墟市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就是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动和阶级成分的复杂化，以及社会组织的多元化。因为墟市文化不仅加速了农村的社会流动（如个体农民向工商行业流动，社会地位低微的农民由于勤劳致富而向社会上层靠拢），而且也促进了农村城市化（如佛山、顺德、东莞、中山等地的市镇在明清以后的发展）。总之，墟市文化对岭南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的辐射是多方面的、持久有力的。事实上，也正是墟市文化的长期存在和发展，影响了岭南农村社会变迁的模式、速度和方向。

四 特征

大致说来，岭南墟市文化具有以下特征：

世俗性

从墟市文化的主体构成来看，它主要是由一些为了寻找产品买卖对象的平民百姓所组成。他们没有富足的生活，没有受过正规的教育，没有文化

没有科技知识,没有社会政治地位,也没有参政议政的热情。他们只关心自己日常生活所需,热衷于赚钱和家族家庭内部事务。他们的眼界因而显得狭小,认识也就难以飞跃,思想更是无法升华。他们的需要和他们的观念无形地决定了墟市文化的品味和格调。从物质形态上看,墟市文化主要是一些乡土味浓厚的农副产品和大众化的文化娱乐设施,既不先进,又缺乏品味,但它又实实在在地为平民百姓所喜爱。从观念文化形态上看,墟市文化没有“阳春白雪”式的文化遗产,没有属于自己的高贵典雅的文学精华,拥有的仅仅是一些“下里巴人”式的口头创作和即兴表演。因此,从总体上看,墟市文化具有世俗性的特征。

民俗性

民俗是沟通民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反映民间社区和集体的人群意愿,并主要通过人作为载体进行世代相习和传承的生生不息的文化现象。其主要包括物质生活民俗(衣食住行、生产、商贸等)、精神生活民俗(主要是指观念形态上的信仰、迷信、俗信、崇拜、禁忌等)和社会行为民俗(包括岁时节日、人生礼仪、亲族、家族、社团、游艺竞技、口承文艺等)。^②岭南墟市文化渊源于农村,与乡村民俗文化有着天然的联系。一方面,墟市文化中的显型文化层,即物质文化大部分是由农民生产的剩余产品或为买而卖的产品所构成,因而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民俗文化的烙印。生产什么,买卖什么,大都不是个人的自由选择,而是乡规民俗早就规定好了的。另一方面,属于墟市文化的隐型式样的文化,即精神文化也与民俗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不仅表现在民间艺人活跃在拥挤不堪的墟市里,吹打弹唱、占卜算命,而且还表现为民俗文化中的内在精神和价值观念的渗入。如岭南墟市中出售的神香蜡烛、观音菩萨雕塑和财神寿星关公画像,就不仅仅是一种民间艺术品,它凝聚着民众的信仰和价值观。民间艺人吹打弹唱的不仅仅是民歌民曲、故事、神话和传说,他们还向人们传递着民间文化思想观念、生活理则和行为的主旨。因此,无论从墟市文化的结构内容上看,还是从其表现形式上讲,民俗性都是墟市文化的一大特征。

实用性

墟市文化是为了满足乡民生活需要应运而生的,因而也就随着人们不断变化着的需要而发展变化。墟市文化活动的主体大都是当地的居民,其活

动的动机带有明显的目的性和功利性。这就要求墟市文化的创造者们尽可能地创造出符合居民需要的实用性的文化样式。墟市文化的实用性特征也就被充分地肯定。从墟市文化的内容构成来看,它主要是由农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日用品组成。南海县的九江大墟,清代前期,“货以鱼花、土丝为最,甲于邑内。次谷、次布、次蚕种、次六畜、五蔬、百果、裘帛、药材、器皿、杂物,俱同日贸易。”^③英德县的望夫墟,道光年间“商民铺屋数百户,苏杭杂货备,土产药材、油、豆、谷、麦、花生尤多。”^④而佛山墟市上的商品种类更多,主要的有铁锅、铁线、铁钉、农具、瓷器、丝棉织品、荔枝、龙眼、糖、槟榔、食盐、药材、成药、竹木藤器、珠宝、粮食等。^⑤由此不难看出,岭南墟市文化的实用性特征。

宗法性

岭南墟市文化的另一特征就是宗族性。尽管北方集市也同样具有这一文化特征,但相对南方墟市而言,它又“稍逊风骚”。^⑥一位外国专家认为“与北方不同,南方的宗族多有较大族产,家族成员散布数村,而且宗族与上级政府之间的瓜葛颇深。一句话,南方宗族的共同财产及超村级联系成为乡村政治及冲突的根源,它不仅沟通向上浮动的渠道,而且保护同族弱者,并具有北方宗族所缺乏的共同意识。”^⑦的确,在岭南农村,封建宗族势力十分强大。宗族不但控制了墟市的管辖权,而且限制了墟市文化的发展。《三江司误禀松冈墟铺户匿税一案抄录全案》说:“联一乡,关刘二姓。关姓村旁松冈墟,向有墟廊铺户小店,均系关姓将族祖尝银陆续建盖,分赁与人,或长住,或逢墟期到墟摆卖货物。所有墟廊铺屋,均在关姓族地之内。”远近大小墟场,将祖遗地盖造墟廊铺店,属内不止数百。”^⑧像这种现象在岭南是极其普遍的。宗法势力常常充当墟主,征收墟场各税,把持墟市。尽管封建宗法势力把持墟市,不利于墟市文化的健康发展,但出于利益上的需要,宗族对妨碍商品经济流通的行为又常常严加禁止。宗法势力的严格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墟市文化的结构、功能和特征。

开放性

尽管墟市被封建宗法势力所把持,对外具有一定的排他性,但是墟市自身的结构、功能和外在要求决定了它必须是对外开放的。因此,开放性也就成为墟市文化的基本特征。最明显最典型的表现

是：墟市不排斥外地的产品和外乡人。如江门在明代成化年间是“日日来鱼虾”和“商船夺港归”的热闹墟市，^⑦而到崇祯年间已成为“客商聚集，交易以数百计”的巨镇。^⑧福建漳州的商人常驾船前来，进行“以货易米，动以千百计”的长途贩运贸易。^⑨吴川县的芷^⑩墟，在明万历年间创铺户百千间，来往的闽广商船多至百艘，“贩谷米，通洋货”。^⑪据《石岐志》载：“城内居民多属官宦、地主、豪绅，人们称为城里人，城外居民一向为石岐埠人，多属商贾及外地客商，人们称为石岐大街人；一为沙岗墟，乃四郊农民土产品集散之市集，逢三六九日热市非常。”^⑫事实表明，岭南墟市本质上是对外开放的，外地的产品和外地商人在墟市上同样拥有一定的市场和地位。这从另一方面也说明墟市文化本身就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文化。包容性又总是与开放性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开放性是岭南墟市文化的重要特征。

①⑨⑫叶显恩、谭棣华：《明清珠江三角洲农业商业化与墟市的发展》，见《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57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③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第292、315～316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④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一，舆地·墟市，见《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337～338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⑤明嘉靖《香山县志·食货》。

⑥⑦（清）黄绍昌等辑：《香山诗略》（下）第55页；（中），第175页。中山诗社重印。

⑧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见《亚洲研究杂志》第24卷，第1～2期；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至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⑩罗一星：《试论清前期岭南市场中心地的分布特点》，见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下），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⑪据叶显恩先生的研究，墟与市的区别有：A 墟大市小，墟有常期，市无虚日。B 交易的商品品种和流通量不同，服务对象的侧重面不同。C 墟的场区较讲究，一般设在交通便捷的地方，设

备也较复杂。D 营业时间不同，墟定期举行，市则早晚开放。

⑬马塞尔·冒斯：《礼品》，转引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第105页，华夏出版社1988年。

⑭冯栻宗：《九江儒林乡志》卷三《风俗》。

⑮转见佛山地区编：《珠江三角洲农业志》（六），第73页。

⑯道光《广宁县志》卷12。

⑰嘉庆年间《龙门乡志》卷12，张臣《竹枝词》。

⑱⑲见叶显恩、许檀：《珠江三角洲的开发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刘志伟、陈春声：《明清珠江三角洲传统市场的发展》二文，载黄焕秋等编《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回顾与前瞻》，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⑳仲富兰：《民俗与文化杂谈》，第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㉑道光《南海县志》卷13。

㉒㉓道光《英德县志》卷6，第240页。

㉔蒋祖缘、方志钦：《简明广东史》，第239～240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㉕（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至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
（美）施坚雅：《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㉖波特在《传统中国的土地与宗族》一书中对南北方宗族组织之差异及其原因有透彻的研究；弗雷德曼在《中国之宗族与社会》一书中对南方宗族进行了深入全面的专门研究。

㉗三江《铁氏族谱》附控案。

㉘陈白沙：《白沙子全集》卷8、9。

㉙咸丰《顺德县志》卷24。

㉚光绪《侯川县志》卷10。

㉛银铠：《石岐源流变革考》，《中山文史》第31期第32页，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印。

作者胡波，中山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528400)

责任编辑：郭秀文

审美理解：文学本体论

□ 董 馨

倘若按照逻辑构成将 20 世纪西方文论中十几个影响较大的流派进行归类的话，不外乎作者论、作品论、读者论、社会文化论四大系统。①而作品的意义究竟是什么？作品的意义从何而来？怎样才算是对作品的合理诠释？诸如此类的问题，构成了当代文学批评的重大课题。

合理性：审美理解对意义的追寻

文学作品一旦被作家创造出来，就变成了一种客观开放的存在。文本是作家创造的产物，其中凝聚了作者一定的审美观念和审美理想，这是文本产生无限意义的“源”。在这方面，作品本体论建立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说其是开放的，是因为文本被作家创造出来之后，其意义不断地向处于不同历史境遇中读者的审美理解而生成，这就形成了无限意义之“流”。在这方面，阅读现象学、文艺阐释学、接受美学均有独特的建树。

关于艺术的真理、文学的意义，各派别的持论者各有其闪光的论述和独特的主张。以施莱尔马赫、狄尔泰为代表的传统解释学认为，文本的意义是固定不变的。它以消除解释者的主观偏见，捕捉作者的原意为鹄的。当代解释学的代表人物甚至提出“保卫作者”的口号，坚决主张只有作者才是解释文本意义的最高权威。他以重建作者意图、复制文本意义为解释的最高目标。然而，这种以作者为本位来确立作品意义的看法，受到伽达默尔尖锐的批判。伽达默尔对意义的解释表现出鲜明、深刻的历史观，“审美理解”是他的解释学美学的核心范畴。

伽达默尔认为，文本必须是具有意义统一性的对象。他认为，意义不是某种恒定不变的东西，不是文本本身具有的东西，不是先在的事实。因为，他认为，意义来源于读

者的审美理解，理解不同，意义就不同。这样，文本的真正意义与理解者一起处于不断生成运动过程中，就构成了伽达默尔所说的“效果历史”，即是理解者与理解对象相互作用所产生的融合的统一物。依此，意义成了某种关系的结晶，它伴随着文本与审美理解的相互作用而产生、发展、变化。这就充分肯定了意义的历史性。

意义是流动的。虽然，文本是作家创造的产物，艺术化的语言凝聚了作家一定的审美意识，其中必然含有“意义”因素。但文本的意义毕竟是潜在的，要将其意义转化为现实性，还有赖于接受者接受活动中的审美理解，于是，“作品有它自己的世界，解释者也有他自己的精神世界。这两个世界在解释者的理解中发生接触后，融合为一个新的可能的世界——意义。”②因此，意义绝不是文本所固有的，它生成于客体世界与主体世界的交溶时刻，主体世界不同，交溶的环境、程度不同，因而产生的意义就不同。

尽管意义是一个可能的、潜在的世界，但这并不表明读者对文本的理解是任意为之的。因为，任何一个读者的审美理解都要受到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文本自身，一是理解者自身。两者的交融、作用是平等的行为，不是以一方去吞并或征服对方，不是以牺牲一方来突现对方。传统的解释学保卫作者、复制文本、重建作者意图、发现原意的做法，其结果是理解主体以否定自身来毁灭自身的精神世界，来扼杀理解主体的精神作用，在此废墟上重建作者意图、重建作品的原意世界；相对主义则从另一方面走向极端，以牺牲文本为代价，用理解者的见解去任意征服作品世界，随意吞并作品原意。这两个极端都使审美理解丧失生命力，失去存在的合理性。前者使意义陷入牢笼，意义显

得呆板、僵化；后者使意义悬空，意义显得虚无飘渺，丧失了意义的牢固根基。这两个极端都未能注意意义的流变及其基础和前提，不利于对文学特质的把握和文学真正内涵的揭示，导致审美理解的功能错位。

作为文学文本，其意义的复杂性及其表达方式的特殊性决定了读者在文学接受过程中只能根据自己的经验来理解文本的意义。这种现实促使西方文学批评史上出现了从语义理论到解释理论的转变。语义理论固守文本的客观意义；而解释理论则兼顾文本的基础地位和解释者的能动作用。一部文学作品的意义，即在于理解者以文本为基础，在自身文化经验的参与下，尽力去追求理解的客观性。在客观地发掘意义的过程中，“解释者的文化背景、文化经验决定了他对文本意义的预期、预觉，这种预期、预觉影响他对文本的每一细节的感知，对文本细节的感知反过来修正和充实他的预期、预觉，最后达成对文本意义的理解。”^③因此，一部文学作品一旦被创造出来，就是客观的、开放的；其意义是固有的，又有可变性。两者相互融合、统一，共同塑造了文本的意义。这样，文本的意义从总体上讲就不是衡定的，而是一个变数。面对同一个文本，理解主体不同，其文化背景、文化经验就不同，意义的客观性和理解的主观性两者统一的程度就不同，因而呈现的意义就不同。正因为意义有这种复杂性和流变性，才使解意的“合理性”成为审美理解孜孜以求的目标，审美理解也因此跻身文学本体的行列。

历史性：审美理解的本质

文学作品的存在分为物理的存在与语言的存在。物理的存在指它的外在物质形态，由纸张、印刷符号、装订等构成；语言的存在是指作品内在的语言形态——包括作为作品文字的存在与作为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存在。文字的存在指由书写固定下来的文本，而作为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存在则有赖于理解主体的建构，在理解过程中实现。正因如此，伽达默尔充分肯定了审美理解的无限多样性。在诸多不同的审美理解的过程中，文本的更内在、更多样的意义得

到了发掘；在无限的审美理解过程中，主体日益接近对文本所包含的真正意义的合理理解。所谓“合理”，就是要合乎历史之理。任何理解都是在历史中运行的，读者对作者创造出来的文本的理解都无法摆脱读者自身的独特历史背景和局限性。解释学表明，历史性是人类存在的基本事实，审美理解又是读者的基本存在方式，因此，历史性构成了审美理解的最重要本质。伽达默尔认为，历史决定了我们无法摆脱理解的历史性，对文本的审美理解不是去对抗、征服这种历史性，而是正确把握、运用这种历史性。

而承认审美理解的历史性，就意味着从宏观上肯定了审美理解中带有的种种偏见或成见——这些偏见和成见包括个人能够意识到的历史文化成分和不能意识到的历史文化成分，读者往往无法摆脱，因为这是人在历史中的存在状态。伽达默尔曾指出，没有偏见，没有理解的前结构，理解就不可能发生。偏见构成理解主体的特殊视野，加之审美理解并不像理论认识那样确定，往往朦胧多义，因而偏见的参与和渗透更是在所难免。黑格尔曾将美的本质规定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以此为出发点，他又进一步指出：“‘敏感’一方面涉及存在的直接的外在的方面，另一方面也涉及存在的内在本质。充满敏感的观照并不能把这两方面分别开来，而是把对立的方面包括在一个方面里，在感性的直接观照里同时了解到本质和概念。”^④由此可见，黑格尔不但肯定了审美过程的理解因素，而且揭示了审美理解中具有感性直接观照的特点。感性直观即感性直觉，是人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发展起来的高级感觉能力。这种直觉能力的获得，和人的感性经验的积累有密切的联系。在人与特定历史和文化传统的联系过程中，人的感性经验日益积累，偏见和成见也随之日趋形成。正如伽达默尔充分肯定的，审美理解中的偏见是“合法的偏见”，“所有的理解都必不可免地包含某些偏见”，^⑤个人的偏见构成了个人存在的历史现实性，而审美理解又是处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个人对文学文本的理解，那么，构成其存在的历史现实性的

“个人的偏见”就必定会对审美理解发生作用，而且只有通过这种偏见，审美理解才得以进行，也由此构成了审美理解的多样性与无限性。

审美理解的历史性不仅决定了偏见在审美理解中的合法地位，而且标志着审美理解对文学本体的一种创造性。一个文学文本被作家创造出来，最终是为了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作用，而其作用的发挥有赖于读者通过阅读作品达到对文本的审美理解。理解是创造的过程，审美理解的过程正像伽达默尔一再强调的那样，不是以否定理解主体视野的特殊性开始，而是要依赖其视野及开放能力，最大程度地容纳他所能感知到的文本的境界。

由于审美理解的特殊性，使对文本的审美理解的不确定性更明显，无形中给审美理解抹上了一层扑朔迷离的色彩，从而也很容易走向夸大审美理解对文学文本创造性的极端。我们承认审美理解对文学本体的创造性，并不意味着否定文本“自在”的意义。文学的意义是无限丰富的，它包含了文本与审美理解的主体无限的双向交流。伽达默尔把审美理解从认识论领域转移到本体论领域，有其合理性和成功之处。但他又认为，审美理解不仅是对文学文本意义的探询，而且将审美理解本身看成是文学文本意义的决定性因素。这样，文学文本的内在意义主要不是由它本身所决定，而是由欣赏者的主观理解所决定。例如，在谈到悲剧时，他完全否定剧情本身的意义，认为“悲剧的感情不是对这种悲剧事件的过程和压倒英雄的命运判决的回音。”^⑥片面强调悲剧情感产生于欣赏者的自我理解。这就使审美理解丧失了牢固的根基，也陷入了认识上的极端相对主义。

我们认为，审美理解是文学的当然本体，但并不是唯本体。一方面，我们要认识到，文本的意义依赖于主体的审美理解及其程度，文本的意义永远无法被穷尽。当一部作品从一种文化或历史背景转移到另一种文化或历史背景时，人们可以发现一个作者和当时的读者未曾预料到的新意义，审美理

解对文本意义的创造性极大地丰富了文本的审美内涵；另一方面，我们又要看到文本具有“自在”的意义，否认这一点，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文学创作的作用，否认了文学的主体性。

超越性：审美理解的本体特征

审美理解“主要表现为对对象形式意味的直觉性把握，近乎中国庄禅和诗学中的‘悟’”。^⑦它是一种认识活动，但又是一种非理概念的、非逻辑的、非科学的认识活动。它是一种对虚幻情势的非实在性的理解，是一种非概念性的理解，是一种寓理于情的非逻辑性的理解。依此而论，审美理解是一种非理性活动与理性活动的交融，是情与理的结合，而联接点则倾向于非理性或情感一方，即是说，审美心理过程中的理解可以理解为审美领悟和审美悟解，审美理解与“悟”有密切联系。而其本体特征表现在超越性上。

首先是超时间。面对一部包含创作者审美情感和审美理想的作品，接受者对它的审美意义的领悟是在瞬间完成的，尽管其准备、形成的过程可能非常缓慢、艰难。从文学创作的角度看，文学文本“自在”的审美意义是作家的自觉意识和非自觉意识的统一；从文学鉴赏、文学批评的角度看，文学作品的意义也是靠读者的理性思考和非理性直觉的融合来把握的。审美理解在非理性的瞬间完成的表象背后，包含着接受者对生活意义的长期自觉的思考。日常经验和文学经验的积累，作品的触发，使读者对文本有了独到的领悟，而且，这种领悟似乎表现为没有时间的绵延，没有过程，只有终点。

其次是超经验。审美理解超越了审美欣赏的层次，进入到审美分析的领域。在对文学文本的审美理解的过程中，主体总是能体验、发现其中蕴含的形而上意味。这种意味既朦胧又清晰，可意会难言传，理解主体所理解到的并不仅仅是文本的“言”所标明的“象”，尤其并不是由“象”所体现出来的“意”。因为，读者所理解的意并不是对文本的直接经验性的东西，而是长期以来人类经验的积淀物与升华物，它是某种观念或意

识,但并不一定是关于某一有限事物的观念,或某种具有逻辑确定性的理性意识。因此,审美理解不拘泥于具象,而是实现了从具象到抽象的飞跃,完成了从体验到超验的过渡。于是,从某种程度上说,审美理解的过程即成了理解主体在其审美心理机能中建构超验世界的过程,也即成了作品的形而上意义向理解主体生成和显现的过程。

其三是超局部。由于审美理解几乎在瞬间完成,因此,其作用的实现并不针对文本的局部或片断,而是指向整体,指向文学的底蕴。它不像属于纯粹的科学认识有一个对对象的解析和抽象的过程。罗曼·英伽顿曾将文学作品分为语言现象层、语义单位层、再现客体层、图式化外观层。^⑧国内也有学者对文学文本的意义划分为语义层、寓意层、复调层、增殖层四个层次。^⑨不论对文学文本及其意义如何划分,文学文本都是多层意义的复合体。对科学著作的理解主要限于理解语义层次,而对文学文本的理解则必须顾及到所有层次,因为所有的层次都包含着审美价值性质,并且它往往是作为一个层次的要素与另一个层次的要素之间特殊关系的结果。此外,我们虽然承认审美理解具有一定的认识功能,我们也反对纯粹的直觉主义、非理性主义,但我们必须看到,审美理解的过程中有审美想象和审美情感的参与,使审美理解在作用的实现形式上具有整体性的特性。

其四是超常规。由于文学形象包含了作家对人生的独特感受和独特理解,文学的本质是对生活真理的独特发现,因此,对文学的理解必定有独特的方式,那就是超常规。由于文学批评必须建立在审美理解的基础上,有人提出文学批评的参照系是独创性与规律性的统一,极端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⑩。该观点的提出是建立在文学独特性把握的基础上的。独创性既体现在文学意蕴上对前人创作的突破,而且体现在文学形式的革新上;极端性实则是一种超审美参照系,意味着可远观而不可实践的理想,它包括文学思想的极端性和文学形象的极端性。

按照常规,读者在阅读、理解复杂的文本时伴以具体细致、精确无误的说明才便于理解得正确,而对文学文本的独特性与极端性的理解则无需注释,无需说明,无需拘泥于生活的真实,拥有较为充分的自由度。因为,这种独特性与极端性与日常性相疏离,给人陌生感,因而很容易集中读者的注意力,使审美理解将丰富复杂的意义统摄到意蕴整体之中去。于是,审美理解就显得并不按部就班,并不循序渐进,而是作意会和整合。

传统的文学理论往往将作家的创作过程视为文学的全过程。将作家的创造物——文本视为文学的唯一本体,忽略了文本只有通过与读者交流才能显示其意义这一基本的事实,从而使意义成为一种僵化的存在。读者对作品的关注表明,只有通过审美理解,读者才能与文本、作者建立一种亲密的、心灵交流的关系,使文学的意义不断被揭示,促进读者、作者审美经验的不断丰富,促进人们沟通思想、情感。

①参见胡经之、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殷鼎《理解的命运》,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91页。

③⑨王先霈《圆形批评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7、71—76页。

④黑格尔著、朱光潜译《美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67页。

⑤⑥转引自张德兴《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美学述评》,见《学术月刊》1987年第5期。

⑦蒋培坤著《审美活动论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5页。

⑧参见(波)罗曼·英加登著、陈燕谷、晓米译《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认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16—55页。

⑩参见朱国华《文学批评参照系的再思考》,见《江海学刊》1996年第6期。

作者董馨,广东佛山科技学院中文系
528000)

责任编辑:陶原珂

南朝诗风研究

现状和存在问题

□李宗长

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随着学术环境的日益优化,近年研究者们在克服“古典式研究”以及庸俗社会学研究的局限的同时,对南朝诗歌的研究倾注了较大的热情与关注。各种新方法、新理论的引入,给研究现状带来勃勃生机,南朝诗歌的研究领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从研究的对象看,过去的研究者往往偏重于少数几个大作家和几个诗歌流派,比如谢灵运的山水诗和梁陈间的宫体诗,对南朝时期其它重要诗人和诗歌关注不够。近15年,研究者们纠正了这种偏向,除了在山水诗和宫体诗领域继续钻研之外,他们对南朝其他诗人也进行了研究,如颜延之的廓庙体,鲍照的乐府诗,江淹的拟古诗,谢朓、沈约、王融等人的新体诗,何逊、阴铿的山水诗,齐梁诗人的咏物诗,吴均体诗歌以及陈朝江总、张正见等人的诗歌等等,都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研究对象的具体化、细致化

给南朝诗歌研究领域输入了新的血液,促使南朝诗歌研究朝着全面、深入的方向发展。

再看南朝诗歌近期的研究队伍,有三个可喜的事实:一是研究队伍的数量明显增加,已有一大批博士、硕士研究生获得了学位,而且招收研究生的规模在不断扩大,南朝诗歌的研究队伍得到了极大的充实,研究队伍的结构也随之趋向合理。二是研究队伍的素质日益提高。随着学术环境的逐步改善,学术气氛愈来愈浓,学术活动愈益蓬勃开展。大陆学者与海外及港澳台学者之间的学术沟通也日益增多。这些积极因素对南朝诗歌研究队伍素质的提高无疑起到了促进作用。

新理论、新方法的引进也给南朝诗歌研究增添了营养和生气。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南朝诗歌研究只是笼统地从政治、经济、社会、历史方面着笔,而没有从与文学关系更密切的哲学、美学、心理学等角度进行研究,因而其成果总给人一种欠缺深度的感觉。近年来,不少有识之士在继承传统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尝试运用哲学、美学、心理学、宗教研究、地域研究等方面的方法来从事研究实践。同时,随着西方现代学术思潮的涌入,研究者们也不失时机地借鉴一些西方批评理论,如接受美学、结构主义、符号学、叙事学等等。这些新理论新方法的引入给南朝诗歌研究领域吹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如王钟陵《中国中古诗歌史》从民族思维发展的角度展现了四百年间的民族心灵史;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从宗族文化、地域文化的角度切入永明诗歌的研究之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吴光兴《论萧纲和中国中古文学》一文尝试运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对萧纲诗歌的结构进行新颖细致的分析……无不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南朝诗歌研究水平也因此迈上了一个新台阶。①

此外还有葛晓音的《八代诗史》,这部80年代末产生的专著是“对八代诗歌发展中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现象作深层研究,并且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和富有价值的成果”。②曹道衡的《中古文学史论文集》,则“在宏富的材料基础上,对这一历史时期文学作了

较为系统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富有启发意义的课题,不少篇章有值得重视的独到见解”。③曹先生此后又与沈玉成先生合著《南北朝文学史》,二位对南朝诗歌的研究可谓“既深且广,亦精亦博”。④1994年7月,台湾文津出版社又出版了曹先生的另一部力作《中古文学史论文集续编》,其中不少为南朝诗歌研究的专题论文,创获极多,新见迭出,体现了近年来南朝诗歌研究水准,成为我们今后研究南朝诗歌的新起点。这里所说的重大研究成果还未包括对南朝诗人别集的整理、校注、汇评等以及一大批高质量的论文。如果加上这些成果,南朝诗歌研究就更加蔚为壮观了。

当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意识到,南朝诗歌研究还远未达到尽善尽美的境地,还有许多基础性的工作需要研究者们共同努力完成。例如还有相当一部分诗人的别集有待整理,不少诗人的生平资料需要勾沉稽考,历代评论应该汇编,南朝诗歌的研究史值得总结,等等。即使是已有的成果中也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一、追求新意而矫枉过正。诗歌史研究中的推陈出新是研究本身跃上新台阶的表现,然而一些研究者不顾历史发展的存在,片面追求新意,对某些文学现象的研究与评价一反众人的已有成果,这样就难免不矫枉过正,近年对宫体诗的研究就出现过这种情况。二、追求深度而不够系统。近年不少研究者从某一个视角切入南朝诗歌的研究之中,从而得出一些较为深刻的见解,这是值得提倡和学习的。但其负面影响也存在着,一方面,这些方位、角度、层次本身的内在机制是否更加贴近诗歌研究,尚需进一步探讨;另一方面,构成诗歌生成和发展的因素很多,如果仅仅从某一个方位、角度、层次来认识诗歌,这种研究就缺乏系统性。因而,诗歌研究中的系统性、整体性要求显得愈加迫切。

新构想:文化学方法论的引入

文化学从文化人类学分离出来,成为独立学科之后,文化学的艺术研究就成了人们

瞩目的焦点之一。这不仅由于艺术的本身即是一种文化性的存在,与文化的其它子系统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由于文化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诸特点给艺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带来了曙光。

具体到南朝诗歌研究方面,首先,文化学文法论可以拓展南朝诗歌的研究广度。作为一门研究文化现象和文化体系的综合性基础学科,文化学包含的内容极为丰富,这就打破了过去不少学者狭隘的僵化的经济——阶级分析模式,转而研究南朝诗歌产生的文化背景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一个时代的精神状态,这样的研究视野阔大,角度新颖,已为部分研究者所重视。其次,文化学方法论可以开掘南朝诗歌研究的深度。很长一段时期以来,南朝诗歌研究依然停留在外围和表层,人们把大部分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作家的生平思想以及作品的思想意义和艺术特色的分析上,而对存在于作家与作品之间的中介物——比如创作心态、审美意识、情感构成等等——研究不够,而这正是开掘研究深度不可缺少的环节。文化学方法论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可能。再次,南朝诗歌的研究历史和现状也要求我们引入文化学方法论。南朝诗歌研究虽然已取得了不少成绩,而且部分研究者已注意到从整体的角度展开研究,但这离全面、系统、深入的境界还相距甚远。比如,对元嘉诗风在革新玄言诗风过程中的功与过方面还存在不同看法;永明诗风转变的文化背景与内在机制还未深入发掘;宫体诗的评价问题还有歧议,等等。这种研究状况要求我们尝试运用新的方法论来推进南朝诗歌研究迈向新的高度。因此,文化学文法论就自然地被引入到南朝诗歌的研究之中。最后,作为一种文化存在的南朝诗歌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也决定着研究者把目光投向文化学方法论上。南朝是个特殊的朝代,这是一个由统一走向分裂、又由分裂走向统一的过渡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内,出现了许多颇为引人瞩目的文化现象,比如佛教的流行,文学的进一步独立,讲究诗歌音律,南北文风的相互渗透等等。这些文化现象势必会影响到诗歌风

气的发展和演变。南朝诗歌大致经历了一个由藻丽到清丽再到艳丽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无不与当时的文化背景息息相关。因此,从文化角度来研究南朝诗歌的演变轨迹,是水到渠成的选择。

然而,文化学方法论并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我们在南朝诗歌研究领域引入文化学方法论时,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具体化原则,在运用文化批评中既要从宏观的大处着眼,又要落实到微观之处。比如元嘉时期两位著名诗人谢灵运和颜延之,他们所接受的文化传统及所处的文化环境和力图变革玄言诗风的文化心态,并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但是,他们在诗歌创作过程中却走上了截然不同的两条道路,谢灵运致力于山水诗的创作,而颜延之却致力于廓庙体诗歌的创作,这不能说与他们的个性化经历无关。因此,我们在对两位诗人进行文化批评时,既要考虑到背景的广度,又要顾及精微的差异,这样才不会使研究流于空疏和程式化。二是历史性原则,任何一部文学作品,既是文化性的存在,又是历史性的存在。在运用文化批评进行诗歌研究中,决不能超越历史主义原则的指导和约束。比如南朝诗人江淹,有论者对他的拟古诗以及文化意义进行了充分的肯定,但对江淹后期才尽的问题却未置一论,试图以文化论来淡化社会现实、政治思想以及道德水平等历史性因素对江淹晚年才尽的影响,这种文化批评的极端做法是我们应极力避免的。三是文学化的原则。归根结底,南朝诗歌首先是一种文学的存在,然后才是文化的存在。文学所具有的特殊性和相对独立性,要求我们对文学的文化批评必须遵循文学批评的基本原则。目前,一些研究者在运用文化批评来进行文学研究的过程中感兴趣的已不是文学,而是文学中所包含的思想史、社会史、心理史以

及一般文化史等内容。虽然这种做法也不失为一种批评,但却偏离了文化学批评的方向,如近年来对宫体诗的研究就存在这样的偏向,一些研究者在摒弃庸俗社会学的同时,又走入文化批评的误区,着重于宫体诗产生过程中与社会习俗、宗教信仰等关系方面,而对宫体诗的文化属性及审美属性有所忽视,对文化影响文学的过程认识不足。

为了操作的方便,我们在南朝诗歌研究领域引入文化学方法论必须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文学活动有其独特的文化氛围或文化环境,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要对南朝诗歌生成的文化环境作深入探讨。二、文学创作者有其各自不同的文化动机或文化心态。因此,作家创作时的心理状态也是我们在南朝诗歌研究过程中尤需重视的一个方面。三、文学作品必定含有特定时代的文化意蕴或文化情调。这是我们通过研究认识那个时代的路径之一。从这三个方面对南朝诗歌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既是对南朝诗歌研究作深广拓展的有益尝试,对今后南朝诗歌新格局的形成也不无启发意义。

①《中国中古诗歌史》,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版;《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1996年版;

②张明非《纵横开拓,史论结合——评〈八代诗史〉兼论文学史写作》,载《文学遗产》1991年第3期。

③刘丽文《中古文学史论文集》试评,载《文学遗产》1988年第4期。

④钱志熙《评〈南北朝文学史〉》,载《文史知识》1992年第11期。

作者李宗长,《新华日报》理论版,博士
210092)
责任编辑:陶原珂

李新魁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方法

□麦 耘

1997年9月13日晨5时50分,广州中山大学教授李星桥(新魁)先生在广州逝世。消息传出,学界震悼。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国语言学会联署的唁电说:“李新魁教授是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语言学家,他一生治学勤奋,广博精深,在语言学的诸多领域均有很高造诣。他教书育人,桃李芬芳;刻苦著述,成果卓著;宽厚待人,广结同道;人品风范,足堪缅怀。”

星桥先生于1935年10月出生在广东省澄海县县城一个书香之家。他8岁开始在同乡著名学者黄际遇先生的家塾里读书,12岁入正规小学念五年级,1950年考入澄海县第一中学。他在初中三年级时开始写诗,主要是白话诗,高中期间负责编辑学校的黑板报《澄中日报》,经常在上面发表诗作,因而在同学中得了“诗人”的绰号。

1955年9月,先生考上中山大学中文系,不久便对语言学产生了兴趣,用刚刚学到的语言学知识分析自己的家乡话潮汕方言,读二年级时即写出了专著《潮州话研究》,当时曾有一家出版社准备采用,可惜因故未出版。1957年,为了配合推广普通话的工作,他与人合作写了《潮州人学习普遍话手册》,并于次年出版。同时,他在《中国语文》等杂志上发表了好几篇研究潮州话的论文。1958年暑假,与同学曾宪通先生一起自告奋勇为教育厅做“推普”工作,到粤东好几个县办普通话训练班,情绪高昂。

先生学习音韵学,最初是为了方言研究的辅助。1957年开始师从著名学者方孝岳先生学习语音史,是方先生最钟爱的学生。方先生的鼓励和严谨的治学风范,对星桥先生后来在学术上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先生念大学的那些年头,特别是后半段,中国处于特定的政治气氛中,要专心学习不是易事。但星桥先生抱着抓紧学习机会的念头,见缝插针地利用时间,养成了博览群书的习惯。20多年以后,他获得很高声誉的《韵镜校证》一书的主要内容,是他

在1959年间写下的。1959年夏,先生大学毕业,分配到广东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讲授“现代汉语”。1960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的决定,先生负责起草潮州话拼音方案。次年,他参加撰写《广东方言概要》,负责潮汕方言部分,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可惜此书未能出版,“文革”后不知下落。1962年,先生被调整到暨南大学中文系教“现代汉语”。1964年9月至次年2月,到南开大学从邢公畹先生进修“汉语语音史”。在听课之余,他几乎把京、津两地的大学和地方图书馆尽数跑遍,阅读了大量音韵学书籍,准备写一本《韵学论著总目提要》。此书虽然终未写成,但当时收集的资料在十多年后他撰写《汉语等韵学》,以及与学生合写《韵学古籍述要》时,却派上了大用场。在这期间,他接触到西夏文的资料,开始在完全没人指导下研习西夏文。

从大学毕业到1965年,先生发表了不少音韵学、方言学和有关民族语言的论文和普及性(包括“推普”)的文章,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参加关于《中原音韵》性质论争的论文。1964年间,写成《古音概说》初稿。

1965年,先生跟许多大学教师一样,被派下乡参加“四清”运动。接着便是“文化大革命”,在初期恐慌过去之后,先生又悄悄地继续做起学问来。“文革”后他所出版、发表的专著和文章,不少就是在这个时期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1968年底,他被指令到农村“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回系参加所谓“教改”。1973年底,调回母校中山大学,开始改教“古代汉语”。从1975年开始开设“汉语语音史”课程,编写讲义,成为后来撰写《汉语语音史》的基础。1978年调回复办的暨南大学,仍在中大兼课。1979年再调返中大,直至逝世。

“四人帮”倒台后,中国的学术获得了长足发展。先生著述亦甚丰,至目前为止,已出版著作(含论文集和工具书等)23种(1958年出版的1种及1976年以“中山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教学小组”名

义集体编写内部发行的《古代汉语》教材 1 种未计入):

1979 年,《普通话、潮汕方言常用字典》、《新编潮汕方言十八音》、《古汉语基础知识》合作)3 种,1980 年,《古音概说》(此书于 1985 年和 1988 年出了两种台湾版,1990 年在韩国出韩文版名为《中国声韵学概论》);1982 年,《韵镜校证》;1983 年,《中原音韵》音系研究》、《汉语等韵学》、《汉语方言语法》3 种;1986 年,《汉语音韵学》;1987 年,《古代汉语自学读本》;1988 年,《香港方言与普通话》、《广州人学讲普通话》合作)2 种;1989 年,《类别词汇释》;1990 年,《越语典故彩图辞典》(合作);1991 年,《中古音》、《实用诗词曲格律辞典》2 种;1992 年,《潮汕方言词考释》(合作);1993 年,《李新魁自选集》、《韵学古籍述要》(合作)2 种;1994 年,《李新魁语言学论文集》、《广东的方言》2 种;1995 年,《广州方言研究》(合作),1996 年,《广州话音档》(合作)。另外还有未面世的《普通话语音史》、《汉语语音史》、《李新魁音韵学论集》、《潮州话大词典》(合作)、《香港人学习普通话词汇》(合作)、《广州市志·方言志》(主编)等数种。

按照先生自定的严格标准,他发表的学术论文约有 80 篇,另有语文知识普及性文章、评介文章、序跋、学术会议总结报告等 230 余篇。这样的成就,自然赢得海内外学术界的瞩目。值得特别提到的是,其自选集是全国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丛书 10 本中的一本。

先生担任过多种学术团体的领导职务。1979 年,中国民族语言学会成立,他当选为理事,连任三届。1980 年,他发起成立中国音韵学研究会,当选为理事、副会长(连任五届理事;连任两届副会长,至研究会决定取消副会长一职为止)。1981 年,全国高校文字改革学会成立,他当选为理事。1984 年,当选为中国语言学会理事(连任四届);1991 年,更当选为常务理事(连任两届)。1985 年,当选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委员(连任三届)。1986 年,广东中国语言学会成立,他担任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连任三届)。1988 年,他有鉴于传统“小学”需要多学科交叉、联系、综合起来研究才能有新的突破,发起成立广州国学研究社,任社长。1990 年起,受聘为《学术研究》杂志编委。

先生 1959 年开始当助教,至 1979 年才升为讲师,其中原因不言自明。1981 年升为副教授,1985

年升为教授,1994 年获博士生导师资格。1983 年应邀到香港中文大学讲学,1990 年到日本大东文化大学等处讲学、1992 年到台湾中山大学和辅仁大学等处讲学,为促进内地与香港、海峡两岸及中日之间的学术交流作出了贡献。

先生在语言学上的研究领域相当广,包括音韵学、方言学、文字学、古代汉语语法和词汇、少数民族的语言和古文字等。其中,汉语音韵学(汉语语音史)是其主要研究方向。在等韵学方面,他对“等”的起源提出了独特看法。针对向来以“等”专为韵母分类而设的观点,他认为“等”最初是对声类的分类,后来才扩展为对整个音节的分类,而中古韵图的分等仍是声韵并重,对历来认为难解的等韵门法作出了明晰的阐释,详细地研究了一些重要的韵图;对众说纷纭的“内外转”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汉语等韵学》一书介绍了许多未为学界熟悉的韵图,填补了重要的空白。在近代音方面,他不同意《中原音韵》表现元代大都音、入声已消失的观点,认为此书表现的是以洛阳音为主体的河南音,是元代汉语共同语音的代表,并认为这个音系仍存在入声;主张近代时期的知、照组声母读为舌尖后音,且能与 t 音相拼;对近代汉语语音史作了较全面的梳理,并提出了好些重要观点;他的《中原音韵》音系研究》是《中原音韵》研究最重要的一种文献。在上古音方面,他论证晓、匣母上古源自见、溪、群母;为上古声母拟订硬音、软音、圆唇化音和卷舌化音,而认为上古无介音;提出上古音系中有收 [] 尾的韵母,即“次入韵”;分上古韵部为 36 个,主张一部中可以包含 2 至 3 个略有不同的主要元音;把上古声调分为甲(相当于中古的平声和入声)、乙(中古上声)、丙(中古去声)3 类。在中古音方面,认为《广韵》包含一定的古音和方音成分,主张以《广韵》为主要资料,参照宋代其它语料来拟订中古音;对中古音研究中最为复杂繁难的“重纽”问题作了多角度的探讨,提出重纽两类和普通三等韵在较早期可配为一个个“大韵”,并认为重纽 B 类的声母带圆唇化;论证《切韵》中床、禅两母无对立;对《广韵》音系作出了不同于前人的拟构,在拟构中特别重视圆唇元音的作用,如以元音圆唇与否来区分“真假合口”,即开合分韵,如“魏、痕”中的合口魂韵主要元音为圆唇;认为轻唇化的一个条件是真合口,即主要元音为圆唇。他还写了一些谈音韵学应用的文章。先生研究音韵学的一大特点是:对各个

分支学科,对汉语语音史的每一时期都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而收相辅相成之效,从而更能从总体把握语音史和语音发展的规律。

先生在方言学的研究重点是潮汕方言,编有好几种工具书,发表了不少讨论潮汕话语音、词汇、语法的论文,在潮汕话本字考释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他研究粤方言也有一些论文,并于1987年至1988年间主持《广州市志·方言志》的编撰工作,领导调查了以前未受方言学界注意的广州市郊的语言状况。他非常重视研究方言的形成和发展,专门撰文讨论过闽、粤、吴等方言的历史。在少数民族语言方面,先生研究了潮安地区的畲话和古代党族的语言(西夏语 唐古特语)及西夏文字。

先生对古代汉语语法亦有详尽描写,且有不少新颖独到的见解,并专门研究了古汉语“类别词”。他所编的《古代汉语自学读本》既不乏新见,又能照顾学习者的水平,是同类教材中较受欢迎的一种。

据先生审定的笔者专访《李新魁先生及其学术成就》一文,他的治学方法有三条原则:

第一,精专和广博结合,既立足于专门研究,又有较广的知识面,后者为前者服务。他的主要研究学科是音韵学,但他的视野常越出语言学之外,对文学、历史、经学等方面的材料都加以留意。他提出宋元时代的共同语语音以当时的中原音为标准音的观点,其中许多有力的证据就是在通读《伺话丛编》时发现的。音韵学内部也有分支,李先生研究的重点是等韵学和近代音,而对中古音和上古音也用力不少。他认为,若把自己局限于一点,研究就很难深入。

第二,对材料的分析和理论上的探讨相结合。学者们做学问,各有风格和方法。李先生主张先广泛搜集材料,特别是要善于发现新材料,就材料本身加以分析,如果材料与理论冲突,就决不让材料迁就理论。如他写《汉语等韵学》之初,对“等”的一般概念并未怀疑,后来发现许多材料与这种说法不相吻合,经反复思考,便提出自己的新见解,他还常对学生说,对那些与自己的观点、理论有龃龉的材料不要讳言(他谐称为“反贪污”),应正视。这不但体现了他磊落的学风,也可见他对材料的重视。他又认为,材料若不最终统以理论,就不免流于细碎,底层研究的价值就得不到提升。对音韵学研究,他特别强调要有“史”的眼光,做断代的、局部的研究时,要总想着汉语史是一个连续的整体,这样才能

把研究提高到把握语音发展大势的高度。他常说,他的老师方孝岳先生最讲究“大势”;把握了大势,才不会被材料所淹没。新见往往建立在新材料的基础上,或建立在新的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两者不能偏废。

第三,细水长流的积累和集中的专题研究相结合。有一些研究专题往往需要在一段较短的时间里集中力量攻关,但有的专题就非要有较长期的积累不可。李先生为写《汉语等韵学》,利用各种机会,把国内重要的图书馆几乎都跑遍了;而《韵学古籍述要》中的材料,则有半数以上是靠长期积累而来的。李先生有随时随地做卡片的习惯,像《类别词汇释》和《潮汕方言词考释》中的材料,几乎全是来自一大堆随手写就的卡片。(参阅《长春》《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年第6期第43页)

先生不仅学问做得好,课也讲得好。他讲的课既深蕴知识,又清晰而有条理,几乎逐字记录下来就是一篇好文章。80年代,音韵学研究会举办过多次研究班,先生在这些班上开过多种课程。他在讲坛上的丰采,至今让很多学员难以忘怀。他在学业上对学生订出的标准是严格的,但从不要求学生追随自己的学术观点,相反,他热切地希望学生能走出独创的道路。他不仅以学识,也以他的这种大家风度赢得了受业者的敬重。

1993年下半年,先生发现患膀胱癌。1994年初做手术,术后恢复良好。病后初愈,他不顾劝阻,又全力投入工作,继续给本科生上课、招研究生、撰写论文、出席各种学术会议,还张罗组织编写《广东方言大字典》。1996年下半年,旧病复发,肾脏受损,他仍坚持做完与学生合作的《潮汕话大词典》的扫尾工作。1997年2月,他精神稍好,就又赴汕头参加学术会议。会后,他最后一次畅游了他一生热爱的故乡。回穗后,他健康状况恶化,于4月间和6月间两度入院。而在两次住院之间的半个月里,他竟强支病体,用十天时间写完了《普通话语音史》的结尾部分。在最后的日子里,他仍念念不忘系里语言学科的建设和学生的博士论文选题等,多次向前来探望的同事和学生谈起。他真真正正把毕生献给了学术。

作者麦耘,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
510275)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世纪之交汉语修辞学的走向

□胡性初

一、近百年来汉语修辞研究流变

“汉语修辞逐渐从古代文论，古代诗话词话中分离出来，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那是本世纪初的事情。”^①20世纪的近百年间，可以看作是汉语现代修辞学从草创、形成到普及、发展与开拓的时期。

(一)1905—1931年是汉语现代修辞学的草创期。

这一时期的汉语现代修辞学，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汤振常的《修词学教科书》(开明书店1905年)。据该书《叙言》自述，是以“日本武岛又次之修辞学为粉本，而参从他书”编撰成的。此外，还有龙伯纯的《文字发凡·修辞》(上海益智书局1905年)。尔后有王梦增的《中华中学文法要略·修辞编》(中华书局1913年)，程善之的《修辞初步》(上海有正书局1918年)，胡怀琛的《修辞学要略》(上海大东书局1923年)，唐的《修辞格》(商务印书馆1923年)，王易的《修辞学》(商务印书馆1926年)，董鲁安的《修辞学讲义》(北平文化学社1926年)，张弓的《中国修辞学》(天津南开华英书局1926年)，郑奠的《中国修辞学研究法》(1926年铅印本)，薛祥绥的《修辞学》(世界书局1931年)，和陈介白的《修辞学》(开明书店1931年)等。

这一时期的汉语修辞学总的特点是：第一，或对古代汉语修辞学学说及修辞例证做集录性的工作；第二，或模仿日本和英美有关修辞学论著而写成；第三，对汉语修辞学的特点与规律缺乏己见。王易的《修辞学》虽然是我国最早以“修辞学”命名，书的内容又真正是专论汉语修辞学的，但“这本书，无可否认的是完全取材自日本岛村泷太郎的《新美辞学》”(见郑子瑜《中国修辞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493页)。至于胡怀琛、董鲁安、张弓、郑奠、薛祥绥及陈介白等的修辞学论著，虽然能利用较为科学的方法来论述修辞学，但这些著作

仍存在不少草创期难免的缺点。正如刘大白在《修辞学发凡序言》中所说的那样：“不是挂漏不全，或是专举古语文的例证，便是专门贩运外国文上所有的辞格，而不曾把中国各种修辞现象做过归纳的工夫的。”

(二)1932—1949年是汉语现代修辞学的形成期。

30、40年代，也出版了不少修辞学著作。比较有代表性的论著有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上海大江书铺1932年)，金兆梓的《实用国文修辞学》(中华书局1932年)，徐梗生的《修辞学教程》(上海广益书局1933年)，杨树达的《中国修辞学》(世界书局1933年)，马叙伦的《修辞九论》(天马山房丛著1933年)，郑业建的《修辞学提要》(北平立达书局1933年)，曹冕的《修辞学》(商务印书馆1934年)，郭步陶的《实用修辞学》(世界书局1934年)，胡怀琛的《修辞学发微》(上海大华书局1935年)，黎锦熙的《修辞学比兴篇》(商务印书馆1935年)，陈介白的《新著修辞学》(世界书局1936年)，张文治的《告书修辞例》(中华书局1944年)，郑建业的《修辞学》(1944年)，谭正璧的《国文修辞》(世界书局1944年)等。

在这一时期的修辞学论著中，最有代表性的是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它是人们公认的现代汉语修辞学正式建立的标志，“它不但有丰富的材料，而且有系统的理论。在用例方面，也不只限于古代的文言文，而且兼收近代的白话和现代的作品的。”^②它又是我国修辞学史上第一次对修辞格作全面的概括，并较确切地指出了修辞格运用的方法和原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超过了以前的及其同时代的修辞学著作，是我国现代第一部科学的系统的修辞学巨著。当然，《修辞学发凡》也不是一本完美无缺的著作，比如它没有把篇章修辞列入书中，也没有把风格和文体论述放到应有的地位。在阐述修辞现象时，忽略了思想内容，在安排材料上

也有罗列的现象。在论述修辞现象时，仍采用王易《修辞学》中的积极修辞和消极修辞的提法。由于这种提法不太科学，所以越来越为当今的修辞学工作者所舍弃。但瑕不掩瑜。从“五四”到40年代，在我国的修辞学专著中，“真正不顾复古派和礼拜文言文者的对抗，采用由西方东方传入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彻底将中国的修辞学加以革新，写成了一部网罗万有、条例分明，有系统而又能兼顾古话文和今话文的修辞学专书的，是著名的修辞学家陈望道氏。”（郑子瑜《中国修辞学史稿》第494页）《修辞学发凡》（以下简称《发凡》）问世以后，对后来的修辞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修辞学者们在《发凡》的影响下，把研究对象转移到现代汉语方面来，从而形成了现代汉语修辞学。（参见拙著《实用修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三）1950—1965年是汉语现代修辞学的普及时期。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风貌和文化境界更是与旧中国根本不同。修辞现象也随着有显著的进展。内容形式两全其美的修辞新例，到处可以看到，丰富多彩，美不胜收，文体、文风也起了很大的变化”（陈望道《修辞学发凡》1957年重印本前言）。这一时期的汉语现代修辞学论著很多，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开明书店1952年），张一的《修辞概要》（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年），杨树达的《汉语文言修辞学》（科学出版社1954年），倪宝元的《修辞学习》（东方书店1954年），周振甫的《通俗修辞讲话》（通俗读物出版社1956年），彭先初《王老师讲修辞》（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张志公主编的《初中汉语文课本第六册·修辞基本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编的《汉语讲义·修辞》（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张世禄的《小学语法修辞》（浙江人民出版社1959年），朱星的《古汉语概论·修辞》（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北京大学中文系编的《现代汉语（中册）·修辞》（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年），周迟明的《汉语修辞》（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周振甫的《诗词例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62年），张弓的《现代汉语修辞学》（天津人民出版社1963年），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下册）修辞》（中华书局1964年），郑子瑜的《中国修辞学的变迁》（日本早稻田大学语学教育研究所1965年）等。

这一时期，我国修辞学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既有研究古代汉语修辞的，又有研究现代汉语

修辞的；既注意了大学的修辞教学，又注意到中小学的修辞教学。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这篇社论是我国现代汉语修辞学走向普及的重要标志。社论除明确地指出了语言的社会作用和正确运用语言的重要意义外，还强调指出：“只有学会语法、修辞和逻辑，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的和可以理解的东西。”第二天，该报便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这样就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学习语法、修辞的热潮。这一时期的修辞学著作，已普遍注意结合思想内容来研究修辞现象，而且倾向于把用词、造句、篇章结构、修辞格、文体风格等纳入修辞学研究的范围。这一时期的修辞学著作，还普遍地注意了克服罗列现象的偏向对各种修辞现象和修辞手法的运用，大都注意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说明，在用例的选择上也注意采用现代的典范作品，从而更好地引导读者去学习和鉴赏现代优秀作品。这些修辞著作，还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如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讲话》中的“修辞”部分就列举了不少病句，用修辞理论进行剖析和论述。又如北大《现代汉语》的“修辞”部分，在正面阐述好的修辞引例之后，都要找些病句来评论一番，这种理论联系实际的作法，使修辞知识大为普及。

当然，这一时期的修辞学著作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对修辞理论的研究上还不够深透。如修辞学的范畴到底有多大，内容应包括哪些，修辞格分类中应该介绍哪些修辞格，以及如何给修辞格下定义才是科学的，等等。这些都还未能从理论上给以科学的阐明。

（四）1966—1977年是汉语现代修辞学基本停滞的时期。

这一时期以个人名义出版的修辞学论著如凤毛麟角，似乎只有傅经顺的《修辞常识》（河北人民出版社1973年）问世，其余的几本为集体编写，如华中师院中文系编的《现代汉语修辞知识》（湖北人民出版社1972年），北京大学中文系编的《语法修辞》（天津人民出版社1973年），中山大学中文系编写的《学点修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3年），安徽师大中文系编的《现代汉语·修辞》（安徽人民出版社1974年），上海师大、复旦大学编写组编的《语法、修辞、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等等。

这一时期的汉语修辞学著作不但数量少，而且在理论上少有建树，大多数停留在介绍一般的修辞知识的水平上。

（五）1978年至今是汉语现代修辞学的发展与

开拓时期。

本世纪 70 年代末,汉语修辞学复苏。从本世纪 70 年代末到现在,汉语修辞学出现了勃勃生机,从 1978—1990 年的 12 年间所出版的修辞学专著近 300 册(见袁晖、宗廷虎主编的《汉语修辞学史》第 495—501 页“附录”)。自 1980 年 12 月中国修辞学会成立至今,已出版 8 部论文集。这一时期,我国公开出版的修辞学著作的总数已有 400 多册,等于本世纪初至 70 年代末这 70 年间公开出版的 137 册修辞学论著的两倍多。这期间比较有代表性的修辞论著有:郭绍虞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印书馆 1979 年),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修辞》(下册)(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0 年),周秉钧的《古汉语纲要·修辞》(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1 年),张志公的《修辞概要》(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2 年),郑颐寿的《比较修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王希杰的《汉语修辞学》(北京出版社 1983 年),郑子瑜的《中国修辞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 年),赵克勤的《古汉语修辞常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刘焕辉的《言语交际学》(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6 年),黎运汉、张维耿的《现代汉语修辞学》(香港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王德春等主编的《修辞学词典》(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年),唐松波、黄建霖主编的《汉语修辞大辞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年),易蒲、李金苓的《汉语修辞学史纲》(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胡性初的《实用修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张炼强的《修辞理据探索》(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骆小所的《现代修辞学》(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袁晖、宗廷虎的《汉语修辞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姚亚平的《当代中国修辞学》(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6 年),谭永祥的《修辞新格增订本》(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等等。

这期间,由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中国修辞学会华东分会编辑出版了我国有史以来第一种修辞杂志——《修辞学习》。此外,华东修辞学会、华北修辞学会都相继编辑了一些专著和论文集。我国的修辞研究出现空前繁荣,群芳争艳的景象。

总观这一时期的修辞学著作,有如下特点:第一,开始重视修辞理论的研究,如对修辞研究的对象和任务问题,修辞和文体风格的关系问题,修辞的准确性和模糊语言的关系问题,修辞学和中学语文教学的关系问题,修辞学和语用学的关系问题等等,都开展过不同程度的讨论。有比较多的修辞学者已开始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比

较法来研究修辞理论。不少人还善于用唯物辩证法来解释、阐述修辞规律,并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第二,对语言修辞事实的研究已蔚然成风。例如,对礼貌用语、商业用语、教师用语、交际用语、公文用语、军事用语、法律、诉讼用语、幼儿口语、广播和广告用语、演讲用语、公关用语、相声用语以及计算机与修辞、语义场与诗歌语言、作家作品用语等语言修辞事实都有了专门的研究,且向多层次多角度的方向发展与开拓。这种情况是过去的修辞学领域中所没有的。第三,修辞学受到了较广泛的关注,修辞研究工作者的队伍空前壮大。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提高,人们更注意运用修辞手段来为促进精神文明,加快“四化”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级领导干部更加认识到“语言美”的重要作用。

此期修辞学研究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有:第一,修辞理论研究仍很薄弱,仍未完全突破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的格局。修辞学著作普遍是罗列现象的多,真正有分析、说明、创见的少,有少数著作甚至存在着帖标签的现象,对修辞学的范畴、内容、修辞格的定义与分类的理论依据以及模糊语言与修辞准确性的问题等等问题,仍未进行深入的探讨,更没能从理论上取得明确的认识。因此,我国修辞学理论要想有所突破、创新,取得更大的进展,就必须从修辞学的各方面加强理论研究,提高修辞学者的整体理论水平。第二,修辞理论如何满足社会修辞生活中的实际需要,尚需进一步探索。比如修辞理论如何为加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如何为人们迅速传递各种信息服务;如何为各行各业的人们更好地提高运用语言的表达水平,以获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服务;如何更好地为解决大、中、小学生在学习文学作品过程中遇到的修辞问题服务等等。否则,我们的修辞理论研究就势必失去前进的方向,势必出现危机,势必被社会抛弃。第三,对我国古代的修辞理论和修辞手法的整理和阐述也很不够,如对汉语修辞思想的萌芽期的研究;对如何继承古代汉语中优良的修辞思想,联系当今社会修辞生活的实际,建立评判修辞效果优劣的科学基准等问题,都有待继续深入研究。

二、21 世纪汉语修辞学的走向

21 世纪,修辞学将在充分发挥自身功能的过程中再创辉煌。

(一) 归真返朴,服务社会。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修辞并不是神秘玩艺儿,

也不只是跟文人和修辞学家才有关,而是跟所有具有交际能力的人都息息相关的事。”③它深深地植根在社会的现实之中,从来都与它所处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所谓修辞学的返朴归真,就是要揭去蒙在修辞学上那种神秘的面纱,恢复它为社会实际生活服务的朴质状况,以适应当今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社会实际的需要。

二)以当今人们在修辞生活中遇到并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为研究课题。

当前,人们对修辞、修辞学和修辞学的性质这些修辞理论中至关重要的、带根本性的问题,仍存在截然相反的见解。比如有人认为:“在修辞学繁荣的今天,修辞学研究也步入了种种误区:如主张语法修辞结合,主张言语风格、语境、公关语言、言语交际等要从修辞学中分化出来,主张搞纯修辞学。这是由于对修辞学的性质认识不一致而造成的。”要进一步繁荣汉语修辞学,必须在修辞学界开展一场修辞学性质的大讨论。”④从《修辞学习》组织的“大讨论”和笔谈情况来看,目前组织讨论与争鸣是非常有益的,有助于人们对修辞、修辞学及修辞学的性质等修辞学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

三)汉语修辞教学应走出误区,打破以辞格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走以语体为中心的修辞教学之路。

大、中学的修辞教学,肩负着培养学生“把话说得清楚、流畅、得体;把文章写得准确、达意、传神”⑤的重任,这是“关系到如何提高祖国未来的几亿接班人的素质的大事。”⑥我们提倡语文教学走以语体为中心的修辞教学之路,这是因为:第一,语体是语文课中的修辞理论和各种修辞现象的载体。第二,只有建立以语体为中心的修辞教学体系,才能打破以辞格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才能切实完成语文教学目标。第三,以语体为中心的修辞教学体系是培养学生语言交际能力的最佳途径。第四,建立以语体为中心的修辞教学体系,为提高语文教育素质开拓了一条新路,创造了一个光明的前景。

四)应提高用修辞理论解决人们在修辞生活中遇到的各种修辞实际问题的自觉意识。

一门学科存在的根本价值,及其发展的重要标志,就看它能否运用自身的理论去解决人们在本学科范围内提出的各种实际问题。修辞学也不例外。然而,现在修辞学界存在一种轻视应用修辞的偏向,以为“应用”的东西是肤浅的东西,只是一种修

辞术’,理论’才代表学术水平,才称得起‘学’,”因为“修辞学属于理论学科。”⑦我们认为,不能指导并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是没有出路的。我们看重的修辞理论,是要能够指导修辞实践,解决人们在修辞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的理论。修辞应该走出书斋,摆脱经院式的研究,贴近人们的生
活,解决人们在修辞实践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五)继承传统,联系实际,拓宽思路,建立评判修辞效果优劣的科学基准。

判断修辞效果的优劣,不能只看文辞(语词)是否优美动听,是否具有艺术魅力,也不能只看是否适应了题旨和语境,而还要看其是否直诚可信。因此,我们重新审视“修辞立其诚”这一重要的古代修辞理论的历史与现实的价值,继承它并把它作为当今社会评判修辞效果优劣的重要基准。“修辞立其诚”具有深刻的寓意,它“包含着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相适应,主观行为同社会实践的相互作用的一系列辩证关系。”“它统率着确切、清晰、生动、形象、悦耳、纯洁等具体的修辞标准”,它和“现代文明社会交际的一系列原则完全相适应。”⑧现代修辞学要很好地继承“修辞立其诚”这一古代修辞理论,并使之与适切“题旨和情境”(或叫语境)这一现代汉语修辞理论融合在一起,成为现代汉语修辞学在评判修辞效果优劣之基准,作为新时代汉语修辞学的精神,将使修辞判断更易操作、更为确当、更具科学性。

①③⑥胡性初《实用修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0、1页。

②郑子瑜《中国修辞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494页。

④骆小所《修辞学的性质新论》,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2期。

⑤参看胡性初《大陆与香港中学语文(汉语)修辞教学的比较——谈语文(汉语)教学与工作》,载《广东教育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

⑦转引自宗世海《让修辞进一步走出书斋、走向社会——中国修辞学会第六届年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纪要》,载《修辞学习》1993年第3期。

⑧唐松波《修辞立其诚与现代修辞学》,载《修辞学习》第1996年第3期。

作者胡性初,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510303)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丁静

周峰

20世纪我国教育学的演进与反思

我国教育思想源远流长,然而,作为一门科学的教育学,直到20世纪初才由留学生从国外引进。此后,我国教育学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在世纪末的今天,我们很有必要回顾一下教育学在我国近一个世纪的演进历程,以期通过理性的反思,找到教育学陷于困境①的症结,指明教育学发展的方向。

一、本世纪我国教育学的演进

(一)20世纪初~1949年(解放前)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教育学是本世纪初从国外引入的。1901年王国维把日本立花铣三郎讲述的《教育学》(主要系赫尔巴特的教育思想)译载于《教育世界》,此后,出现了大量介绍国外教育学的译著。除以赫尔巴特教育思想为代表的所谓传统教育思想被介绍外,从20年代至40年代,以杜威为代表的所谓现代教育思想也被大量译介,杜威本人也曾亲自来中国传播其教育思想。与此同时,国人也在创编自己的教育学,出现了一些比较好的教育著作,如孟宪承的《教育概论》,吴俊升的《教育哲学大纲》,钱亦石的《现代教育原理》等,从体系到内容都比较完整、系统。

在这一时期,我国的教育学具有这样一些特点:①大量译介西方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的各种教育理论研究成果,我国教育学尚处在“移植”阶段;②在总体上,我国教育学虽处于“进口教育学”阶段,但已形成教育分支学科林立的局面。其中,有些教育分支学科已有独到建树,出现了一批教育理论造诣精深的学者;③还出现了试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论述教育的著作,杨贤江于1930年以李浩吾的化名出版了《新教育大纲》,即是一例。

(二)1949年~1966年(即“文革”前17年)

“文革”前的17年,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力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总结我国老解放区和新中国成立后的教育经验,出版了一些教育学著作。有人称其为马克思主义教育学在我国的创建阶段②。50年代初,人们对资产阶级教育学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反映新中国经验与实际的教育学又无法及时编出,教育学的真空几乎只能由苏俄教育学填补。反映苏联30至50年代初教育革命实践的凯洛夫主编的《教育学》对新中国教育产生了很大影响。这本《教育学》初版于1939年,1948年和1956年曾作过两次修改。该书继承了17至19世纪欧洲的传统教育思想,重视系统知识的教学,强调课堂教学和教师的主导作用,有其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它的缺点也很明显,如它存在着把苏联教育绝对化、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社会主义孤立化的倾向③;对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和发展学生的智力重视不够。

随着中苏关系的冷却,以及我国在反右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左”倾错误,在1958年的“教育革命”口号下,人们在批判凯洛夫《教育学》的同时,响亮地提出了教育学“中国化”的口号。但可悲的是,编出来的却是一批大同小异的“教育政策法规汇编”。这种以牺牲教育理论为代价的“中国化”教育学,在经历了“三年困难”以后,有人开始冷静思考摆脱教育落后局面的方法,这也成为60年代初教育学发展的一大转机。在此时,由刘佛年教授主编的《教育学》(内部版)问世。该书试图提高教育理论水平,从“教育政策汇编”向“教育理论”复归,另外,以“古今中外法”为另一方法论原则。在当时

的环境下,这本教育学所取得的成就值得肯定。但是,1962年秋以后,随着“阶级斗争为纲”口号的兴起,对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批判,教育学建设又陷于困境。“文革”十年,更无教育学的生存空间。

这一时期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三个词:“一刀切”、“一边倒”、“中国化”。所谓“一刀切”,就是在50年代初开始,我们几乎把教育理论的各分支学科、边缘学科全部削掉,有关教育基本理论的学科几乎只剩下《教育学》一株独苗。“一边倒”即全盘否定资产阶级教育学,用苏联凯洛夫教育取而代之。“中国化”就是国人不甘心于机械地搬用国外教育学,力图编出反映中国教育实际的教育学。

(三)1978年以来(改革开放后)

“文革”结束以后,经历了“真理标准大讨论”。1978年12月,我党召开了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此,我国教育理论界真正迎来了教育研究的春天,教育学研究进入繁荣期。在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三段④。首先是对“文化大革命”的拨乱反正,其中也涉及到1978年的“教育大革命”(1978—1981年)。在70年代末,拨乱反正之“正”,曾被认为是“文革”前17年的那种教育模式;但到80年代初,人们很快就意识到,中国毕竟已到了80年代,因此,接着便转向对“文革”前17年的反思。继而进入明确目标、积极探索阶段(1982—1984年)。党的十二大关于把教育列为经济发展战略重点之一的决策,极大地激励了广大理论工作者努力探索新时期的教育理论。这时期,明确提出教育科学研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研究人民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过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与理论问题为中心,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科学体系为目标的任务。1985年以后为迅速发展阶段。随着《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颁布、邓小平南巡讲话的发展、以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出台,这一切都大大推动了教育实践的发展,呈现出我国历史上少有的涉及教育内部和外部各方面的改革热潮。

该阶段的特点是:①开始对我国教育学自身进行反思,将教育学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80年代以来,我国教育理论研究更加关注教育学的体系问题、逻辑起点问题、元教育学问题,这标志着我国教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②教育学科分化加快,教育边缘学科不断产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教育学科群体,形成教育学科相对繁荣的局面。③现代科学研究方法被大量引进教育研究过程,定量、实证研究受到普遍重视。

④)对外开放导致国外教育理论纷至沓来,从美国的布鲁纳、布鲁姆,到前苏联的赞科夫、巴班斯基等等,各种教育流派的思想被引进国内;⑤)教育研究空前活跃,我国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努力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总结我国的教育实践经验,继承我国宝贵的教育遗产,借鉴外国的有益的教育经验,加强教育学的理论建设,提高教育学的科学水平,力图编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学。作为一门师资培训课程的《教育学》,在短短十多年时间里,全国各地先后出现了一百几十种《教育学》版本。但在教育学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大量涌现,而自身体系老化、基本停留在50年代凯洛夫教育学的格局,其暴露出的危机正受到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两方面人士前所未有的指责。教育学面临着新的考验。

二、本世纪我国教育学发展趋势的反思

反思我国教育学近百年的发展历程,可以从两方面入手,即发展趋势与存在问题。下面我们不妨就这两方面作一初步论述。20世纪初,教育学的科学地位终于确立。在1911年,美国学者汤姆生所著的《科学概论》一书中,第一次把教育学列入科学分类表。与此对照考察我国教育学的演变,大致可以概括为三大趋势:即分化趋势、综合趋势和实验趋势。这些趋势是和世界教育学的发展方向相吻合。这也表明,我国教育学正逐步跟上世界教育理论的发展步伐。

(一)教育学科分化趋势不断加快

本世纪教育学发展的一大趋势是以二级学科的衍生为主流的教育学学科建设加

快步伐,教育重大理论问题的所有层面几乎都在朝着向学科分化的方向发展。经过近一个世纪的演变,在《我国教育学学科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调查报告》中,“对教育学学科和教育科学的界定是:教育学不是只代表一门学科,而是代表拥有几十门分支学科的庞大学科群,它是教育学学科群的总称。教育科学则是教育学学科群的泛称。”^⑤在本世纪从教育学中逐渐分化出的教育学分支学科,有普通教育学、幼儿教育学、高等教育学、职业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成人教育学、教育管理学、教学论、德育论、学科教学法等。

(二)教育学科出现更高层次的综合

当代社会发展是综合性的。科学问题、经济问题、政治问题、人口问题、环境问题等等,总是综合地交织在一起,作为社会科学的教育学受这一发展趋势的影响,各国教育之间的相互联系也日益增加。这种发展趋势需要教育理论研究运用新思维,综合利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诸如研究教育与社会系统的关系,教育与人的发展关系,教育内部自身各要素的关系等这些复杂的问题需要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创立新的教育学体系。一种从系统论观点出发,跳出旧教育学的框框,从多维度、全方位审视教育在社会与人自身的发展中的运行轨迹的“大教育学”开始出现,大教育观逐渐确立。^⑥由于人们越来越注意非教育因素对教育系统的影响,^⑦教育学的综合趋势更反映在,教育学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相互综合,出现一系列双学科、甚至多学科交叉的边缘学科,如教育心理学、教育哲学、教育经济学、教育社会学、教育工艺学、教育人类学、教育文化学、教育生态学、教育未来学……。

(三)教育研究更加重视教育实验

教育学的科学性不强,主要因为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是经验性和思辨性的。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常用的实验法,被一些人认为是提高教育学科化程度的基本途径。因此,早在1901年,德国教育家梅伊曼 E. MEYER-MANN,1862—1915年就首先提出了“实验教育学”这个术语。他认为过去的教育学

是概念化的,往往与实际相抵触,为了防止仅仅根据理论和偶然经验下结论,必须采用实验的方法研究儿童的生活和学习。另一位德国教育家拉伊 W. A. LAY, 1862—1926年于1903年出版了《实验教育学》一书,完成了对实验教育学的系统论述。根据拉伊的观点,教育学要成为一门科学,它就要把每一种经验现象都看成是各种原因的结果。教育中的因果关系极其复杂,因此要在有意识控制的条件下,观察各种引发的现象,也就是说,要进行实验。而实验教育学运用实验的研究方法,包括系统观察、统计以及假设、验证联成一体的实验。^⑧随着教育研究手段的逐步科学化和高技术化,计算机的运用,用数学方式检测、描述、模拟,进行量化分析,使教育理论向科学发展。可以说,20世纪教育学领域的每一项重大科研成果,都与教育实验相联系。特别是在当代,教育理论更要以教育实验为依据进行概括、升华。

从我国教育学近百年的发展趋势而言,我国教育学虽然在体系结构方面变动不大,尤其是建国后,基本保持着凯洛夫教育学(即规范的教育学)的学科体系直到今天。但教育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随着研究方法的不断改进,教育实验的全方位展开,仍然呈现出许多时代特点:如在内容上,教育学研究不断向宏观拓展、向微观延伸,不仅研究教育的内部规律,也研究教育的外部规律;在发展方向上,高度综合与高度分化趋势并存;在研究方法上,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方法,先后被引进教育学的研究方法之中;由于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相互渗透和紧密联系,教育学的理论基础不再仅仅局限于伦理学和心理学,学科的理论基础不断拓宽;以教育学自身为对象的元教育学研究开始受到重视,标志着教育学研究已到了一个新的深度。

三、我国教育学进一步发展必须处理好三大问题

(一)理论建设与政治要求的关系问题

教育学最基本的功能是用作师资培训

教材。它作为培养“培养接班人的人”的教材，必然肩负着重要的政治使命，因而我国教育学在理论建设和政治要求的关系问题上，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教育学建设存在泛政治化、忽视学术性的倾向。建国前的教育学，尚处于译介国外教育学阶段，这一问题不太明显。建国后，随着教育学“中国化”问题的提出，特别是在“左”倾思想干扰下，教育学严重政治化，大大降低了教育学的学术性。改革开放以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直到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针对“姓社”“姓资”问题，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⑨才为我们找到了判断教育理论是非曲直的标准。教育学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教育学的相对独立性。在教育理论研究中，我们应该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思想再解放一点。

(二)中国教育与外国教育的关系问题

中外教育的关系问题，在我国教育理论建设中，一直没有得到真正解决。中国的教育学要摆脱困境，就必须端正教育学中的中外关系问题，其实质是“科学化”与“中国化”的关系。“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⑩重温邓小平1992年的这段谈话，我们不难体会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大胆借鉴和吸收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文明成果，是十分自然的和不容怀疑的。可以说，教育学的“中国化”，只有建立在“科学化”的基础上。“中国化”的教育学固然要研究中国教育的实际，但是，“大胆吸收和借鉴”外国的教育理论应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基本途径之一。

(三)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关系问题

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在我国教育学建设中一直被认为是一条必须坚持的方法论原则。但人们

对这条原则的理解却是如此的肤浅，并经常带有某种感情色彩。教育学作为一门“实践型”学科，人们对其实践效用却缺少理智的反思。“理论联系实际”常被看作“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两者的简单相加，严重忽视了对两者联系的“中介”的研究。我们必须承认，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与实际工作之间的区别，分清不同学科联系实际的不同范围和层次，同时承认理论本身也有不同层次的区别。

在教育学学科建设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仅要反对教条主义，同样要反对经验主义。在现实工作中，狭隘经验主义有时比教条主义更可怕。因此，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一方面，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教育理论的层次，提高其科学性，使其对实践更具解释、规范、预测的功能；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将教育理论本身进行分层，注重发展教育应用技术，使教育学的层次多样化，在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之间修筑起教育技术的桥梁，改变过去那种“一刀切”形成的“大”教育学“空对空”现象，使教育学在各种不同层面服务于教育实践。

①③陈桂生：《教育学的迷惘与迷惘的教育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89年第3期。

②王道俊、王汉澜主编《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10月版第10页。

④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国教育学学科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调查报告》，《教育研究》1995年第9、10期。

⑥张人杰主编、邓云洲副主编：《教育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12月版。

⑦丁静：《略论非教育因素对教育系统的影响》，《中国教育报》教育科学版1997年6月14日。

⑧ 德)W.A.拉伊著、沈剑平、瞿葆奎译《实验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版第4页。

⑨⑩《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373、372页。

作者丁静、周峰，广东教育学院教育系副教授 510303)

责任编辑：陶原珂